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而非發售文件，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致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於正式招股書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改、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或會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法定或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書、通知、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或招攬公眾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並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其所載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加以倚賴；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並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失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或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作刊發亦不會派發予美國境內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會在加拿大、日本或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權區。

在本公司招股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本公司招股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書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摘錄自文件草稿修訂本有關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目錄

概要

釋義

技術詞彙

風險因素

前瞻性陳述

董事及各方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監管概覽

歷史及重組

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關連交易

股本

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請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按2011年的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領先生產商之一。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國內眾多內資和外資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生產商採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銷量計算，我們是2011年中國最大的自主品牌小型客車發動機生產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2011年銷量計算，我們的產品佔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9.4%，自主品牌則約佔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13.8%。我們的目標市場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總銷量已由2007年的7.9百萬台增至2011年的17.1百萬台。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XCE新晨動力」在中國汽車行業赫赫有名。該品牌於2010年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評為「十大柴油機品牌」之一。我們相信我們是國內少數擁有獨立研發汽車發動機實力的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生產商之一。本公司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市場地位較2011年並無嚴重轉差。

產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產品輕型汽油及柴油機，排量介乎1.0升至2.7升，發動機功率介乎38.5千瓦至120.0千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36款汽車發動機，廣泛安裝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包括轎車、越野車、多功能車、小型客車及微型客車以及小型及輕型卡車。我們專注生產高質量、高性價比、低油耗、低排放且噪音小的汽車發動機，目標為中低端汽車市場。裝有我們的發動機的汽車均符合目前規定的國家排放限值（國家第三及第四階段）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或國外等效標準，而部分裝有我們的發動機的汽車符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三階段。該等排放及燃料消耗量限值適用於汽車，惟汽車是否符合限值與發動機的性能直接相關。我們的發動機質量及性能廣獲認可，榮獲多個獎項。例如，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於2011年授予我們的D20A輕型柴油機「2011年節能獎」，於2010年授予我們的4A13及4A15輕型汽油機「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並於2008年授予我們的ZD25TCR輕型柴油機「中國心十佳發動機」稱號，其餘九款入選發動機均為汽油機。除發動機銷售收益外，我們收益的小部分來自生產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向外界客戶提供測試服務。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燃料類型及排量範圍分類的發動機銷量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輕型汽油機								
≤1.6升	32,292	265.8	74,182	589.9	80,326	622.3	86,564	650.5
1.6升至2.0升	37,227	261.7	46,534	321.7	40,320	290.5	34,011	236.7
>2.0升至2.5升	49,983	446.3	69,890	635.5	88,238	856.9	65,127	646.3
>2.5升至3.0升	438	9.9	478	10.7	1,676	33.8	1,402	26.4
小計	119,940	983.7	190,084	1,557.8	210,560	1,803.5	187,104	1,559.9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10,768	275.2	14,817	352.2	19,694	463.4	16,543	358.6
合計	130,708	1,258.9	205,901	1,910.0	230,254	2,266.9	203,647	1,918.5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燃料類型及排量劃分的發動機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輕型汽油機								
≤1.6升	15.1	5.7	56.1	9.5	80.0	12.9	90.0	13.8
1.6升至2.0升	32.3	12.3	38.8	12.0	65.3	22.5	49.9	21.1
>2.0升至2.5升	74.9	16.8	123.7	19.5	182.6	21.3	141.7	21.9
>2.5升至3.0升	2.3	23.2	5.1	47.7	14.3	42.5	10.5	40.0
小計	124.6	12.7	223.7	14.4	342.2	19.1	292.1	18.7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39.0	14.2	70.1	19.9	118.4	25.5	89.7	25.0
總計	163.6	13.0	293.8	15.4	460.6	20.4	381.8	19.9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燃料類型及排量劃分的發動機平均單位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平均 單位價格 (人民幣元)
輕型汽油機				
≤1.6升	8,231	7,952	7,748	7,515
1.6升至2.0升	7,030	6,913	7,206	6,961
>2.0升至2.5升	8,929	9,093	9,712	9,924
>2.5升至3.0升	22,603	22,447	20,145	18,789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25,557	23,770	23,528	21,677

作為自主品牌發動機供應商，我們通常針對不同汽車製造商生產的不同型號汽車設計產品。開展產品研發項目前，我們均會進行廣泛市場分析及可行性研究，專注於有潛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或勝過市場上所有同類產品的發動機。我們會在潛在客戶產品的開發階段與彼等接洽，通過定期溝通，了解彼等需求。我們不時與客戶及第三方訂立共同開發合約，設計適宜彼等特別型號汽車的發動機，因而可在研發階段鎖定目標客戶。共同研發的知識產權可能為我們或客戶所有，而客戶或會承擔部分或全部開發成本。獨立開發新型發動機與聯合客戶開發新型發動機的成本、時間及精力差別不大，因為與客戶簽訂供應合約前我們均須通過客戶審批，而客戶審批可能耗時數月，期間我們須向潛在客戶提供發動機樣品與有關說明書及合格證明，供其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產品性能、兼容性及質量是否符合要求。客戶審批可能與我們和客戶聯合開發產品一同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新產品未能通過任何現有客戶的審批，亦無因質量問題令客戶取消既有批准的情況。我們的新款發動機開發時間一般不超過兩年。獨立開發與聯合客戶開發的發動機的定價及營銷策略相同。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內資及外資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著名汽車製造商，如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鄭州日產、廈門金龍及廣汽長豐。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司單位基準計算，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9%、77.8%、76.0%及75.3%。我們已透過聯合開發產品及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

概 要

2012年9月30日，除控股股東及華晨外，我們分別有24名、26名、24名及31名客戶。我們透過覆蓋中國各主要地區的龐大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實行自主品牌策略讓我們得以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向各類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

我們於客戶接納貨品並出具確認書時確認銷售收益。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確認書時開具發票，並在當月月底前將發票金額入賬。每月底，我們會與客戶核對銷售額賬務，確保收益及相應應收賬款款項於各月末妥為入賬。我們通常向非關連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而向關連客戶提供3個月的信貸期，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均可再延長3至6個月。倘客戶與我們的交易紀錄良好且信貸風險低，我們可再延長信貸期。我們相信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與供應商提供予我們的信貸期(3個月，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可再延長3至6個月)匹配。

我們擬繼續通過建立策略聯盟保障產品的日後需求及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本公司在營業紀錄期間是華晨中國與五糧液的共同控制實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對華晨中國、華晨及五糧液的銷售總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人民幣1,075.6百萬元、人民幣1,0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1.6%、55.3%、46.7%及44.6%，而向華晨中國的銷售總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8.8%、41.4%、18.0%及19.6%。我們認為，我們與華晨中國的緊密合作關係已經並會繼續為我們在業內提供競爭優勢。我們於2007年1月與東風訂立不具約束力的策略聯盟協議，聯合開發東風車型適用的發動機。為鞏固聯盟關係，我們於2011年12月與東風訂立具約束力的合資協議並於2012年1月成立東風合營，為東風輕型車輛製造合營品牌發動機。此外，我們於2007年2月與鄭州日產訂立策略聯盟協議，聯合研發及生產鄭州日產越野車及皮卡發動機。我們與一汽吉林先後於2011年8月及2011年11月訂立合作協議與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協議，以管理及利用一汽吉林其中一條發動機生產線為其生產專用發動機。

生產、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與供應商

我們於四川省綿陽市的生產基地進行所有製造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5條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需一種主要原材料及超過200種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原材料為鋁錠，發動機零部件包括缸體毛坯、電子燃料噴射系統、曲軸及其他零部件。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單一原材料或發動機零部件佔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總成本的比例超過10%。我們的鋁錠和發動機零部件主要採購自國內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亦有小部分採購自關連公司。我們的鋁錠和發動機零部件採購自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預先批核供應商。我們通常按年與供應商簽訂供應合約。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相信能與大多數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平均有11年的業務關係。在不少情況下，我們的規模經

概 要

濟效益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協定優惠定價條款。我們相信優惠定價條款可使我們維持較低的生產成本。我們亦與若干供應商簽署戰略安排，以獲得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以及確保供應穩定優質。

產能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綿陽生產設施的設計發動機產能、實際發動機產量與利用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設計發動機產能 ⁽¹⁾ (台)	139,200	200,000	220,800	255,000
實際發動機產量 (台)	140,323	212,200	220,013	257,093
利用率 (%) ⁽²⁾	100.8 ⁽³⁾	106.1 ⁽³⁾	99.6	100.8 ⁽³⁾

(1) 設計發動機產能按每年251個工作日及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為按每年達致產能的月份計算的產能加權平均數。

(2) 利用率按實際發動機產量除以設計發動機產能計算。

(3) 因期內增加第三班次，而實現逾100%的利用率。

概 要

產能擴充

為滿足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及提高收益，我們計劃建設新生產基地，改良生產技術及購買新生產設備，擴充現有產能。自2010年底起，我們開始將所有生產轉移至現正在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的新生產基地。我們已取得該項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許可證。預期該等新生產基地於2013年9月30日前全面投產。我們亦已於江蘇成立東風合營（由我們及東風共同控制），為東風製造輕型汽車發動機，並計劃管理一汽吉林所擁有發動機生產線以為一汽吉林製造專用發動機。我們有關東風合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產生。由於一汽吉林所擁有的生產線僅由我們管理，因此我們對一汽吉林並無資本開支承擔。上述兩項業務目前分別處於建設及生產準備階段。此外，我們預期建立一條新生產線，專門為瀋陽金杯生產發動機。下表載列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概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

生產基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產能	計劃擴充後的產能
位於四川綿陽的新生產設施	255,000台／年	2013年9月30日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為300,000台／年
位於江蘇常州的東風合營	無（該基地於2012年7月施工）	2013年6月第一階段完成後達100,000台／年，第二階段完成後達200,000台／年
位於吉林省吉林市的一汽吉林生產設施	40,000台／年（該基地尚未投產）	2013年9月30日投產後為40,000台／年
為瀋陽金杯建立發動機生產線	零（該生產線將於2014年初開始建設）	2014年6月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為50,000台／年

研發

我們專注於根據市場需求及趨勢設計和開發新型汽車發動機以及改善現有發動機型號的性能及功能。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60多名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2年機械工程、內燃機及其他相關領域汽車發動機行業經驗。由於我們獨立進行絕大部分研發活動，因此相信我們可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轉變。我們相信憑藉獨立開發產品的研發實力，我們可從國內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04年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評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且我們的實驗室在2007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的研發團隊正升級11款現有發動機及開發4款新發動機，而該4款新

概 要

發動機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我們計劃在2013年至2014年向市場推出這15款發動機中的5款。此外，我們計劃於四川省成都設立新的研發中心，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認為挑選成都為我們的新研發中心地點有助吸引及招募合資格的研發人員、利用便利的交通網絡與我們的客戶及研發夥伴交易或合作，亦可受惠於當地政府政策。我們計劃於成都研發中心竣工後逐步將現有研發設施及活動遷至該中心。我們的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究與開發」。

行業與競爭格局

我們的目標市場為中國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該市場發展迅速但競爭激烈。現有市場製造商於產品質量、定價、性能、可靠度、交付及時性、產品開發實力、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方面激烈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者包括國內內資汽車發動機製造商及大型外資汽車發動機製造商。此外，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客戶的汽車生產及銷售有直接關連，而後者依賴經濟政策及市場氛圍與需求。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因各種因素(包括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政府的獎勵政策、客戶購買力提高及一直以來偏低的汽車擁有比例)受惠於中國汽車生產的快速增長。我們預計日後仍會受該等因素影響。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及其競爭格局以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的行業充滿競爭，面對競爭對手的激烈競賽」、「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預付款項與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而應收關連客戶及非關連客戶的賬款。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我們的關連客戶及非關連客戶為代替以現金支付採購款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應收關連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

	12月31日			2012年9月 30日	2013年1月 31日	截至[2013年 1月31日] 所結清 截至2012年 9月30日 之結餘 ⁽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關連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¹⁾	51,923	33,136	245,437	380,321	[●]	[●]
應收票據 ⁽²⁾	40,853	134,332	241,542	265,649	[●]	[●]
總計	92,776	167,468	486,979	645,970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6,723	2,631	43,513	202,200	[●]	[●]
關連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¹⁾	458,105	701,400	892,816	942,549	[●]	[●]
應收票據 ⁽²⁾	74,100	125,000	169,094	11,760(3)	[●]	[●]
總計	532,205	826,400	1,061,910	954,309	[●]	[●]
已逾期但未減值	145,660	266,131	419,471	471,550	[●]	[●]

-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及上述部分公司延長付款週期。
-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的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10年開始並於2011年及2012年繼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令彼等現金流量壓力增加。
- (3)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收關連公司的票據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大量票據到期並獲發行銀行以現金支付，以及我們為向供應商付款或取得現金而增加應收票據背書及貼現。
- (4) 截至2013年1月31日所結清截至2012年9月30日之結餘，指2013年1月31日已結清截至2012年9月30日貿易及應收款項結餘的百分比。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2年9月30日逾期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收回，其中人民幣[●]百萬元以現金結清，人民幣[●]百萬元以銀行承兌票據結清。

我們授予非關連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自出具發票當日起計30至60日，授予關連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倘客戶於信貸期內任何時間選擇通過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則信貸期可再延長三至六個月，惟上述信貸期或會因每名客戶過往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信貸評估而有所改變。以銀行承兌票據代替現金付款會增加我們的應收票據週轉日數，並增加現金流量以及營運資金壓力。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普遍信譽良好且過往一直能及時付款，以及銀行承兌票據乃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故此我們一般認為拖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較低。

概 要

倘我們需要延長客戶的信貸期，則除使用營運所得現金外，我們亦可通過銀行借貸補充營運資金、貼現應收票據獲取現金及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如此可減少我們的應收票據但會增加融資成本。我們認為，利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乃本行業之慣例。我們相信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此外，我們致力通過與客戶頻繁溝通、定期評估逾期應收款項與探訪客戶，維持有效的內部管理及降低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相關風險，確保維持較低的壞賬風險及就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我們亦將應收款項收回率列為評估銷售人員表現的準則之一，以鼓勵彼等向客戶收回有關款項。

與我們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大幅增加」及「風險因素 — 我們面對應收票據貼現與背書相關的風險」兩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為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我們經常審查及分析存貨、應付及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在必要時向銀行籌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逐漸改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8百萬元。

然而，2010年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採購我們產品的關連公司應付款項及該等款項的週轉日數增加，尤其是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的現金流量受新產品推出及2010年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收緊信貸政策影響。因為有關應收款項與交易有關，且我們的管理層因考慮到關連公司逐步而且經常還款而認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財政穩健，故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致力提升流動資金管理及重視收回關連公司款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2年9月30日逾期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收回，其中人民幣[●]百萬元以現金結清，人民幣[●]百萬元以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與應付及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存貨管理」、「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而有關2010年及2011年中國緊縮信貸政策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2010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錄得營運現金流入」、「風險因素 — 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經濟的衰退與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利率改變可能影響融資成本。」。

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

概 要

華晨為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惟華晨中國並非華晨的附屬公司。華晨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但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全面控制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經營業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與控股股東及華晨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若干銷售及採購交易外，我們在經營、技術、產品開發、生產、人員配備或市場推廣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華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既有系統及安排經營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職責分明的各個功能部門組成。我們亦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華晨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預期會於[●]後繼續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或採購交易。該等交易受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我們認為公平合理之條款所訂立的協議規範，我們亦可選擇能夠按相若條款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

華晨中國擁有若干不屬於本集團且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汽車發動機業務（即瀋陽新光華晨及航天三菱）之股權。

華晨及華晨中國就上述汽車發動機業務與本集團訂立有利本公司的承諾。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華晨於2013年[●]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會參與可能與我們競爭的若干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我們出售大部分發動機予關連人士。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8.8%、41.4%、18.0%及19.6%。同期，我們向華晨集團銷售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2.8%、13.9%、28.7%及25.0%。我們亦於營業紀錄期間向關連人士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2%、2.2%、2.1%及2.3%。同期，我們向五糧液集團採購的金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8%、9.9%、8.4%及6.9%。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銷售或供應協議主要條款和我們與非關連客戶或供應商訂立的銷售或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惟我們向關連客戶提供的信貸期較向非關連客戶提供者長。我們相信，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密切關係，曾經且仍會為我們創造行業競爭優勢。有關我們於[●]後會繼續進行之關連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東風汽車工程的[●]投資

2011年10月31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2012年12月16日修訂及補充），東風汽車工程以代價49,975,714.94港元認購46,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下文所述領進認購股份後而

概 要

[●]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14%、[●]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85%及[●]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2%。我們認為，東風汽車工程對本公司的投資進一步鞏固了我們與東風集團的關係，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對本集團過往貢獻及業績的肯定。我們認為，[●]投資乃對我們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領進獎勵計劃

我們於2011年[●]前成立獎勵計劃，作為保留工具，符合受益人與本公司的利益。領進於2011年註冊成立，目的為根據全權信託及固定信託為受益人受託持有領進認購股份。2011年10月31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8%，[●]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及[●]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7%。根據全權信託，領進同意於[●]後為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共同決定的若干受益人的未來利益受託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933%。根據固定信託，領進同意為若干受益人(包括本集團的三名董事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48名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受託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有關上述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領進獎勵計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一直以來的制勝競爭優勢如下：

- 在中國迅速增長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中，我們是領先的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
- 我們為多款汽車提供各類輕型發動機；
- 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
-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及
-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實力」。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領先地位，成為國內外汽車製造商的首選供應商：

- 進一步提高研發實力，完善技術；
- 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迎合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
- 提升產能，應付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
-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建立新客戶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增長迅猛。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之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為確保完整，以下資料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85,167	1,945,114	2,307,748	1,499,996	1,946,268
銷售成本	(1,114,759)	(1,643,824)	(1,831,140)	(1,197,205)	(1,556,276)
毛利	170,408	301,290	476,608	302,791	389,992
其他收入	10,197	11,144	10,012	6,643	6,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18)	(65,845)	(48,611)	(29,737)	(40,214)
行政開支	(44,378)	(55,419)	(62,638)	(46,772)	(49,891)
融資成本	(11,130)	(17,753)	(37,520)	(22,872)	(21,555)
其他開支	(13,568)	(23,595)	(33,212)	(16,962)	(24,5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281
除稅前溢利	59,511	149,822	304,639	193,091	260,397
所得稅開支	(1,234)	(365)	(44,250)	(28,524)	(36,62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277	149,457	260,389	164,567	223,76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073	0.187	0.316	0.206	0.238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7,521	318,052	398,319	514,134
流動資產總值	1,224,619	1,601,674	2,365,829	2,515,663
流動負債總額	973,860	1,236,074	1,699,746	1,746,893
流動資產淨值	250,759	365,600	666,083	768,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8,280	683,652	1,064,402	1,282,9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768	35,179	32,010	26,743
資產淨值	502,512	648,473	1,032,392	1,256,161
實繳資本／股本	200,008	200,008	7,693	7,693
儲備	302,504	448,465	1,024,699	1,248,468
權益總額	502,512	648,473	1,032,392	1,256,161

概 要

近期發展

就我們所知，2012年9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我們所在行業並無出現嚴重影響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發動機產量及銷量均較2011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為壓縮庫存而減少排量介乎1.6升至2.0升及2.0升至2.5升汽油機以及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柴油機的訂單以暫時減少2012年第四季的存貨，其次是由於一名客戶因開始使用若干自行生產的發動機而減少排量1.6升以下汽油機的訂單。同期，我們的發動機價格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估計我們的收益及純利較2011年同期分別減少約21%至24%及30%至34%。由於申報會計師尚未完成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因此我們提供該等初步估計的範圍。因此，雖然目前我們相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實際業績將介乎有關估計範圍，惟或會因完成審核及最終調整等原因而超出該等範圍。

數月前，中國東海釣魚島主權爭端引發中國消費者抵制日本品牌汽車，對中國部分汽車製造商造成影響。我們的最大客戶鄭州日產亦受波及，「日產」品牌汽車銷量下降，生產曾一度中斷。然而，由於我們現無供應「日產」品牌汽車用發動機，因此，近期釣魚島爭端引發的抵制事件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日後亦不會向鄭州日產供應「日產」品牌汽車用發動機。

董事確認，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及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而我們能否成功經營業務受多項風險影響，包括有關我們所在行業及在中國經營之一般風險。例如：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客戶。
-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可能上升。
- 產品定價的下調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大幅增加。
- 2010年我們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錄得營運現金流入。

謹請閣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有資料，尤其須評估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特定因素以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釋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

「航天三菱」	指	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華晨中國持有14.43%實際股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有條件採納並不時修訂或補充的組織章程細則
【●】		
「華晨寶馬汽車」	指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於2003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華晨中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BMW Holding B.V.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1992年6月9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華晨投資」	指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本文件所指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在中國依法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全資擁有東風汽車工程並為東風集團的母公司
「東風」	指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東風集團」	指	東風及其附屬公司
「東風合營」	指	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2012年1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釋 義

「東風汽車工程」	指	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於1998年1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風汽車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股東
「一汽吉林」	指	一汽吉林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廣汽長豐」	指	廣汽長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包括(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晨」	指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 ⁽¹⁾
「華晨集團」	指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3年[●]，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領進」	指	領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50%權益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由聯交所繼續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1) 華晨中國並非華晨的附屬公司。

釋 義

「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	指	綿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綿陽華瑞」	指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華祥」	指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05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劍門房地產」	指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於1997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瑞安」	指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0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以及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相關機構，或按文義指上述任何機構
「普什集團」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內燃機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對現時旗下公司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瀋陽金杯」	指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於1991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瀋陽華晨動力」	指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
「瀋陽晨發」	指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華晨中國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25%及75%權益
「瀋陽新光華晨」	指	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由華晨中國及中國航天分別持有50%權益

釋 義

「四川普什」	指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普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邦」	指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於1997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8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普什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廈門金龍」	指	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興遠東」	指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1998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199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什集團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新華投資」	指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新華內燃機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鄭州日產」	指	鄭州日產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當局、機構以及標有星號(*)的公司或實體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文件內附有星號(*)的若干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公司的中文名稱乃其英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

「按公司單位基準計算」一詞指提及某一實體時以該實體為基礎計算。「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一詞指提及某實體時以所有相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為基礎計算。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有關我們業務用詞之釋義。該等詞語及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一致。

「汽車製造商」	指	生產並銷售整車之汽車製造公司
「可控燃燒速率」	指	基於運作狀態的轉變而不斷改變進氣與缸內渦流強度增減燃料燃燒速率從而節省燃料的方法
「雙頂置凸輪軸」	指	雙頂置凸輪軸氣門機構佈局，特徵是汽缸蓋內置有兩個凸輪軸，一個操作進氣閥，另一個操作排氣閥
「電子節氣門控制(ETC)」	指	服務加速踏板與節氣門之間機械連桿的汽車技術
「排氣再循環(EGR)」	指	提高汽油機省油效率及減少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排氣再循環是發動機的部分排氣再循環至發動機汽缸
「燃料消耗量限值」	指	乘用車或商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
「自主品牌發動機供應商」	指	可向非聯屬汽車製造商提供獨立於所製造汽車的自主品牌發動機的製造商
「kW」	指	功率單位千瓦
「升」	指	公升
「輕型商用車輛」	指	主要用於運載乘客或商品的輕型商用車輛，包括小型卡車、輕型卡車和小型客車等
「輕型」	指	專為相對溫和的負載、用途或壓力而設計的车辆、排氣量或發動機
「輕型卡車」	指	車輛總毛重介乎1.8至6.0噸的卡車
「輕型汽車」	指	最大總載重為3.5噸或以下的汽車
「微型客車」	指	一般配備排氣量1.0升及以下發動機的乘用車

技術詞彙

「多功能車」	指	主要作個人使用，採用三排座位設計以運載最多乘客的多用途汽車
「國家排放限值」	指	《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 中國III、IV階段》(GB18352-2005)
「國家第三階段」 及「國家第四階段」	指	國家排放限值的中國第III及第IV階段
「國家第五階段」	指	《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 — 中國第五階段》
「Nm」	指	牛頓•米，力矩單位
「OEM」	指	原設備製造商，製造由公司購買並以該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零售的產品或零件，於本文件中，特別指汽車OEM
「第二階段」 及「第三階段」	指	商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及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或第三階段
「動力總成」	指	通常由若干部分組成的系統，包括發動機、變速器、車軸及其他部件，生成動力並將動力傳輸至車輪，推動機動車運行
「乘用車」	指	主要用於運載乘客且乘客座位不超過九個的乘用車
「rpm」	指	每分鐘轉數，旋轉頻率度量單位
「轎車」	指	採用兩廂或三廂配置，主要空間分成獨立部分乘載發動機、乘客和貨物的乘用車
「小型客車」	指	主要用於商業用途而車身長達七米、備有超過七個座位的小型巴士
「小型卡車」	指	車輛總重量不超過1.8噸的卡車
「越野車」	指	通常以輕型卡車底盤建構並配備四輪驅動的一種乘用車
「智慧型可變氣門 正時系統(VVT)」	指	通過調整凸輪軸驅動機構(皮帶、剪式齒輪或鏈子)與進氣門凸輪軸的關係改變進氣閥時間的技術。發動機油壓應用於調整凸輪軸位置的促動器。調整排氣閥關閉與進氣閥打開的重疊時間可提高發動機效率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大多位於中國，而規管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不利影響。[●]亦可能由於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合約的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其中部分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關連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對最大客戶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2%及23.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鄭州日產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7.9%及26.4%。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按公司單位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9%、77.8%、76.0%及75.3%。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6.8%、86.1%、84.9%及81.7%。以上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關連公司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對華晨中國、華晨及五糧液的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為人民幣663.5百萬元、人民幣1,075.6百萬元、人民幣1,077.8百萬元及人民幣867.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51.6%、55.3%、46.7%及44.6%，而對華晨中國集團的總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則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48.8%、41.4%、18.0%及19.6%。我們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向華晨中國集團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將持續產生重大收益。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流失任何主要客戶，但無法保證可維持或鞏固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該等客戶或會根據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與我們終止合作。流失任何該等主要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於年初與客戶訂立一年期的供應協議。每年年初我們與客戶就單位價格及估計採購量進行磋商，然後客戶定期發出列明特定數量的訂單。因此，雖然我們與所有主要客戶有長期業務關係，但我們一般訂立短期供應協議。倘任何客戶，尤其是主要客戶，大幅減少、修訂、延遲或取消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合作，我們未必可及時自其他客戶取得條款相若的新訂單。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將任何生產線指派予任何關連公司、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的總銷量分別佔設計總產能約60.1%、69.5%、59.9%及54.4%。倘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取消與我們訂立的部分或全部訂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的產能或會閒置。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可能上升。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包括鋁錠、缸體毛坯、電子燃料噴射系統、曲軸及其他零部件。因此，我們直接受鋁錠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波動影響，亦因鐵屬許多發動機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而間接受鐵價格波動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與供應商協商降低部分發動機零部件的購買價格，故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購買價整體逐漸降低。然而，我們的鋁錠及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價格曾經波動。鋁價及鐵價均受全球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我們的鋁錠購買價格按交付週的鋁錠市價釐定。過去數年鋁市價大幅波動。根據上海長江鋁現貨價格指數，2009年至2010年鋁平均現貨價格上漲12.4%，而2010年至2011年進一步上漲7.4%。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鋁價波動仍會持續。我們現時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對沖有關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波動的風險。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1.4%、92.0%、93.4%及94.0%。尤其，鋁錠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2.8%、2.9%、2.9%及2.4%。我們的鋁錠單位購入價於2009年至2010年增加5.4%，於2010年至2011年上漲6.0%，而於2011年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減少2.3%，購入價符合市場趨勢。儘管於營業紀錄期間，任何單一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購入價的變動對我們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但由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整體對我們的產品生產相當重要，且產品價格一旦經合約確定，則除非合約載有價格調整機制或價格波動不尋常，否則我們通常無法與客戶對其進行調整。任何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升幅均會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而基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及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故我們未必可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因此，倘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的下調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價格面對下調壓力，且該下調壓力日後可能持續。例如，低於1.6升汽油機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8,232元降至2010年的每台人民幣7,952元、2011年的每台人民幣7,748元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7,515元，1.6升至2.0升汽油機的平均單價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7,029元降至2010年的每台人民幣6,914元、2011

風險因素

年的每台人民幣7,206元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6,961元，2.0升至2.5升柴油機的平均單價則由2009年的每台人民幣25,559元降至2010年的每台人民幣23,771元、2011年的每台人民幣23,528元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台人民幣21,677元。低於1.6升汽油機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總收入的21.1%、30.9%、27.5%及33.9%。1.6升至2.0升汽油機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總收入的20.8%、16.8%、12.8%及12.3%。2.0升至2.5升柴油機分別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總收入的21.9%、18.4%、20.4%及18.7%。平均單價下降是由於多項因素導致，包括產品組合改變，我們為擴大市場及吸引新客戶而降低若干汽車發動機產品的價格，或部分客戶為縮減生產成本而選擇減少發動機零部件，或因增加發動機採購量而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價格。這與預期發動機價格下降的行業總體趨勢一致。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市場趨勢」。平均單價下降、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上升已削減我們於若干期間的利潤，令成本管理壓力增加。倘我們必須降低產品價格以維持競爭力，而不能透過增加銷量、減低成本及開支或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抵銷該等減幅，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大幅增加。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487.0百萬元及人民幣646.0百萬元，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32.2百萬元、人民幣826.4百萬元、人民幣1,06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4.3百萬元。具體而言，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應收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4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71.6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我們應收關連公司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增加及部分客戶付款週期延長，特別是應收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4百萬元，再增至201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及2012年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貨膨脹而進一步實施的緊縮信貸政策，造成客戶現金流量壓力加大，付款週期延長。基於上述原因，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令營業紀錄期間應收票據亦大幅增加。營業紀錄期間，絕大部分客戶在一定程度上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代替現金付款，因而有效地將貿易應收款項轉為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運資本需要產生更大壓力，亦會增加我們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受我們及客戶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我們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2010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錄得營運現金流入。

我們於2010年錄得營運現金流出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該等款項的週轉日數增加，尤其是購買我們產品但現金流量受推出新型號汽車及2010年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而收緊的信貸政策影響的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因為屬於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且我們的管理層衡量關連公司逐步而且經常還款，認為該等關連公司財政穩健，故我們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我們與關連公司持續交易，因此預期將來仍會產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故不能保證有關付款不會延誤。

此外，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186日增至2010年的231日以及2011年的320日，主要由於2010年及2011年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使彼等現金流量壓力加大，而令彼等延遲向我們付款所致。週轉日數增加會增大我們現金流量的壓力。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自業務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倘我們無法使用經營業務或其他方面所得現金持續投資業務運營及擴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對應收票據貼現與背書相關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關聯人士收到若干為期6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用作結清應收該關聯人士的貸款，為此，我們確認應收銀行票據及取消確認應收關聯人士貸款。為管理現金流量，我們已背書轉讓上述銀行承兌票據(附追索權)而非使用現金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為此，我們取消確認應付供應商賬款及應收銀行票據。經過上述所有交易，我們收回應收關聯人士的貸款，並取消確認應付若干供應商的賬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通過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獲取現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貼現率(以該年度/期間與貼現票據相關的融資成本除以該年度/期間貼現票據總額計算)分別為0.7%、1.4%、4.1%及3.0%。

我們背書轉讓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授予以供應商追索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9月30日，因已背書及已貼現的應收票據違約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最大虧損風險分別為人民幣353.0百萬元、人民幣627.2百萬元、人民幣678.9百萬元及人民幣583.5百萬元。背書及/或貼現應收票據亦會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風險因素

業績有不利影響。[●]後，預期我們會繼續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其他結餘，亦會貼現應收票據以獲取現金。

我們依賴若干發動機關鍵部件的主要供應商，而彼等未必能及時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所供應產品未必符合我們的產品質量標準。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供應生產所用發動機關鍵部件，而當中部分供應商如電子燃料噴射系統的供應商難以取代或須耗費大量時間方可取代。取代該等供應商或需時12個月，例如要更改我們發動機的電子燃料噴射系統，我們須先行通過一系列程序確定發動機的相應規格、使用該發動機的汽車所適用的海拔高度與高低溫度，亦須待有關汽車取得相關的監管批准。此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有一家鋁錠供應商。我們通常與供應商於每年年初訂立供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全年有效的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單價。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3%、9.1%、7.7%及9.9%，而我們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0%、34.1%、30.8%及35.9%。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自華晨中國、華晨及五糧液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總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33.9百萬元、人民幣198.8百萬元、人民幣193.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12.0%、12.1%、10.6%及9.2%。我們的供應商可基於供應能力有限或其他因素不時延長交貨時間、限制供應量或提高價格。我們的供應商以往曾在旺季延期交付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鋁錠或發動機關鍵部件，而我們未能及時以相若條款找到合適的替補供應，或我們的鋁錠或發動機關鍵部件供應數量，或質素大幅下降或價格大幅上升，或遭遇嚴重拖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準確預測客戶需求，故可能因持有過量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過度投資及未充分利用新廠房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訂單要求。

我們通常根據確定的訂單及銷售計劃生產產品與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我們依賴根據確定的訂單及銷售計劃所作的內部預測，而估計所需採購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種類和數量及採購的時間，以及所需生產的產品種類及數量和進行生產的時間。客戶需求水平受眾多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影響，倘內部預測未能準確切合客戶實際需求，我們可能因持有過量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過度投資及未充分利用新廠房(詳見本文件「業務—生產」)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不足以致未能滿足客戶的訂單需求。客戶訂單數量可能波動，而倘未能按計劃銷售及付運，同期的開支及存貨水平或會過高，與銷售不成正比，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不利。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維持過往的財務表現及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曾大幅增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85.2百萬元、人民幣1,945.1百萬元、人民幣2,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3百萬元。然而，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及溢利增減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按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所披露，我們計劃實施多項戰略，例如擴大產能及加強研發以鞏固我們在中國乘用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自主品牌分部的地位。該等戰略或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業務計劃能否成功推行，取決於多項我們未必可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汽車業（尤其是中國的汽車業）會否繼續按董事預期的速度增長、我們可否及時有效把握行業增長帶來的商機、其他汽車發動機生產商的競爭程度、我們能否按戰略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控制業務增長、我們能否應對產品需求增長以及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波動、我們能否加強研發實力以及獲得戰略計劃所需資金等。我們無法確保可有效控制上述任何因素。倘我們未能推行業務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產設施能否持續運作。我們的營運受製造行業本身的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火災、設備的意外耗損或退化、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及停電、非預期的停工、產量或效率低於預期、運輸受阻、其他工業事故、環境風險及恐怖活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重大運轉問題。然而，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發生任何重大運轉問題，則可能導致發生問題期間及之後的生產力及盈利大幅減少。部分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導致人員傷亡、財產及設備嚴重受損或破壞及危害環境，因而須負法律和監管責任及／或被處以民事或刑事的處罰。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有關工作場地、工人賠償及其他事項的申索，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度依賴生產技術及工藝，而該等技術及工藝或會持續改變，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開發專有生產技術及工藝，或獲得技術以維持在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在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的競爭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我們認為開發新生產工藝及技術可助我們持續訂製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該等技術及工藝正在不斷發展及改變。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工藝對我們持續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以及能否透過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爭取市場份額相當重要。此外，亦不確保我們進行的研發活動會在

風險因素

預定時間內完成，且研發活動的成本亦未必可全數或部分收回。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究開支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尤其是，任何替代能源或電動汽車的新技術均可能令我們的燃料發動機技術變得落後。此外，倘我們為客戶的特定車型設計產品，而客戶的產品開發失敗，則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回產品開發成本。倘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或我們所開發的技術變得落後，我們須撤銷相關開發成本。倘我們未能自行開發專有技術及工藝，或獲得技術以維持在汽車發動機市場的競爭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充分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專有技術、產品設計、專業技術、專利及商標。我們易受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亦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授權而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按「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所述，我們已取得若干方面專有技術的專利，並註冊若干方面的商標。然而，我們難以符合所有可能相關的司法權區法例，亦難以獲得所有可能相關的司法權區法例批准，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該等註冊可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不被侵犯，或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質疑。如有必要，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資源確立、保護及／或維持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而我們無法執行權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於香港註冊我們的商標。關於正在申請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該項正在申請的商標不會遭拒絕或會獲批准。此外，並不保證本文件所用商標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的法律。我們日後面臨或可能面臨的有關使用商標的任何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或會產生訴訟成本及影響我們的行政及財務來源。

我們競爭對手所開發的技術可能與我們的技術相若，而彼等可能比我們更早申請知識產權保護。因此，我們或會被迫放棄及改變技術，因而產生更多研發成本及延長研發周期。此外，由於我們自第三方採購多種發動機零部件，倘我們的供應商被指稱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可能牽涉相關侵權索償。我們的產品或經營或會無意識地侵犯其他公司所持專利。任何涉及知識產權侵權的訴訟或會導致巨額成本、名譽受損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

風險因素

注意力。倘我們被禁止使用若干發動機零部件、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未能開發不構成侵權的替代品或取得有關知識產權證書，則我們的經營或會中斷，一旦中斷持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和其他主要人員或吸引符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士加入我們。

我們的管理層經驗豐富，相當熟悉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市場。我們未來的表現及成功相當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及激勵高級管理層，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以及高級研發員等其他主要人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汽車發動機行業工作平均超過20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工作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我們無法保證可挽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或招攬更多人才以支持未來發展。此外，我們並無購買有關任何主要人員流失的保險。倘流失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而未能即時另覓合適替代人選，則或會導致競爭力受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實施、生產質素下降或致使客戶不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未必可及時甚至無法成功開發產品及新生產技術。

我們其中一項戰略是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新老客戶的需求。客戶要求及喜好的轉變、產品推陳出新及新型或替代技術湧現、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改變等，均可能使我們現有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吸引力下降。我們推出新產品的戰略能否成功視乎我們可否預測客戶需要、提供新產品及使我們的產品區別於競爭對手的產品。新產品可能由於客戶接受度低、推出新產品產生相關成本、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延誤、新產品實際價格低於預期或質素問題而未能取得預期的效果。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準確辨識、開發及推廣符合客戶需要且獲市場接受的新產品。無法保證我們可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預計及回應新產品、服務及技術的需求、適應技術的發展或符合客戶預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產品未必可通過客戶的審批程序，亦未必可維持現有批准。

開始銷售新產品或向新客戶銷售前，我們必須通過客戶的審批程序，成為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有關審批程序可能耗時數月，期間我們須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發動機與有關說明書及合格證明，供其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我們發動機的性能、兼容性及質量是否符合要求。有關審批程序可與我們和客戶的聯合產品開發一同進行。雖然我們的產品開發是

風險因素

基於對政府規例、行業趨勢及客戶需求的分析而進行，但我們不保證新產品可一直獲客戶批准、取得新客戶的批准或繼續為現有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汽車製造商一般不太需要從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倘我們未能成為潛在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或未能繼續作為現有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產品質量是業務成功的關鍵，而產品質量則主要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課程及我們能否確保僱員遵從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質量控制系統如出現任何重大錯誤或效率倒退可能導致生產有瑕疵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延誤產品交貨期、需要更換有瑕疵或不符合標準的產品以至我們的聲譽受損。倘產品不符合與客戶協定或客戶要求的規格及條件、任何產品有問題、導致客戶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而蒙受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及訴訟、被客戶追討賠償及其他索償。我們亦會產生大額法律成本(不論問題產品指控的申索結果)。產品故障或有瑕疵以及因而導致的任何投訴或負面消息均可能令相關或其他產品的銷售下跌或令我們面臨有關產品質量的申索或訴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由於產品問題或召回而蒙受損失。

我們可能因任何產品被指或發現有問題而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實行任何其他防範計劃。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問題，致使客戶有所損失，則根據中國法律或我們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我們或須就產品責任申索承擔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法律費用和耗用行政資源(不論申索的結果)。此外，該等申索可能會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對業務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有問題，我們及／或客戶亦可能須召回產品，因而引致巨額且無法預計的開支，導致營運溢利及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產品召回可能需耗用大量管理資源，影響品牌形象，致使產品需求下跌，亦可能導致監管部門加強對我們營運的監管。此外，我們可能須在訴訟中進行抗辯，而倘敗訴，我們須支付巨額賠償。倘產品問題是由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零部件所致，我們無法保證可向供應商追討部分損失。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改變或終止。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中國相關稅務部門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及其他部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可向地方稅務部門登記享有15%的優惠企

風 險 因 素

業所得稅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1年續期，可讓我們再享有三年的該優惠稅率直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亦由2001年至2010年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合資格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根據2011年7月27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該優惠政策將由2011年起再延長十年至2020年止。此外，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104號)與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通知》(財稅[2009]第131號)，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但由於該等優惠於2010年底完結，故我們的稅務責任於2011年增加。鑑於上述適用稅率，我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0.2%、14.5%及14.1%。過去及現時的適用稅務優惠改變使我們過往的除稅後財務業績比較不再為有用資料，不應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進行三年評估。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目前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亦不保證現有稅務優惠不會被中國政府撤回或撤銷或減少。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多個研發項目獲授合共人民幣5.0百萬元的政府資助或補貼。倘現有稅務優惠及政府補貼於日後減少或撤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我們或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的股東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彼等的全球收入按劃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該企業的生產、業務、職員、會計及資產擁有重大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的通知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資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將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冊、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與文件存置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半數擁有投票權的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於中國。由於本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主要在我們於中國境外召開的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上作出，且本公司的會計賬冊、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存放於中國境外，而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稅務機

風險因素

關認同為居民企業的任何通知，因此，我們認為我們不會歸類為「居民企業」，而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我們不會被歸類為「居民企業」，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與我們持相同觀點。倘我們視為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倘向「非居民企業」(並非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或雖在中國成立或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成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則該等股息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率不超過10%。同樣，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惟稅務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由於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故我們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及非中國股東出售我們股份的收入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因而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與其他稅務司法權區所訂立相關稅項協議或條約的規限下，非居民一般須就來自居民企業的股息收入或出售股份收入繳納最多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或資本收益稅。

有關中國稅務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就資本收益支付所得稅，或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及影響我們的純利與現金流量。

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第698號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該通知闡明公平值及投資成本的定義以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相關企業所得稅管理的其他相關細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頒發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闡明第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自2011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對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於境外控股公司屬居民之國家或地區不徵所得稅。董事表示，我們基於純商業理由進行[●]離岸重組，且擬基於純商業理由進行任何未來潛在重組。然而，尚不清楚有關中國稅務機構將如何實施或執行上述通知，以及資本收益之所得稅處理會否進一步變動。根據綿陽國稅局於2012年1月5日向我們發出的確認函，本集團於計劃[●]前的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繳納任何稅項或有預扣稅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不會釐定第698號通知適用於我們日後涉及非居民投資者的離岸重組交易。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該等交易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我們與非居民投資者或面對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納稅的風險，而遵守第698號通知或確定毋須根據第698號通知納稅可能耗費資源，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必能成功擴充產能。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及滿足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我們計劃通過在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新建生產設施提高產能。預計新生產基地開始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年產能將由目前的255,000台增至300,000台。我們亦已成立東風合營，建設規劃年產能200,000台的發動機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東風輕型汽車的發動機。另外，我們與一汽吉林於2011年11月訂立發動機組裝線管理協議，我們將管理及營運一汽吉林所擁有吉林省年產40,000台的生產線，為其汽車生產專用發動機。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按該等計劃在預計時間內成功提高產能。新建生產設施的時間可能因我們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技術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短缺、資本投資或資金短缺而受影響。此外，產能擴充或會超出原定的成本預算。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或無法實現預期的產能或取得理想的經濟效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不利。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產能擴充」。

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包括道路或電網等公共基礎設施服務受阻及自然災害、地震或其他災難事故)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四川省，而根據四川省地震局的資料，四川省是中國23個地震帶之一。2008年5月12日，距綿陽市生產設施約102公里的四川省汶川縣發生黎克特制8.0級大地震(「汶川地震」)。汶川地震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包括暫停營運、財產損失及人員傷亡。具體而言，汶川地震導致我們約46%的樓宇出現結構性損壞以及設備及存貨出現其他破損。我們的業務暫停三日，並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與客戶的交流及業務聯繫亦因彼等擔心我們不能執行生產計劃以及取消原定對我們的訪問而暫時受影響。2009年底，我們的產能已大幅回升至震前水平。汶川地震對我們資產造成的實際減值損失主要與人民幣2.3百萬元(計入2008年存貨撥備)的廢棄發動機零部件及地震輕微損壞的固定資產有關。因汶川地震而帶來的業務損失估計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但並無於財務報表列賬。我們無法保證，倘日後發生類似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我們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日後發生任何同類事件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生產設施、設備及財產受損、人員傷亡、生產中斷、供應商向我們供貨或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延誤及產生非預期的大額費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改變可能影響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的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短期貸款，故利率改變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以至

風險因素

經營業績。我們延續銀行貸款或當現有貸款到期而尋求新融資時，銀行利率可能上升。自2010年第四季起，人行先後六次上調金融機構的人民幣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人民幣基準存款及貸款利率上升導致我們現有貸款的融資成本增加，亦會導致我們日後的融資成本增加。日後任何利率上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不利。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52.0百萬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2012年9月30日，人民幣195.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以向中國多家銀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擔保。倘我們未能在借貸到期時償還有關借貸，而銀行根據有關抵押行使彼等的權利，則我們或會喪失部分或全部該等已抵押的物業、廠房、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以合理成本獲得穩定人力供應，而人力供應未必一直充足。

我們的生產需要穩定的人手供應。無法保證人手一直穩定且勞工成本不會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挽留現有人員及／或及時聘請及妥善培訓足夠的人手，我們未必可應付突然增加的產品需求或妥善執行擴展計劃。倘我們無法按計劃生產及交付產品，或未能實施擴展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違反現有或日後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充及營運須取得若干環境許可證及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或續期或未能及時取得或續期有關許可證或批准，可能被中國政府徵收罰款及處罰，並可能被要求暫停使用生產設施或搬離有關場所。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序產生固體廢物、噪音、污水及油污和其他工業廢物，故我們亦須遵守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除使生產設施符合環境法律及法規而投入的初期資本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倘我們未能符合現有或未來的相關環境法規，我們或須繳交巨額罰款、暫停生產或結束營運。倘我們未能控制使用或限制大量排放有害物質，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及罰款或暫停營業，因而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倘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日後作出修訂，不會導致我們須支付高昂合規成本以遵守新規定，或導致我們日後須承擔其他責

風險因素

任。由於中國環境污染問題嚴重，故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均可能採用新法規，實施更嚴格污染管制及規定。倘任何該等規例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生產，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甚至造成經營暫停，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生產須承擔因工受傷或身故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國家及地方多項法律與規定，我們須向僱員提供足夠的防護衣物及裝備、安全教育及訓練和聘用安全管理專員，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產及工作環境。此外，部分設備的操作員須進行特別訓練及取得特殊工種許可證。倘未能符合及維持任何相關法律及規管標準與要求，我們可能被有關政府部門提出警告、接到須於指定時間內糾正該等違規情況的政府命令、遭處以政府罰款或提起法律程序。倘嚴重違規，我們亦可能須暫停生產或結束營運。

儘管已實行安全預防措施、提供訓練及遵守國家及地區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生產汽車發動機仍存在因工受傷或身故的重大風險。我們已訂立且計劃繼續維持政策及措施以減低該等風險。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產過程中發生六宗導致員工嚴重受傷的事故，原因是受傷員工未有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或發生意外。另有兩宗員工身故的事件，但與工地安全無關。有關員工及其家屬獲社會保險及福利基金補償，而有關款項已全數結清。不能保證我們不會產生因工受傷或身故而引致的任何重大責任，而該等責任可能使我們的生產中斷及聲譽受損，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或任何虧損。

我們營運過程中可能因自然災害、電力中斷、洪水及其他天災而發生嚴重意外及業務中斷，因而可能引致重大損失或破壞。我們現有的保單未必足以甚至並無涵蓋該等意外及其後果。雖然我們已購買財產保險，但並無就有關我們業務或產品所引致意外產生的虧損或破壞購買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產品責任保險。此外，基於市場狀況，我們現有保單的保費及扣除額或會大幅增加，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現有的保險可能不會提供賠償或僅提供部分賠償金。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業務或產品所引致意外及業務中斷產生的虧損及破壞獲取全數賠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未必可成功實施海外擴展計劃及戰略。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發動機直接在中國銷售，僅少量由汽車製造商安裝於汽車並銷往海外市場。雖然我們目前並無擴展至海外市場的計劃，但日後可能選擇

風險因素

直接向海外市場出售產品。然而，基於各項因素，我們未必可成功擴展至海外市場，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欠缺海外經驗，亦無足夠市場地位，以致難以有效擴展至海外市場；
- 我們可能面對進入市場的門檻，例如當地激烈的競爭或關稅、稅項及其他限制，可能導致我們難以在新市場有效競爭；
- 海外訂單未必會穩定增加，我們亦未必可準確預測海外市場的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提供合適的產品組合，海外市場對我們的產品亦未必有充足需求；
- 我們或難以在海外市場取得或維持營運及產品所需的牌照或證書；及
- 各國之間現行及未來的貿易及經濟制裁或會導致我們向部分國家出口產品時遇上困難。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中國汽車業增長放緩或會影響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客戶的汽車產量及銷量有直接關係，而汽車的產銷受經濟政策與市場氣氛及需求影響。中國的產車量過去一直快速增長，原因不一而足，包括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政府貫徹鼓勵政策、消費者購買力提升而且過往汽車擁有率低。我們的客戶生產及銷售汽車的數量大幅減少，均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市場狀況、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不會發生導致汽車需求下降的不利轉變。例如，2010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發動機銷量增長5.1%，而2009年至2010年則增長34.0%；2010年至2011年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下降10.3%，而2009年至2010年則增長26.1%。我們客戶汽車的需求下降，會直接不利我們的產品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經濟的衰退與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及表現或會因全球經濟狀況惡化而受到不利影響。2008年底及2009年，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經濟狀況嚴重惡化。目前的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歐洲的經濟形勢亦因歐債危機的懸而未決更加嚴峻。該等狀況或會導致我們的客戶難以準確規劃未來的業務活動，使客戶終止與我們的關係，從而使終端客戶延緩或減少對我們客戶的產品消費。此外，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我們的客戶未必可及時獲得充足信貸，進而可能減少予我們的採購訂單。具體而言，自2010年起，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政策，控制不斷上升的通脹率，六度提高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因此，營業紀錄期間，關連公司融資成本隨緊縮的信貸政策而增

風險因素

加，現金流量壓力加大，故彼等延期付款且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導致我們累積大量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人民幣954.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71.6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且無抵押，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應收非關連公司的貿易款項及票據為人民幣380.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2.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已逾期且無抵押。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均受中國政府緊縮信貸政策不同程度的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總理溫家寶2012年3月5日在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發表的講話，2012年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展望未來，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預期2011年至2015年期間實現本地生產總值年均增長7.0%。我們無法預測目前或日後全球、中國、美國、歐洲或我們行業經濟衰退或隨後復甦的時間、程度或持續時間。上述事宜及其他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新興市場經營的企業(例如我們)能否獲得信貸，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者對新興市場的整體信心，任何打擊市場信心的因素均可能影響當地企業的資金成本及可否獲得資金。上述不利市場狀況導致信貸市場的資金減少、息差擴大、定價透明度降低、資金來源減少且信貸條款更為嚴格。倘若因歐債危機等原因導致經濟衰退持續或信貸市場長期未有好轉，則會局限我們從現有或其他來源融資的能力，或使資金成本更高，而該等更為嚴格的信貸條件或會令我們的銷量下降，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充滿競爭，面對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面對國內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且無法保證可與彼等有效競爭。倘國內外競爭對手在價格、產品質量、品牌知名度及財務和技術資源方面獲得競爭優勢，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我們其中一名主要競爭對手瀋陽新光華晨，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華晨中國擁有50%權益的中外合營公司。有關我們與瀋陽新光華晨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及「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華晨中國的除外業務」。我們能否以較國內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方案為客戶提供適合且充足的優質產品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此外，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準時交貨及良好客戶服務的口碑。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汽車業的政策及法規轉變，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汽車業尤其是中國汽車業的政策及法規的影響相當大。倘中國汽車業的既有政策及法規有不利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外商投資限制、實施更嚴格的燃料效益及廢氣標準、在北京等若干城市實施購車限制、調升油價及購車稅、政府對購買新車或若干類型車輛的獎勵計劃終止或中國實施任何對汽車業不利的新政策，均會使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減少，進而降低汽車發動機的需求。例如，為鼓勵使用小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中國採用《汽車以舊換新實施辦法》與《汽車摩托車下鄉操作細則》。然而，該等購車補貼方案分別僅於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及2009年3月至2010年底期間實施。有關該等已終止優惠政策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概覽 — 中國汽車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此外，中國汽車業的既有政策及法規對外國車輛製造商在中國投資造車項目有若干限制。進一步收緊該等政策及法規或會減少外國汽車製造商參與中國汽車市場的機會，使市場的汽車供應減少，導致對汽車發動機的需求下降。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項目啟動核准的法規」。

再者，中國政府或會基於若干因素(包括全球原油價格變化)而調整國內油價，使中國的汽油成本更難預測。倘若中國對燃油的需求上升，或會導致供應短缺或價格上升，屆時為避免燃油成本上升或因燃油價格難以預料，消費者會改用自行車、公車及地鐵等其他交通工具，導致汽車及汽車發動機需求減少。例如，中國政府開始實行調整中國燃油稅及油價以促進節能減排的改革措施。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的通知》，汽油稅由每升人民幣0.2元調高至人民幣1.0元，柴油稅由每升人民幣0.1元調高至人民幣0.8元。

汽車的快速發展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業務構成壓力。

汽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或會對我們現有生產設備構成挑戰。例如，電動車所需的發動機有別於傳統汽車，因此我們或須改造生產線以配合電動車的發展。我們擁有若干生產技術及對燃料電池混合動力汽車發動機生產的專門知識。然而，倘若電動車進一步發展或汽車業技術日後另有發展，需要不同的汽車發動機，而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生產設施及營運，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經營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的任何不利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實施擴充策略。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收益亦全部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十分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與其他發達經濟體有多方面的差別，包括：

-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架構；
- 政府干預程度；
- 發展程度；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鑑於以上差別，不可將中國經濟視為等同其他發達國家而預期我們有相同的發展方式或步伐。中國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型經濟。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着重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亦堅持高度介入規範各行各業，實施各種產業政策。

然而，我們難以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轉變，亦難以預測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現有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案例並無約束力。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完善一套全面的經濟事務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範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

然而，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尚未完備，公佈的案例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使我們在中國的訴訟結果存在某些程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以外國公司身份收購中國公司需時可能較長，亦受到中國政府更嚴格的審查。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資委以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商務部於2009年6月重新發佈。併購規定提出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外

風險因素

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批准。一般估計遵守有關規定較以往更耗時且成本較高，亦須接受中國政府更全面的審查，對交易的條款亦有更大的干預。因此，非中國企業在中國進行收購或會由於交易條款不符合審批機關的要求而難以完成。倘若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則收購計劃的實行可能更為耗時、複雜及不確定，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勞工相關法規或會重大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先後於2008年1月1日及2008年9月18日生效，對僱主訂立定期僱傭合約、聘請兼職僱員及解僱僱員有更嚴格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否則我們須與連續受僱超過10年或曾連續兩次訂立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限期僱傭合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非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或中國其他有關僱主解聘僱員的法律指明的特殊情況，否則我們可能難以無故有效終止無限期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期滿時，我們亦須向定期合約僱員支付離職金，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約法指定的若干情況，例如僱員拒絕接受僱主所提出條件等同或較現有合約更佳的新合約則除外。離職金等於僱員月薪乘以為僱主服務的完整年數，惟(i)服務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則計算離職金時當作一整年；(ii)服務期不足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薪金作為離職金；而(iii)僱員月薪如高於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所公佈當地平均月薪三倍，則會基於平均月薪三倍計算離職金但服務年期以12年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有關於最低工資的規定。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須賠償或罰款。此外，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受僱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休假，視乎服務期長短而定。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假期須獲正常每日工資三倍的薪金作報酬。由於上述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勞工成本有所上升。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糾紛、怠工或罷工。亦不保證中國不會有其他或新的勞動法律、規則及法規，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或日後與僱員出現爭議。如出現上述情況，會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或會延遲或禁止我們動用[●]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公司或會動用[●]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增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符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而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則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辦理上述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批准，向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倘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登記手續或獲得上述批准，則我們能否動用[●]所得款項向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能否拓展業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透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兌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有關中國政府認可的業務範圍，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本投資，惟另有特別規定除外。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所兌換人民幣資金流向及用途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不得更改，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或預付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將面臨嚴重懲處，例如有關外匯管制法規所載的巨額罰款。因此，第142號通知對我們能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中國業務，以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成人民幣用於投資或收購中國其他公司有重大限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所需資金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資金取決於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款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錄得任何債務或虧損，則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會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亦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部分純利撥往法定儲備，而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儘管本集團的現有借貸並無有關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的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限制契諾、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

風險因素

議(如有)亦可能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動用及使用主要資金來源的限制或會對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有所影響。

滙率波動及外滙管制轉變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能否滙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不得自由兌換。此外，我們向股東派發股息(如有)亦需要外幣。因此，我們面對外滙波動的風險。

在中國，自1994年起，人民幣與港元及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按人行釐定的滙率進行。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滙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在參考一籃子貨幣以市場供求為基礎進行有管理的窄幅浮動。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2.0%。中國政府不斷調整滙率制度。人民幣升值或會導致我們外幣計值資產(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貶值或會對我們就股份以外幣派付的股息價值有不利影響。

多年來，中國政府大幅放寬有關往來賬項目的經常性外幣交易(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幣交易及派付股息)的管制。然而，資本賬項目的外幣交易仍受嚴格外滙管制，必須在國家外滙管理局通過審批或登記。根據我們現時的集團架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滙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支付其他款項或應付外幣計值承擔的能力。

此外，根據中國現行外滙管制法規，在國家外滙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我們可依循若干規定的程序，在毋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然而，並不保證現行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中國外滙政策日後仍會持續實行。中國外滙政策轉變或對我們償還外幣計值債務及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對居於中國的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的資產及主要業務營運大多位於中國。我們絕大部分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人員現時居於中國，在中國以外地區並無永久住址。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對上述位於中國的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中國並無訂立任何有

風險因素

關認可及執行英國、美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法院民事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未必能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的判決。2006年7月14日，中國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然而，投資者謹請留意，中國法院僅認可香港法院有關規定商業合約付款並附有獨有司法管轄條款的可執行最終判決，惟須符合有關安排的規定與限制。

中國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業務須依賴大量水電的穩定供應，當我們擴大產能時，水電用量亦會進一步大幅上升。營業紀錄期間，除汶川地震外，我們的中國廠房並無出現水電供應短缺。由於中國需求不斷增加而供應有限，故此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中斷並非鮮見，而我們未必能一直獲得充足的供應以應付廠房需求。倘水電供應長時間短缺或暫停，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並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會對中國的國內消費以至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收益現時全部來自中國業務，故此中國國內消費增長萎縮或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則我們或須關閉設施或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病情擴散而嚴重影響或干擾生產。倘中國及其他地區出現任何嚴重傳染病擴散，則或會影響經濟狀況，進而對[●]有重大不利影響。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預測」、「預計」、「展望未來」、「應該」、「應會」、「尋求」、「可能」、「將會」、「可能會」及「可以」等用語及詞彙或類似用語或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中國市場整體經濟未來發展的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有關我們現有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營商環境的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計劃建設的項目；
- 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我們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謹請閣下注意，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未必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陳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董事及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吳小安(主席)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48樓C室	中國
王運先(行政總裁)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5棟1單元5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萬歲街65號1-3-2	中國
李培奇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專署街6號 附屬建築20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尖山街217號55	中國
王隽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172號 萬興苑 7幢902室	中國
黃海波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金牛區 土橋金周路999號 24棟3單元9號	中國
王松林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北苑路86號 嘉銘桐城小區 205號樓3單元1002室	中國

董事及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公司網站	[www.xinchenpower.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馮心明女士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審核委員會	池國華先生(主席)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海波先生(主席) 王隽先生 吳小安先生 王松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隽先生(主席) 黃海波先生 吳小安先生 王松林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有關中國、北美、歐洲及日本與我們經營所在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的資料與統計數字。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除下文所述由本公司委託編製的 Frost & Sullivan 報告外，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委託任何第三方來源。我們認為，該等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有誤導成分，亦無理由認為已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失實或產生誤導。本節所載資料未經我們、[●]或參與[●]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並無就其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 Frost & Sullivan 於2012年[●]編製的行業報告（「Frost & Sullivan 報告」）。摘錄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反映基於 Frost & Sullivan 調查與分析所作市場狀況估計。摘錄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不得視為 Frost & Sullivan 所提供投資基準，而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亦不得視為 Frost & Sullivan 有關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可取的看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有關編製 Frost & Sullivan 報告所用來源、方法、依據及假設的討論，請參閱「— 資料來源」。有關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為進行[●]，我們委聘 Frost & Sullivan 對中國汽車發動機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編製 Frost & Sullivan 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1.4百萬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該等款項並非視乎成功[●]或 Frost & Sullivan 報告結論而定。除 Frost & Sullivan 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委託編製任何其他報告。

Frost & Sullivan 成立於1961年，總部設於美國，為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 所提供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標桿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文件轉載 Frost & Sullivan 報告的若干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的情況。

Frost & Sullivan 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初級及二級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汽車製造商、發動機供應商及相關行業專家等行業佼佼者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 Frost & Sullivan 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預測中國市場總規模的資料，

行業概覽

是基於有關宏觀經濟數據與推動行業發展的特定因素(例如可支配收入、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售攀升及產品不斷多樣化)的過往數據分析結果，並且與上述面談所知的預測行業發展推動因素對比。Frost & Sullivan 所作調查或會受該等假設是否準確及選擇何等參數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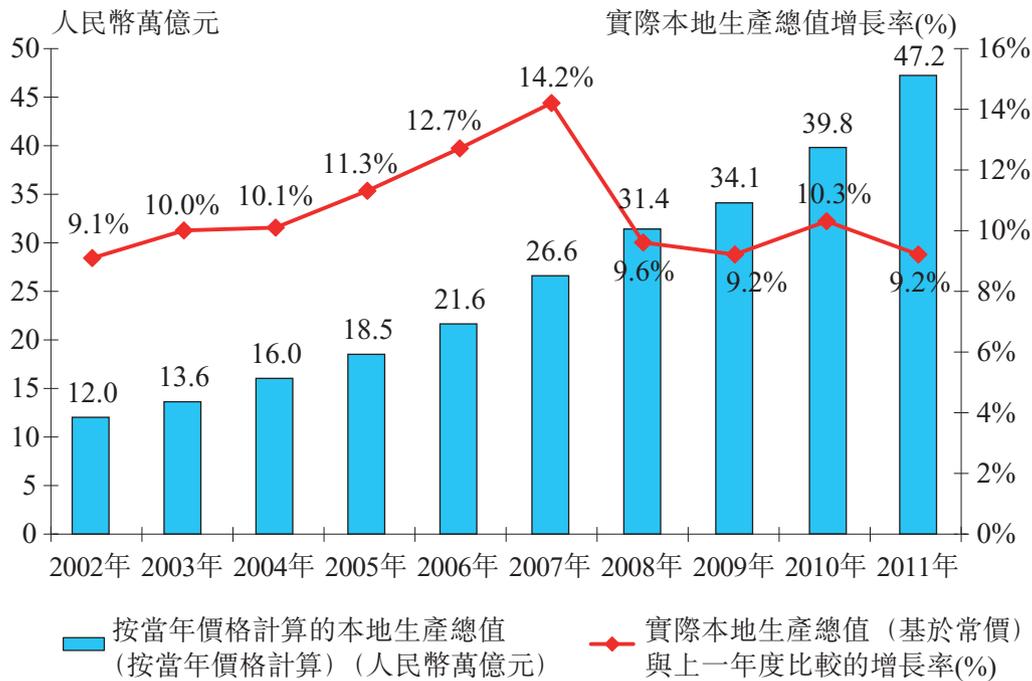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的風險 —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若干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的可靠或完整程度無法保證」。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增長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2002年至2011年，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每年增長至少9%，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然而經濟於2009年初已顯現復甦及增長跡象，部分原因在於中國政府強大的經濟刺激方案。2009年，中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2008年增長9.2%，高於中國政府所設定8%的目標，2010年及2011年分別再增長10.3%及9.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資料，預計2012年及2013年中國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將分別增長8.2%及8.8%。此外，根據中國總理溫家寶於2012年3月5日在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的演說，2012年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按《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預期2011年至2015年期間實現本地生產總值年均增長7.0%。下圖顯示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

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實際本地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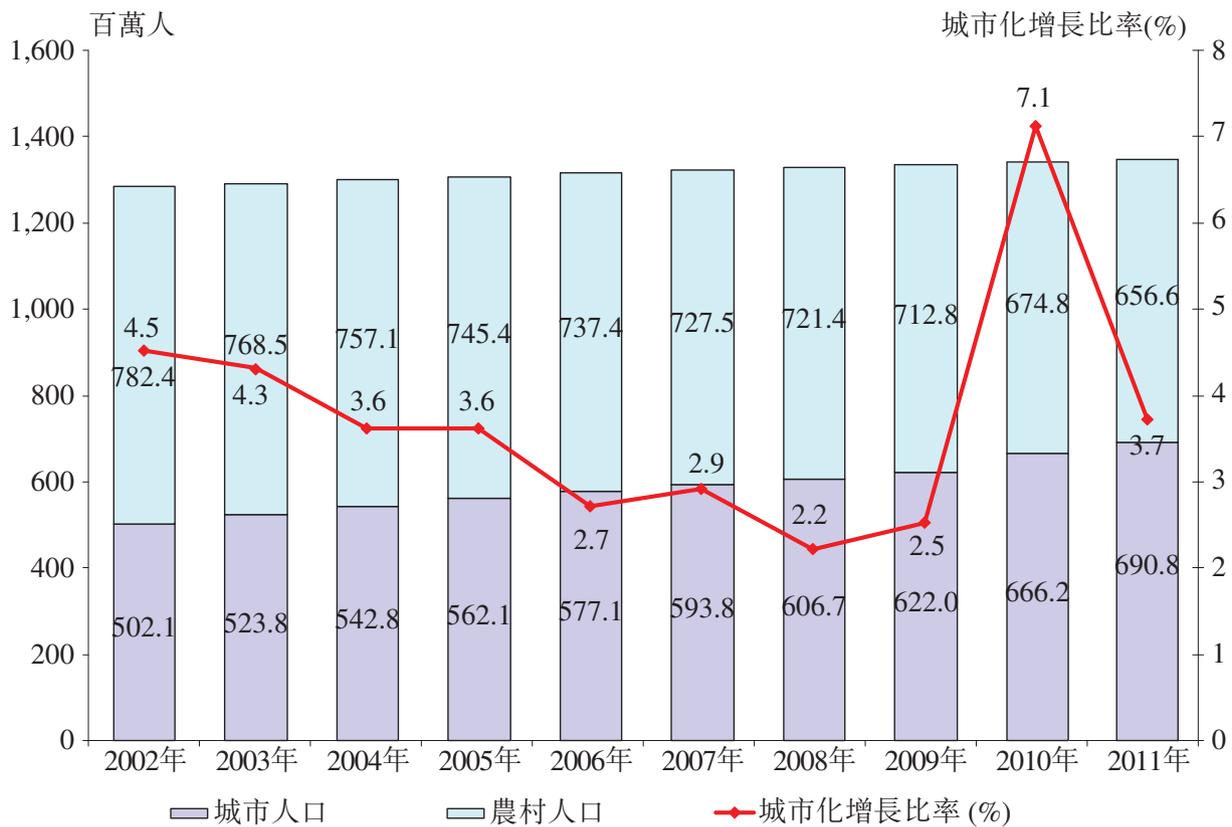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2012年4月的世界經濟展望數據庫、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人口增長及城市化

在中國，隨着農村人口朝城市地區遷移以及城鎮轉變為城市或行政轄區，工業化進程加快城市化發展。中國近年經歷重大城市化進程。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2年至2011年中國總人口增長約62.9百萬人(增幅約4.9%)，而同期中國城市人口增長約188.7百萬人(增幅約37.6%)。2011年城市總人口達690.8百萬人，佔中國人口總數1,347.4百萬人約51.3%。城市化發展趨勢，加上人口基數大，預計會形成一個有著強大購買力的龐大消費群體。下圖顯示2002年至2011年中國過往的城鄉人口以及城市化增長率：

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城鄉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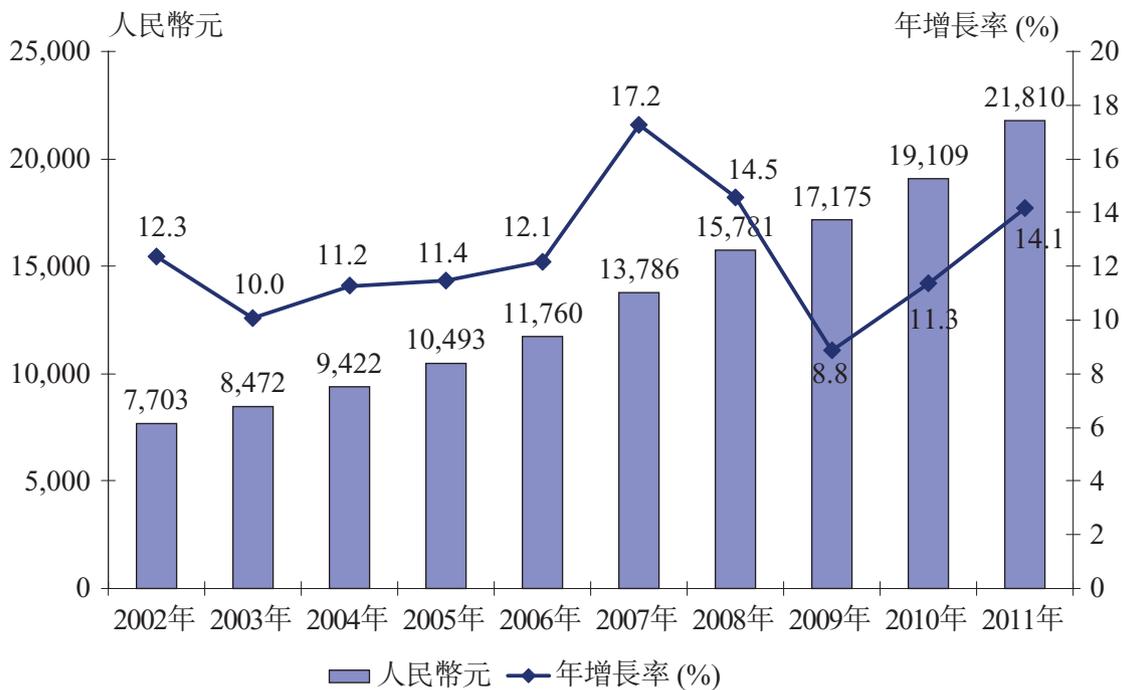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城鄉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長

隨着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城鄉居民收入水平有所增加，生活水平亦有所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02年約人民幣7,703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21,810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3%，另外，中國農村居民每年人均純收入亦由2002年約人民幣2,476元增至2011年的人民幣6,977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2.2%。下圖載列2002年至2011年中國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農村居民每年人均純收入：

2002年至2011年中國城市居民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2002年至2011年中國農村居民每年人均純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中國公路及客運量增長

自1978年中國實行經濟改革以來，經濟快速增長及龐大基建開支推動中國現代公路及高速公路迅速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2011年底，中國有約4.1百萬公里公路(包括符合中國國家級或省級標準的鋪面鄉村道路)，約84,900公里高速公路連接主要城市。除擴建公路及高速公路外，按照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公路及水路運輸技術發展規劃，中國亦會建設或重建農村公路，預計截至2015年底達3.9百萬公里。下圖顯示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公路長度(不包括鄉間道路長度)：

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公路長度⁽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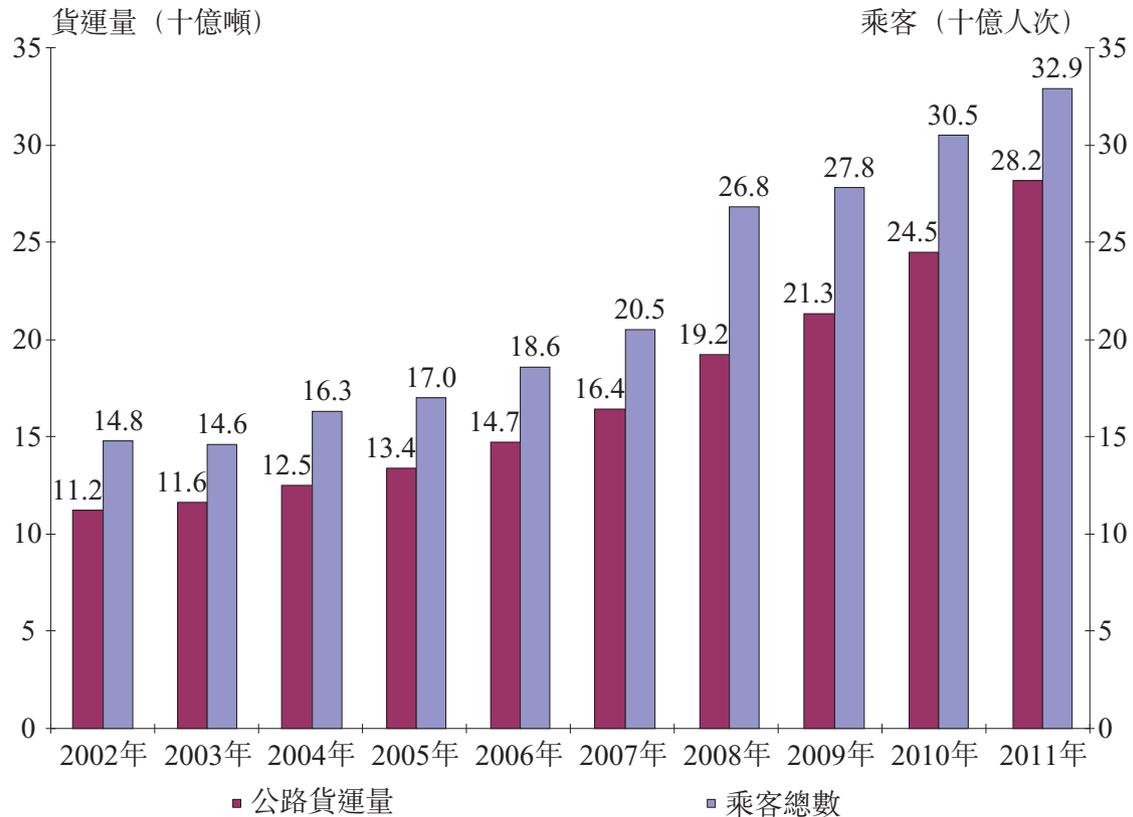
(1) 中國的公路長度不包括鄉間道路的長度。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部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不斷擴大公路運輸網、城市及農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國內貿易日益增加，因而提升了中國公路貨運量及客運量。下圖顯示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公路貨運量及乘客總數：

2002年至2011年中國的公路貨運量及乘客總數



資料來源：中國交通部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概覽

中國汽車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2009年，國務院推出《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提出鼓勵中國汽車行業增長與發展的若干重要措施，主要包括：(i)鼓勵主要汽車公司通過併購擴張；(ii)預留15億美元的特別資金支持汽車公司更新技術及生產「新能源汽車」與開發相關零部件；(iii)支持「自主」品牌汽車發展；及(iv)鼓勵及推動汽車市場增長與銷售。中國政府所提出的多項政策及法規，包括以下已經並將繼續對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尤為有利的政策及法規：

- *燃油稅改革有利小型汽車*

中國政府開始實行調整中國燃油稅及油價以促進節能減排的改革措施。根據2009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成品油價格和稅費改革的通知》，汽油稅由每升人民幣0.2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幣1元，而柴油稅由每升人民幣0.1元提高到每升人民幣0.8元，同時取消六項公路養路及管理費。因此，高油耗及排放的汽車的應繳稅項將高於低油耗及排放的汽車。

- *低排量發動機汽車的購置稅改革及補貼*

2009年1月20日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對購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的消費者徵收的車輛購置稅由7.5%下調至5%。其後，國務院批准將該減免續期至2010年12月31日，而2010年的車輛購置稅調升至7.5%。由於購置稅寬減，該等發動機排量低的汽車購置成本下降，因而刺激對該等型號汽車的需求。然而，上述稅項寬減方案在2010年12月結束後，2011年初已恢復徵收10%的車輛購置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0年5月26日聯合發佈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節能汽車(1.6升及以下乘用車)推廣實施細則》，發動機排量為1.6升及以下以及綜合油耗低於目前標準約20%的汽油乘用車及柴油乘用車(含混合動力汽車和雙燃料汽車)納入「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的推薦產品。購買該等汽車的消費者將透過汽車製造商獲得中國政府給予的一次性補助每輛汽車人民幣3,000元。

行業概覽

- 鼓勵農村地區消費者購買或以舊車換購輕型車輛的財政補貼

為鼓勵使用小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中國採用《汽車以舊換新實施辦法》與《汽車摩托車下鄉實施方案》。根據財政部聯合其他七大部門於2009年6月4日頒佈的《汽車摩托車下鄉操作細則》，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間，凡新購或以舊車換購微型或輕型貨車的農民，均可獲得中國政府的補貼。2009年12月9日，國務院決定將該等補貼計劃期限延長至2010年底。上述措施旨在刺激需求、鼓勵消費以及通過促進農村地區的汽車銷售改變消費結構。

- 鼓勵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的發展

2012年6月28日，國務院發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鼓勵發展和生產節能與新能源汽車，並計劃通過各種政府政策及補貼支持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等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的研發，亦強調建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售後服務網絡及充電網絡的需要。根據該規劃的目標，截至2015年及2020年，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累計產銷量分別為500,000輛及5百萬輛，屆時節能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耗油量將減少。該規劃鼓勵汽車製造商掌握領先內燃機及混合系統集成等新能源汽車的核心技術，成為一眾具有競爭力的國內新能源汽車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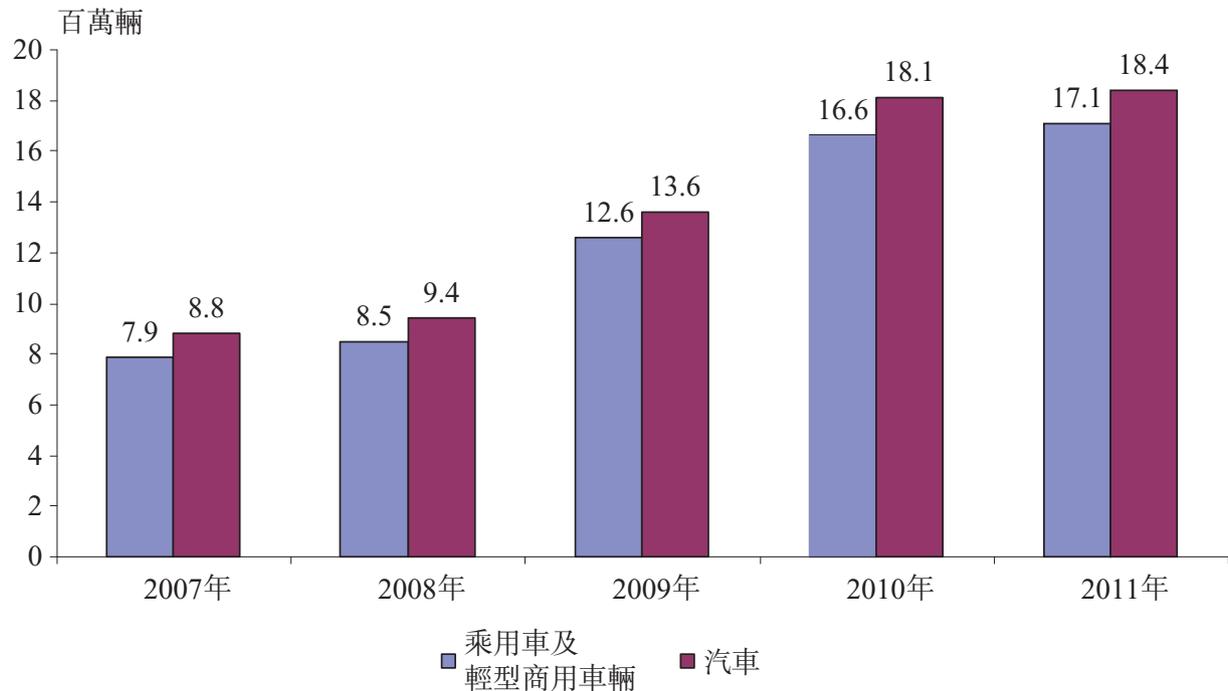
另外，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實施條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及船舶可獲車船稅減免。

有關中國汽車行業政策及法規的若干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有關汽車業的政策及法規轉變，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汽車業政策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行業概覽

隨着經濟發展、城市化加快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上述政策直接鼓勵（而部分亦持續鼓勵）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購買及使用。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2007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銷售數目大幅增長，由2007年的合共7.9百萬輛增至2011年的17.1百萬輛。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售數目以及整體汽車銷售數目：

2007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售數目以及整體汽車銷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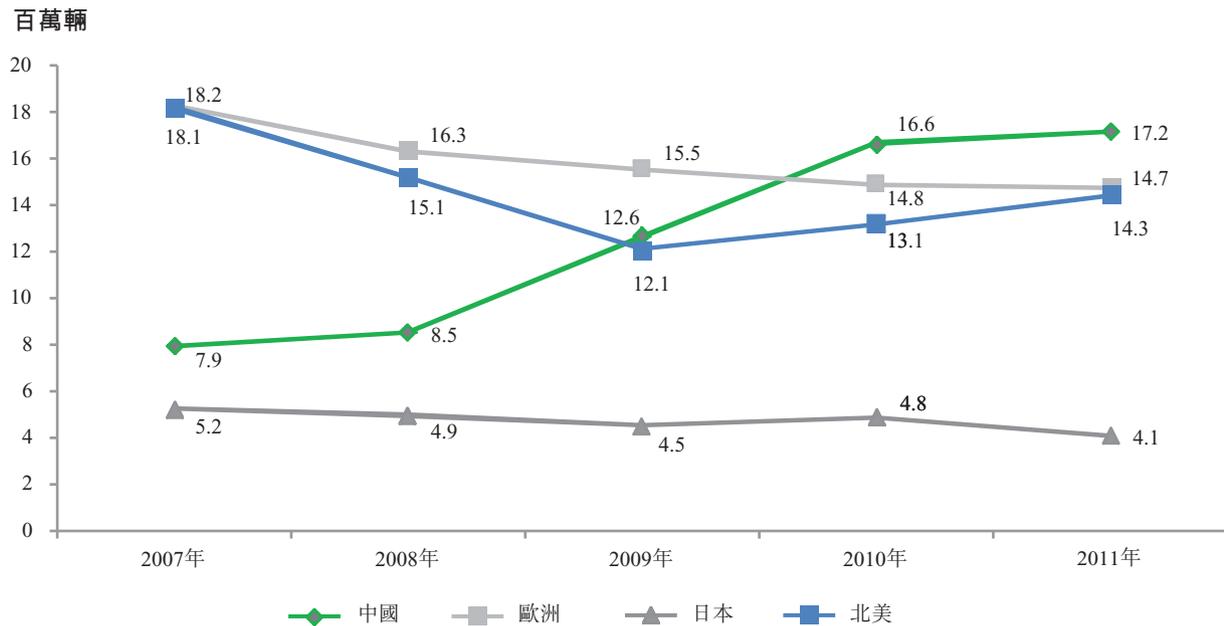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的發展與增長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北美、歐洲及日本汽車產業於2008年至2009年間萎縮，其後於2010年略為恢復。世界經濟不景氣導致全球汽車產量(中國除外)減少。中國成為唯一的主要乘用車生產國，2009年的乘用車產量有所增長，並繼續增長且超越北美、歐洲及日本。2010年，中國取代歐洲成為全球最大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2007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年度單位銷量增加約9.3百萬輛(增幅約為117.7%)。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1年中國、歐洲、日本及北美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售數目：

2007年至2011年中國、歐洲、日本及北美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售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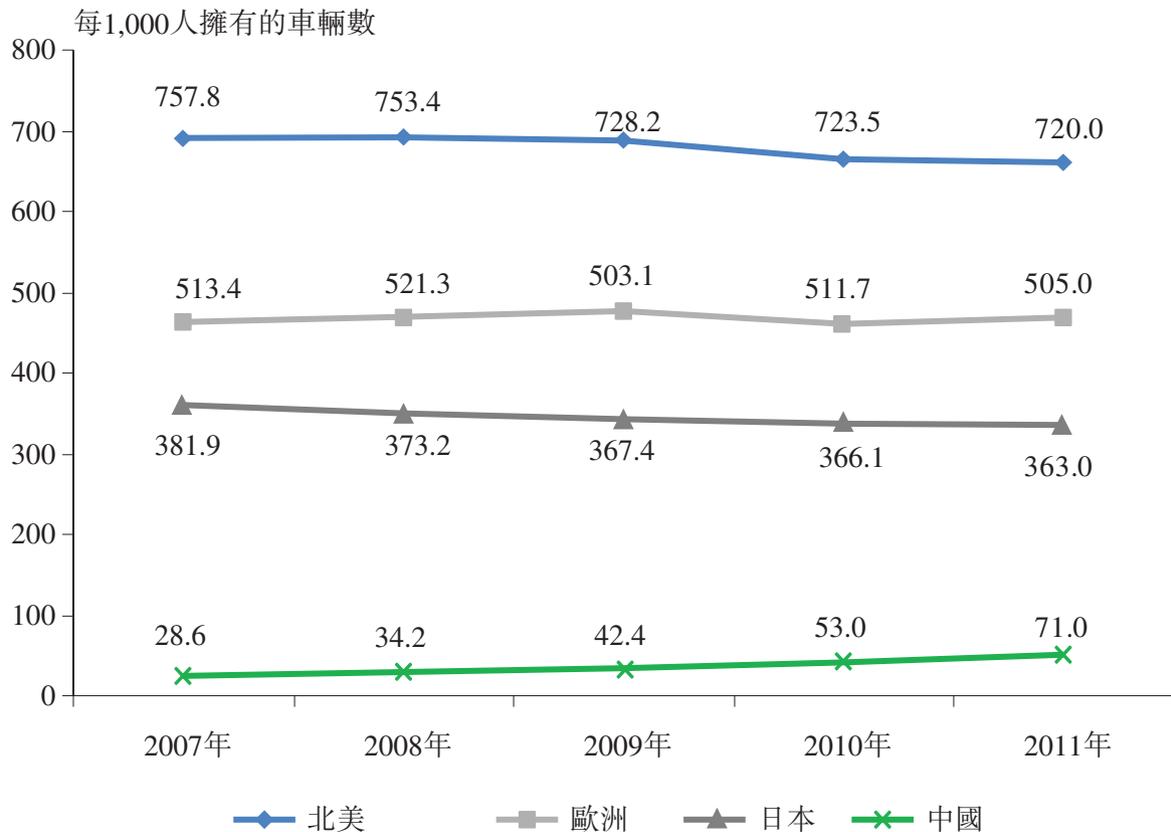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 of Japan)、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US Bureau of Transit Statistics、中國汽車工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儘管自2008年起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售數目有所增加，但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人均擁有率仍落後於北美、歐洲及日本。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人均擁有量分別低於北美、歐洲及日本約10.1倍、7.1倍及5.1倍，顯示中國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在未來仍具有增長潛力。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1年中國、歐洲、日本及北美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人均擁有量：

2007年至2011年中國、歐洲、日本及北美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人均擁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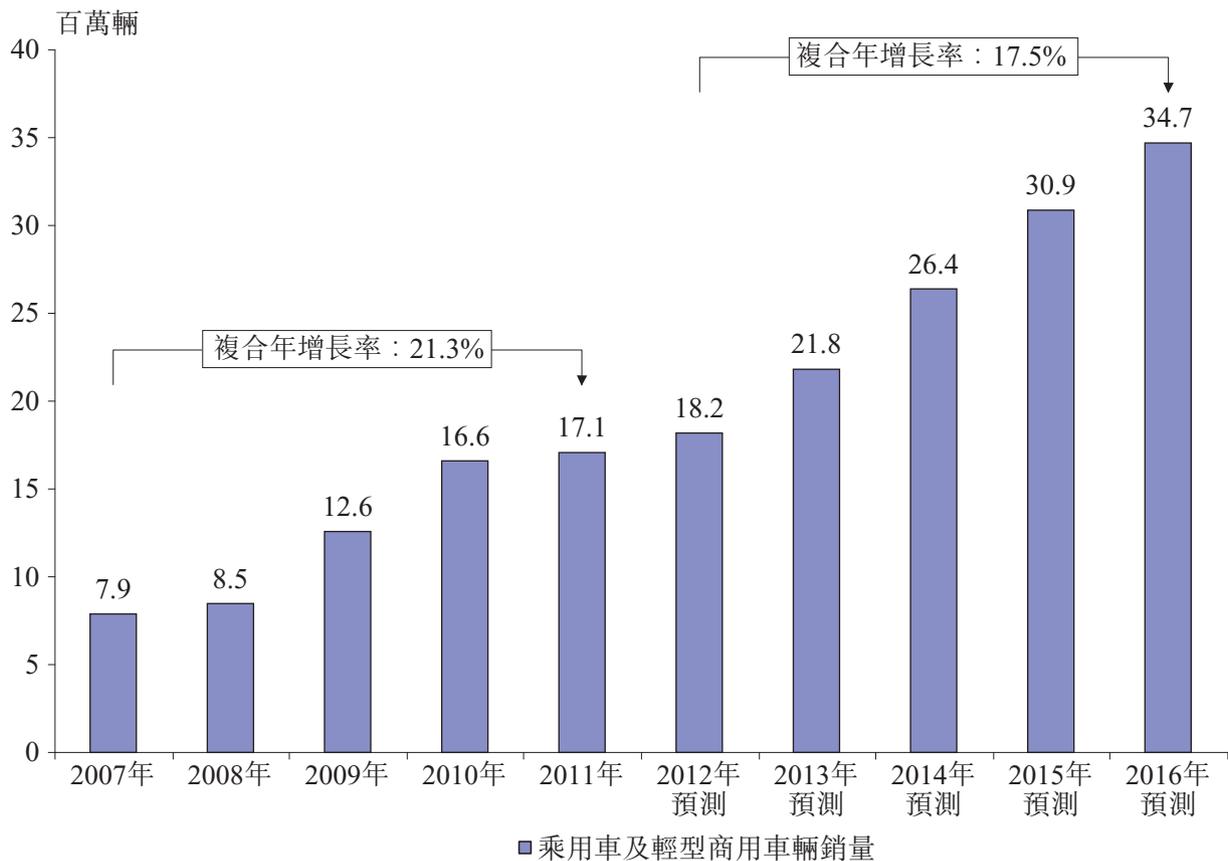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日本國土交通省：(Ministry of Land, Infrastructure, Transport and Tourism of Japan)、European Automobi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US Bureau of Transit Statistics、中國汽車工業協會、Frost & Sullivan 報告

行業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資料，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量於2007年至2011年快速增長。具體而言，2008年至2009年及2009至2010年，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銷量分別增長48.2%及31.7%。增長主要由中國政府2008年實行的經濟刺激措施推動，該等措施包括為應對經濟放緩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的投資計劃刺激中國經濟，以及推出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政策鼓勵購買車輛。然而，該等政策亦變相鼓勵提早消費，加上2011年全球經濟放緩，導致2011年增長放緩。2011年後，預計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將持續增長，2016年年度銷量估計將達約34.7百萬輛。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過往銷量以及2012年至2016年的預測銷量：

2007年至2016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過往及預測銷量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有關歷史數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有關預測數據)

中國乘用車市場總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11年中國銷售17.1百萬輛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其中14.5百萬輛(84.8%)為乘用車。按2011年乘用車銷量計算，中國最大的20間乘用車製造企業佔乘用車市場總額的81.2%，市場較為整合。按2011年乘用車銷量計算，國內OEM分部佔乘用車市

行業概覽

場總額的30.2%，外資OEM分部則佔69.8%。中國乘用車市場國內OEM分部（指並無國外股東參股的國內汽車製造商）方面，按2011年國內銷量計算，10大乘用車生產商銷量佔乘用車市場國內OEM分部總量的77.6%。按2011年銷量計算，華晨中國集團的銷量佔乘用車市場國內OEM分部總量的4.5%，排名第八。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

自主品牌與專有品牌發動機供應商

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供應商可分為自主品牌及專有品牌。自主品牌發動機供應商向非聯屬汽車製造商提供獨立於汽車品牌的自主品牌發動機。此外，該等發動機適用於不同汽車製造商製造的汽車，按不同成本及市場因素定價的空間更大。專有品牌發動機供應商則一般向聯屬汽車製造商提供與汽車製造商品牌相同的專有發動機。我們向非聯屬汽車製造商供應發動機，且我們的發動機使用自有「XCE新晨動力」品牌而非所製造汽車的品牌，因此我們為自主品牌發動機生產商。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OEM及外資OEM。

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動力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有五大主要增長動力：

- 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量增長預期繼續拉動發動機長期需求。

如上文所述，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量由2007年約7.9百萬輛增至2011年的17.1百萬輛。預計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在未來五年保持穩定強勁增長，預計2016年年度銷量約34.7百萬輛。因此，預期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需求繼續增加。

- 國內乘用車製造商市場份額不斷增加推動國內發動機製造商發展。

中國國內乘用車製造商於2007年的市場份額為28.2%，2011年則為30.2%。國內汽車製造商發展促進國內發動機製造商發展，乃因國內汽車製造商一般傾向從國內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而全球汽車製造商一般傾向從專有品牌供應商採購發動機。

- 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關鍵發動機零件生產。

鋁及鋼鐵為生產關鍵發動機零件（如發動機組、汽缸蓋及活塞）的主要基本原材料。2011年，中國鋁及鋼鐵生產分別達約22百萬噸及624百萬噸。具體而言，2011

行業概覽

年，中國鋁生產佔全球生產約44%。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確保關鍵發動機零件的生產。

- 預期國際市場需求增長。

與日本、美國等發達市場製造的發動機相比，中國發動機製造商所生產的發動機成本較低，可能吸引更多OEM自中國合資格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

- 本地發動機製造商致力於改進技術。

中國政府頒佈更高排放標準及OEM提出更高技術要求後，國內發動機製造商須通過內部研發以及與國外汽車製造商的對外合作等方式提升技術。預計技術提升有助彼等把握機會加入海內外市場OEM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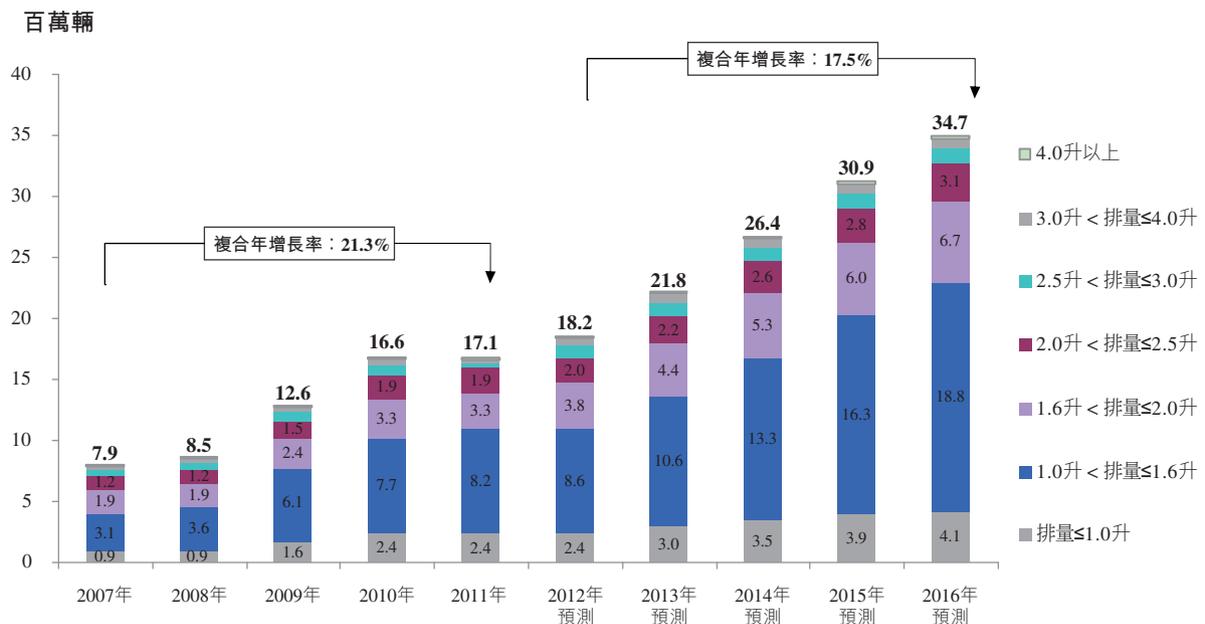
鑑於上述主要市場動力，中國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近年激增。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由於替換量及二手市場銷量甚低，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與同期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銷量一致。

有關中國汽車及汽車發動機行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行業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在不同排量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中，中國排量介乎 1.0 升至 1.6 升的發動機於 2007 年至 2011 年增長最強勁，其次為排量小於 1.0 升的發動機。下圖為 2007 年至 2011 年按排量範圍劃分的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趨勢以及 2012 年至 2016 年的預測趨勢：

2007 年至 2016 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趨勢
(按排量範圍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有關歷史數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有關預測數據)

中國汽油及柴油機的增長趨勢

汽油及柴油是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最常用的燃料類型。一般而言，汽油機與柴油機的區別主要包括點火、壓縮比及燃料輸送。

- 汽油機吸入汽油與空氣的混合氣並加壓，然後用火花點火，而柴油機僅吸入空氣並加壓，再將燃料噴入壓縮空氣，壓縮空氣所產生的熱量自動點燃柴油燃料。
- 汽油機的壓縮比為 8:1 至 12:1，而柴油機的壓縮比為 14:1，甚至高達 25:1。柴油機的壓縮比較高，燃料效率更勝一籌。
- 汽油機使用汽化器或燃油噴射系統將燃料噴入汽缸，而柴油機採用直噴式，並無火花塞。因此，柴油機的燃料噴射系統結構簡單，較汽油機的使用壽命更長。

基於現有技術，柴油機的熱效率(即燃料於發動機汽缸燃燒的過程中有多少熱能轉化為動能)高於汽油機。然而，柴油機的主要缺點在於處理微粒及氮氧化物排放的成本較高，中國

行業概覽

市場常出現柴油供應短缺的情況。另一方面，OEM及發動機供應商均推出成熟、低成本的汽油機排放處理技術，中國市場的汽油供應相對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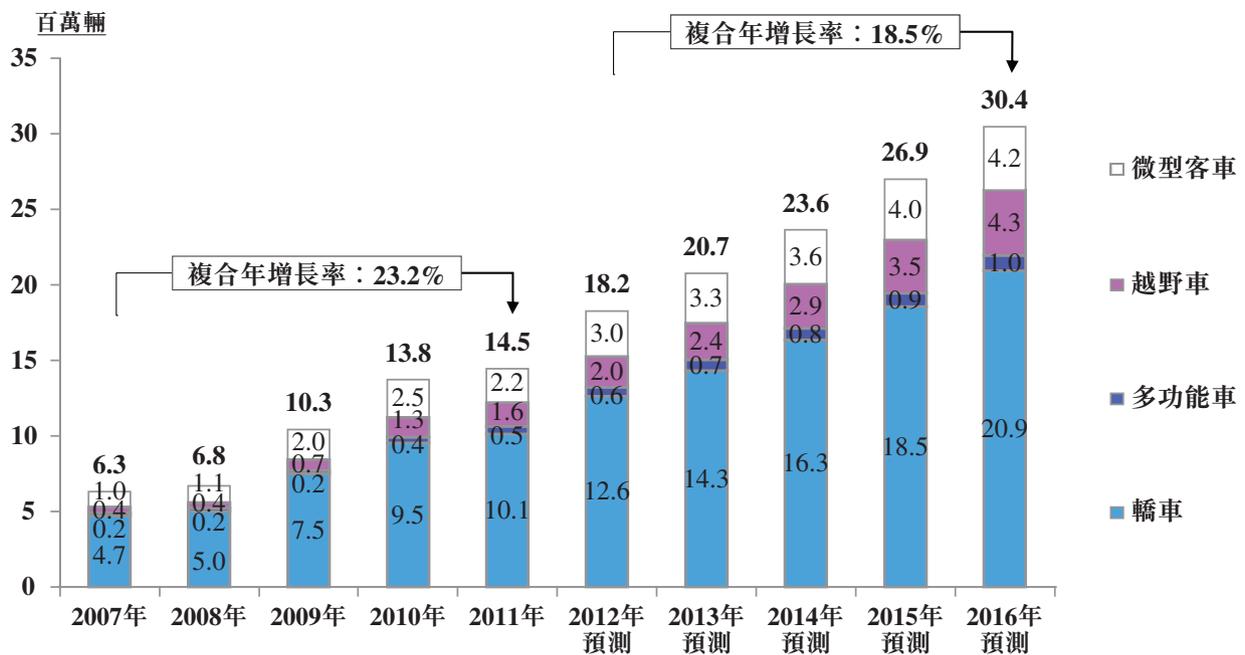
預期影響中國汽油及柴油機銷售增長的若干因素包括：

- 汽油及柴油燃料的價格及供應；
- 汽油機的熱效率創新及改進；及
- 柴油機排放處理系統的成本減少。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自2007年以來中國汽油機銷量的增長率高於柴油機，預計該趨勢一直持續至2016年。2007年至2011年，中國汽油機及柴油機銷售數目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2.0%及15.7%。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在中國不同應用類型的乘用車發動機中，越野車發動機市場於2007年至2011年間的增長最為強勁，預計該最大增幅會持續至2016年。2010年至2011年增長放緩，主要是由於受2008年中國政府所實行刺激中國經濟增長的人民幣4萬億元投資計劃及鼓勵汽車消費的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等鼓勵措施所帶動，以致2009年及2010年消費上升。下圖顯示2007年至2011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中國乘用車發動機市場趨勢以及2012年至2016年的預測趨勢：

2007年至2016年中國乘用車發動機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趨勢(按應用類型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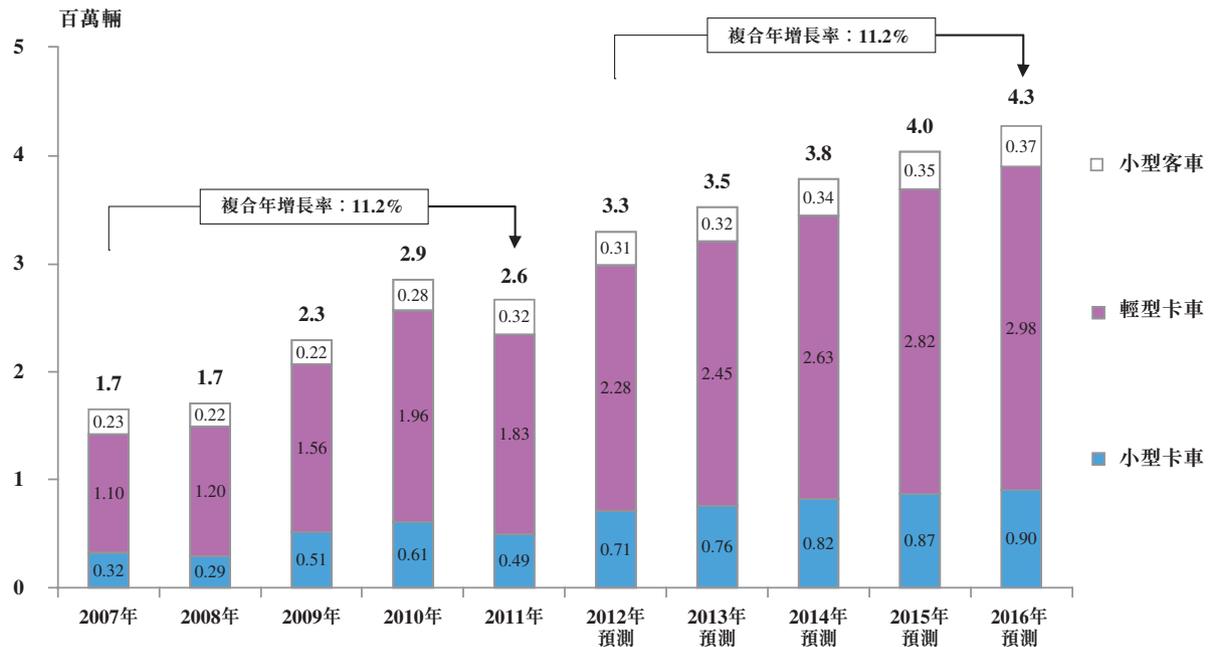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有關歷史數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有關預測數據)

行業概覽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不同用途的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中，2007年至2011年間輕型卡車發動機市場增長最為強勁，預計該增長會持續至2016年。然而，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總銷量由2010年的2.9百萬輛下降至2011年的2.6百萬輛。下圖為2007年至2011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中國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趨勢以及2012年至2016年的預測趨勢：

2007年至2016年中國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趨勢(按應用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有關歷史數據)、Frost & Sullivan 報告(有關預測數據)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市場趨勢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趨勢包括：

- 小排量發動機的發展

中國小型車輛的普及促進小排量發動機的生產。在中國，2007年至2011年發動機排量介乎1.0升至1.6升的車輛增長最迅猛，其次為發動機排量少於1.0升的車輛。預期2012年至2016年上述兩組發動機類型的車輛會持續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1.5%及14.1%。

- 汽車發動機生產商面對提高燃油效率的壓力

汽車業全力轉向發展更環保的產品。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推動新能源汽車

行業概覽

的發展以降低國內的原油消耗。因此，傳統的內燃機車輛面對提高燃油效率的壓力，為汽車發動機製造行業帶來競爭壓力。

- **更嚴格的排放標準影響汽車發動機的產品開發**

中國政府加快推出乘用車的新排放標準，令發動機生產商面對更嚴格的要求。預期有關排放標準的其他政策不久將推向市場，促使汽車發動機生產商進行必要的技術升級，而影響彼等的產品開發計劃。

- **未來幾年發動機價格或會下降**

整體而言，未來幾年發動機價格或會下降，主要是由於：(i)隨着先進發動機技術的逐漸推廣，因採用先進技術而出現發動機價格上漲的情況或會逐漸消失；(ii)汽車製造商一般要求發動機供應商降低發動機價格以控制成本；及(iii)發動機供應商之間的競爭亦促使彼等降低發動機價格以保持競爭優勢。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競爭格局

行業壁壘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發動機市場的行業壁壘包括：

- **技術要求**

發動機為汽車的關鍵部件。為高輸出功率、改善燃油效率並確保產品符合日益嚴格的排放標準，發動機及部件供應商須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

- **設備要求**

汽車發動機製造商提供生產設備與產品測試。研發期間，生產商一般須對彼等各自的發動機及部件進行約十次產品測試。因此，製造商的設備是否充足對彼等經營業務十分關鍵。

- **質量認證規定**

汽車製造商通常要求發動機供應商通過若干質量認證標準，例如 QS9000、VDA6.1 及 TS16949，所有該等認證均由獨立第三方頒發。此外，汽車製造商一般要求發動機供應商通過其設定的質量檢測。發動機供應商辦理汽車製造商的相關審批程序一般需時約18個月，其後方可名列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名單。

- **客戶基礎**

大部分汽車製造商可自行製造發動機，主要是由於發動機是汽車最重要的零部

行業概覽

件之一。因此，汽車製造商一般不向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新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很難建立客戶基礎及業務關係。

- **經濟規模**

發動機製造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發動機製造商需要進行批量生產實現經濟規模來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從而保持競爭力。新市場競爭者(尤其是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難以大規模生產而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發動機分類

安裝在高端、中端或普通型號等特定車型的發動機可參考所採用的技術、零部件質素、原材料、排量及品牌知名度等各項因素而分類。例如，相比普通車型的發動機，高端車型的發動機很可能為鋁製而非鐵製，使用進口而非國產零部件，並採用先進技術而非傳統技術，且擁有較好的品牌知名度。

大部分發動機製造商能夠為普通至高端型號的特定車型生產一系列發動機。然而，部分製造商基於彼等的競爭優勢制定策略時僅專注製造高端或普通車型的發動機。例如，梅賽德斯—奔馳類豪華車製造商更可能專門生產高端車型發動機，而本地獨立發動機製造商則傾向於專注生產中端及普通車型的發動機。

發動機供應商甄選流程與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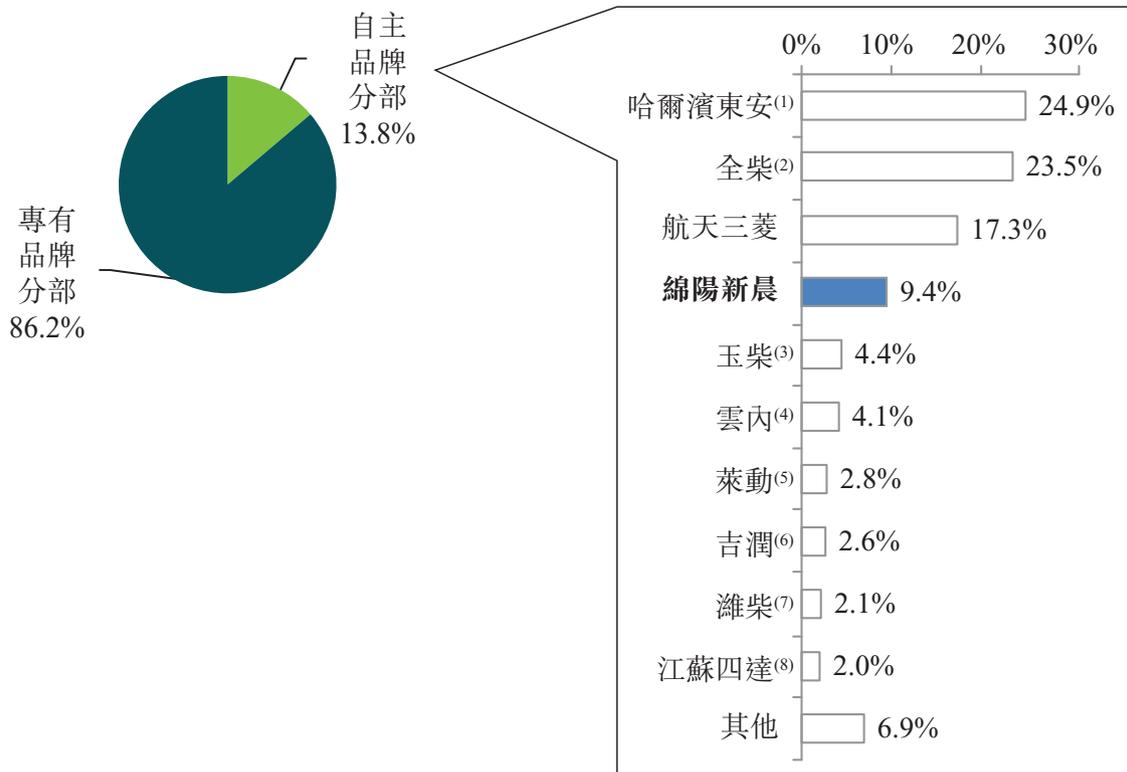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的資料，通常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汽車製造商研發部門基於市場定位策略、成本架構評估及功能設計新車型。生產規劃部其後評估研發部提出的成本架構方案，基於製造成本、市場定位及最終產品定價等若干標準與採購部物色屬於不同系統及零部件供應商群的潛在合適供應商。因此，對於同一汽車系列的普通型號及高端型號，汽車製造商有不同的發動機供應商群，不會同時邀請屬於不同發動機供應商群的供應商投標。因此，即使排量相同且向同一汽車製造商供應，但由於屬於不同的合適發動機供應商群，發動機供應商之間亦不會直接競爭。

行業概覽

競爭形勢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的資料，按銷量計算，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整體市場中，專有品牌約佔86.2%，自主品牌約佔餘下13.8%市場份額。下圖為2011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發動機製造商按銷量計算的估計市場份額：

2011年中國整體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自主品牌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1)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
- (2) 安徽全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3) 廣西玉柴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 (4) 昆明雲內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5) 山東華源萊動內燃機有限公司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 (7)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 (8) 江蘇四達動力機械集團公司

行業概覽

下表為2011年按銷量劃分之中國整體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五大自主品牌製造商按銷量計算的市場地位：

2011年按排量範圍劃分之中國整體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
五大自主品牌製造商市場地位

排名	不超過 1.0升	1.0升以上 但不超過 1.6升	1.6升以上 但不超過 2.0升	2.0升以上 但不超過 2.5升	2.5升以上 但不超過 3.0升	3.0升以上 但不超過 4.0升	4.0升以上
1	哈爾濱 東安	哈爾濱 東安	航天 三菱	全柴	全柴	全柴	玉柴
2	綿陽 新晨	航天 三菱	全柴	航天 三菱	雲內	雲內	全柴
3	吉林 柳機 ⁽¹⁾	綿陽 新晨	綿陽 新晨	綿陽 新晨	成都 成發 ⁽³⁾	濰柴	濰柴
4	全柴	萊動	哈爾濱 東安	玉柴	玉柴	道依茨 ⁽⁵⁾	道依茨
5	山西 成功 ⁽²⁾	全柴	萊動	江蘇 四達	常柴 ⁽⁴⁾	江蘇四達	／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 (1) 吉林綽豐柳機內燃機有限公司
- (2) 山西成功淮海發動機有限公司
- (3) 中航工業成都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
- (4)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 (5) 道依茨公司

2011年，哈爾濱東安引領1.6升以下排量分部的自主品牌發動機市場。航天三菱引領1.6升至2.0L排量分部的市場，全柴引領2.0升至4.0升排量分部的市場，玉柴則引領4.0升以上排量分部的市場。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哈爾濱東安及航天三菱採用進口技術，因此綿陽新晨為中國1.0升至1.6升市場分部中擁有自主技術的最大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此外，由於全柴、玉柴、萊動及江蘇四達僅提供柴油機，故綿陽新晨為中國2.0升至2.5升輕型商用車輛市場分部中的最大汽油及柴油機製造商。

行業概覽

按應用類型劃分的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表現比較，綿陽新晨、吉林柳機及全柴分別為2011年中國小型巴士、小型卡車及輕型卡車分部的最大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此外，哈爾濱東安為2011年中國轎車分部的最大自主品牌製造商，而航天三菱為越野車、多功能車及微型客車分部的最大自主品牌製造商。具體而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綿陽新晨為轎車、越野車及多功能車分部中擁有獨立自主技術的最大發動機製造商。下表顯示2011年按應用類型劃分的中國整體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頂尖自主品牌製造商市場地位：

2011年按應用類型劃分之中國整體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
五大自主品牌發動機製造商市場地位

排名	小型巴士	小型卡車	輕型卡車	轎車	越野車	多功能車	微型客車
1	綿陽 新晨	吉林柳機	全柴	哈爾濱 東安	航天 三菱	航天 三菱	航天 三菱
2	玉柴	哈爾濱 東安	雲內	航天 三菱	哈爾濱 東安	哈爾濱 東安	哈爾濱 東安
3	航天 三菱	瀋陽 新光 華晨	玉柴	瀋陽 新光 華晨	綿陽 新晨	瀋陽 新光 華晨	綿陽 新晨
4	哈爾濱 東安	萊動	萊動	綿陽 新晨	瀋陽 新光 華晨	綿陽 新晨	瀋陽 新光 華晨
5	瀋陽 新光 華晨	山西 成功	江蘇 四達	Tritec Engine ⁽¹⁾	雲內	雲內	山西 淮海 ⁽²⁾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報告

(1) Tritec Motors Ltd

(2) 山西淮海機電有限責任公司

監管概覽

法規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經營，而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文載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汽車產業的法規及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2004年5月21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政策」），取代1994年頒佈的舊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作為中國汽車產業（包括發動機產業及汽車零部件產業）的整體指引。政策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汽車產業之技術政策、結構調整、市場准入管理、商標品牌、產品開發、零部件銷售及其他相關分支產業、營銷網絡、投資管理、進口管理及汽車消費的條文。政策的其中一個明確目標是將中國汽車產業發展成為中國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

根據政策，中國鼓勵OEM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根據政策，中國支持發動機生產商及汽車零部件生產商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可在計稅前列支。中國亦持續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商開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先進水平的零部件總成。

根據政策，中國鼓勵汽車產業結合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戰略和排放標準的要求，開展電動汽車、車用動力電池等新型動力的研究和產業化，重點發展混合動力汽車技術和柴油機技術。中國在科技研究、技術改造及新技術產業化方面採取措施，促進混合動力汽車的生產和使用。

根據政策，發動機和零部件生產企業均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企業自有的商品商標和服務商標。國家鼓勵企業制定品牌發展和保護規劃，努力實施品牌經營戰略。

《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

2009年3月20日，國務院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訂明有關汽車產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規劃指出其中一個目標是推進汽車產業重組。鼓勵汽車零部件骨幹生產商通過兼併、收購

監管概覽

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根據規劃，中國將增加技術進步及技術創新方面的投資，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零部件及總成產品，建設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研制和檢測平台，發展新能源汽車及專用零部件。具體而言，中國旨在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的關鍵零部件技術自主化，促進新能源汽車專用零部件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中國支持新能源汽車動力模塊產業化、內燃機技術升級、先進變速器產業化、關鍵零部件產業化以及獨立公共檢測機構和「產、學、研」有機結合的汽車關鍵零部件技術中心建設。

有關汽車的其他條文

2012年6月28日，國務院發佈《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提出以純電驅動為新能源汽車發展和汽車工業轉型的主要戰略取向，當前中國將重點推廣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推廣普及非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節能內燃機汽車，提升我國汽車產業整體技術水準。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8月10日頒佈的《汽車貿易政策》，中國鼓勵汽車配件(包括發動機零部件)交易以特許、連鎖經營的方式向規模化、品牌化、網絡化產業發展。汽車或汽車配件供應商或經銷商應加強質量管理，提高產品質量及服務質量。汽車或汽車配件供應商或經銷商不得供應或銷售不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強制性標準及強制性產品認證要求的汽車配件。汽車或汽車配件供應商應當定期向公眾公佈認可和取消認可的特許汽車配件經銷商名單。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18日聯合頒佈的《中國鼓勵引進技術目錄》，中國鼓勵企業引進國外先進適用技術，例如先進發動機的設計、開發及生產技術。

2012年2月23日，商務部發佈《機電和高新技術產品進出口「十二五」發展規劃》，表示中國將積極推動汽車產品檢驗結果的雙邊互認，以及加快國家汽車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規劃將汽車行業列入重點行業之一，並鼓勵重點行業的企業建立健全境外行銷及銷售網絡。

此外，在中國境內從事境內使用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產品生產的企業及其生產的專用車產品

監管概覽

須遵守工信部於2009年6月18日頒佈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

根據公安部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及於2008年5月27日修訂的《機動車登記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實施機動車登記制度。所有機動車須於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後方可上路行駛。

此外，中國採納一系列國家及地方監管措施規管機動車及駕駛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

有關項目啟動核准的法規

發動機生產項目的一般核准程序

有關發動機生產的投資項目須於有關部門備案或獲有關部門批准。根據政策，倘現有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希望(i)利用自行籌集資金擴大現有產品的生產能力；及(ii)增加產品類別，包括異地建立生產同類產品的非法生產單位，則須由省級投資管理部門或計劃單列企業集團報送國家發改委備案。此外，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汽車生產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管理的通知》，該等投資項目須由省級商務部門、省級發展和改革部門、其他省級行業主管部門或計劃單列企業集團或中央直屬企業報送工信部備案。

根據政策，規劃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項目須由省級投資管理部門或計劃單列企業集團報送國家發改委審核。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的投資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億元，其中自有資金不得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須建立研究開發機構，產品須滿足不斷提高的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規定的要求。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5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倘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投資汽車及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因擴大同類別產品產能和增加品種(包括異地新建同類產品的非法生產單位)而增資，須由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核准。地方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前，地方人民政府相應部門應完成項目核准或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項目核准

國家發改委於2004年10月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其他類型的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總投資100百萬美元以下的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或總投資50百萬美元以下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地方發展改革部門核准，其中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由省級發展改革部門核准，此類項目的核准權不得下放。項目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核准文件，依法辦理土地使用申請手續、城市規劃、質量監管、安全生產、資源利用、企業設立(變更)、資本項目管理、設備進口及申請稅收政策等方面手續。未經核准的外商投資項目，土地、城市規劃、質量監管、安全生產監管、工商管理、海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等部門可拒絕辦理相關批准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10年4月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利用外資工作的若干意見》，總投資(包括增資)300百萬美元或以下的「鼓勵類及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規定須由國務院有關部門核准外，由地方政府核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批文，國務院有關部門可將設立若干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事項下放地方政府。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07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外商投資汽車發動機製造、發動機再生製造及發動機研發機構建設(包括每升功率不低於50千瓦的汽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下柴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的排量3升以上柴油機、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及其他新能源發動機製造)分類為「鼓勵類投資」。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將上述「鼓勵類投資」行業修訂為「生產汽車發動機及設立發動機研發機構：每升功率不低於70千瓦的汽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50千瓦且排量3升以下的柴油機、每升功率不低於40千瓦且排量3升以上的柴油機，以及使用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的發動機」，並從「鼓勵類投資」中刪除「生產整車(國外投資低於50%)及「設立汽車研發機構」(現屬「允許類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發動機生產的中國法規

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令第440號於2005年7月9日頒佈及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0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柴油機及通用汽油機等內燃機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銷售或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倘企業未依照該等條例規定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而擅自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由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政府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產品價值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倘有違法所得則須沒收；倘構成犯罪則須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企業取得生產許可證，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有營業執照；(ii)有生產產品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iii)有所生產產品適用的生產、檢驗及檢疫手段；(iv)有與所生產產品相關的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v)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vi)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及(vii)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不存在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或浪費資源的情況。

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期內，企業應當保證產品質量穩定合格，並定期向有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提交報告。

國務院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和縣級或以上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對企業實施定期或專門的監督檢查。倘需要檢驗產品，有關部門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有關規定進行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於1993年2月22日通過、經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00年7月8日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規定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產品質量應當檢驗合格，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中國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

中國根據全球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推行企業質量認證體系。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或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授權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質量認證。

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及符合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如有)；(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惟對產品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則除外；(iii)符合在產品或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及樣品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質量技術監督部門可責令停止生產及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經營所得及吊銷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倘構成犯罪，則生產者及銷售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聯合頒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須依照本規定召回其生產或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並承擔消除缺陷的費用和必要的運輸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

根據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1988年12月29日通過及於1989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環境保護及工程建設的技術要求須符合中國有關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分為強制性標準和推薦性標準。從事科學研究、生產及經營的單位和個人須嚴格實施強制性標準。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的生產、銷售或進口，由有關行政部門依照標準化法處理。倘標準化法未作規定，則由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沒收產品和違法所得，並處罰款。倘造成嚴重後果並構成犯罪，則依法對責任人員追究責任。企業可就有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向國務院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產品質量認證。

有關環境保護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質量標準規定為強制性標準。我們須遵守的強制性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頒佈的《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車

監管概覽

載診斷(OBD)系統技術要求》及《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放控制系統耐久性技術要求》等標準。

此外，根據1996年1月16日頒佈的《機械部關於汽車行業標準化管理辦法》，推薦性標準一旦被企業採用，作為合同的依據或被政府部門規定必須貫徹執行，則在企業內部、合同訂約方或政府規定的範圍內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採納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綜合管理。生產經營單位須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或有關設施或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生產經營單位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由中國六個部門頒佈，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以進行資產併購，則須遵守上述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企業股權或資產須經商務部或其省級地方部門批准。倘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並取得實際控制權，涉及重點行業、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或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轉移，當事人應就此向商務部申報。特殊目的公司乃規定所指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其境外[●]交易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監管概覽

第75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中國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持指定材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外匯管理局分局對上述材料審核無誤後，應在《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證》或《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上加蓋資本項目外匯業務專用章。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淨資產權益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居民可以根據商業計劃書或文件載明的資金使用計劃，將應在中國安排使用的資金調回中國。境內居民按法規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或變更手續後，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派付利潤、股息、清算費用、股權轉讓費用、減資費用等。倘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對外擔保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且不涉及返程投資（「重大事項」），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外匯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適用並監管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容許外商投資企業將稅後股息轉換為外匯並自其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該等外匯。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或轉移不予限制。經常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法規，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或支出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提供對外擔保者，應當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由外匯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情況作出批准或拒絕決定。倘國家規定其經營範圍須經有關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批准，申請人應當在向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前辦理批准手續。申請人簽訂對外擔保合同後，應當就對外擔保合同到有關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

此外，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尋求境外股東貸款時，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申請境外貸款登記證及結匯。有關境外貸款總額不得超過外商投資企業總投資與註冊資本的差額乘以境外股東實繳股本比例再除以彼等的已認購股本，且境外貸款須於地方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的第142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申請資本金結匯，事先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資本金驗資。資本金結匯僅應在有關中國政府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用於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以資本金結匯購買非自用境內房地產。此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改變該等資本金結匯用途，亦不得將其用以償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建立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本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根據本法，造成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經營計劃，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企業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生產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的污染和危害。

建設項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經營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污染物排放標準的企業，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排污費，並負責治理。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規劃對環境有影響之建設項目的企業須聘請合資格專家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施工前，評價報告須於地方環境保護局備案並獲批准。

《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1月2日頒佈及於2003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及國家發改委、財政部、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3年2月28日聯合頒佈的《排污費徵收標準管理辦法》，直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依法繳納排污費。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規定的核定權限核定排污費的種類及金額，並通知排放污染物的單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於1987年9月5日採納、於1995年8月29日首次修訂、於2000年4月29日第二次修訂及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擴建、改建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國家環境保護管理規定。排放大氣污染物的企業必須向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污染物排放設施、污染物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須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所排放污染物的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企業亦應當採用能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潔生產工藝，減少生成污染物。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鼓勵優先購買

監管概覽

和使用有利於環境和資源保護的再生產品。本法亦鼓勵使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產生量少的工藝和設備，替代資源利用率低、污染物產生量多的工藝和設備。本法亦鼓勵綜合利用及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本法亦規定企業在經濟技術可行的條件下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回收利用或轉讓予有相關經濟技術條件的其他企業或個人。

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或超過地方政府指定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的企業，應當審核清潔生產工藝。

《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部、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後勤部、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1990年8月15日聯合頒佈的《汽車排氣污染監督管理辦法》，一切生產、改裝、使用及維修進口汽車或發動機的個人和單位必須執行本辦法。

汽車及其發動機生產主管部門必須將汽車及其發動機產品排氣污染指標納入產品質量指標。汽車及其發動機生產企業必須具備必要的排氣污染檢測手段，其質量檢測單位應按標準要求對出廠產品嚴格檢驗，達不到國家標準的產品不得出廠。

汽車及發動機新產品(不包括採用已定型的汽車底盤改裝的新車)的定型，必須包括排氣污染指標，並將有關資料報主管本企業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備案。汽車及其發動機產品的排放情況應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監督檢測機構進行抽測，抽測頻率每季度不得多於一次，每年不得少於兩次。達不到國家排放標準的產品不得出廠。汽車及其發動機產品達不到或未有穩定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企業應限期穩定達到國家標準。

《汽車產品回收利用技術政策》

國家發改委、科技部和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2月6日公佈的《汽車產品回收利用技術政策》規定，設計生產在中國銷售的汽車產品時，須綜合考慮產品報廢後的可拆和易拆解性，遵循易於分檢不同種類材料的原則。優先採用資源利用率高、污染物產生量少，及有利於產品廢棄後回收利用的技術和工藝，提高汽車產品的設計製造技術水平。汽車零部件配套

監管概覽

企業須向汽車生產企業提供所供應零部件的材料構成、結構設計或拆解指南、有害物含量及性質、廢棄物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信息，以配合整車生產企業核算其產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稅務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2008年1月1日前，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則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2007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提供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或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享有固定年期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然而，因盈利不足而未能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由2008年1月1日起開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納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生產及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進行重大及整體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如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交10%的中國所得稅，惟條約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受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歸類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職能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

監管概覽

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並非設於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收入源自中國的公司。《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2008年1月1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的所得稅率納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及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1年12月30日發佈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2001年至2010年期間，中國對設在西部地區國家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另外十年期間，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繼續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獲有關部門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申請享有優惠稅政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適用企業所得稅減15%的稅率繳稅。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轉讓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及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的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間接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則有關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稅務主管部門申報該間接轉讓。倘稅務部

監管概覽

門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為除規避中國稅務外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部門可否定用作規避稅務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2011年3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4號（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澄清698號通知的若干問題，並於2011年4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4號公告，「實際稅負」指轉讓境外控股公司股權所得的實際稅負，而「不徵所得稅」指境外控股公司所屬國家或地區對轉讓該公司股權所得不徵所得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而後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溢利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於2008年1月1日後的溢利及分派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的標準預扣稅率為20%。相關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將稅率自20%減至10%。中國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款人為於股息分派前12個月一直持有中國公司股本至少25%的公司，則該中國公司向香港稅務居民派付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款人為持有中國公司股本少於25%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受益所有人指對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資產或權利具有所有權和支配權的人人士，且一般須從事實質性業務。香港居民企業亦須為受益所有人，方可享受稅務優待。

增值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條例，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須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營業稅

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根據營業稅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

監管概覽

業務須按所提供服務、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售不動產的費用的3.0%至20.0%的稅率(視乎業務而定)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等於營業收入乘以適用稅率。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算。倘納稅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營業額，須將有關金額折合成人民幣計算。

中國關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0年7月8日採納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為關稅的納稅責任人(一般而言，出口毋須繳納關稅)。海關為負責徵收關稅的部門。

中國關稅主要歸為從價關稅(進/出口商品價格為關稅計算基準)。計算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根據《海關進出口稅則》有關目錄分類至適當稅項並根據相關稅率交稅。

根據中國法律，為加工及組裝外方成品或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補充材料、零部件、配件及包裝材料根據出口加工物品的實際金額獲豁免繳納進口稅或預先就進口材料及零部件徵收進口稅，隨後根據出口加工物品的實際金額退還。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中國於1992年豁免及減免外商投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內進口機器、設備、零部件及其他材料的關稅。但於1996年4月1日政策調整後，該等豁免及減免已終止，惟此前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仍可享受該等優惠直至優惠期滿。

自1998年1月1日開始，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知》，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並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的進口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

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0月22日頒佈及於200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所有在中國境內購買機動車輛(包括汽車、摩托車、電車、掛車及農用運輸車)的單位和個人均須根據條文支付車輛購置稅。

車輛購置稅按從價稅計算，計算公式為：應繳車輛購置稅 = 應課稅價值 × 稅率。車輛購置

監管概覽

稅的稅率為10%。徵稅範圍和車輛購置稅稅率的調整由國務院決定並公佈。

車船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1年2月25日頒佈及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在中國境內，車輛及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須根據本法的規定繳納車船稅。車船稅的適用稅額依照本法所附《車船稅稅目稅額表》執行。根據201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船稅法實施條例》，節能及新能源車輛與船舶可獲車船稅減免。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及版權)的立法。中國為所有重大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包括《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

專利法規

根據2008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人士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亦或會被罰款甚至遭刑事處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申請採納「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外廣為人知的項目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任何《專利合作條約》締約國的保護發明申請均可作為國際申請備案。

商標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頒佈及於2001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而設。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十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採取任何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i)未經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iv)未經許可更改他人的註冊商標並銷售附有經變更商標的商品；及(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可導致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區域部門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此外，根據國家工商總局於2003年4月17日頒佈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獲國家工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商標局或中國法院逐一認定的馳名商標受中國法律保護。

域名法規

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國家代碼「.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註冊。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06年2月14日頒佈及於2006年3月17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規定域名爭議提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勞動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有關政府部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公司必須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公司必須建立並有效實施保障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公司亦須支付僱員的社會保險費。

規範僱傭合約的主要法規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自聘用僱員之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主須訂立書面僱傭合約以確立僱傭關係，否則將就違法行為承擔責任。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另有規定外，僱主須與連續受僱超過10年或曾連續兩次訂立定期僱傭合約的僱員訂立無限期僱傭合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除出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細則》及中國其他有關僱主終止僱傭合約法例所指明的特殊情況外，僱員如無原因，未必能有效終止無限期僱傭合約。僱傭合約期滿時，僱主亦須向定期合約僱員支付離職金，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指定的若干情況，例如僱員拒絕接受僱主所提出的條件等同或優於現有合約的新合約則除外。離職金額等於僱員月薪乘以為僱主服務的完整年度數目，惟(i)服務期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則離職金額計算亦按一整年計算；(ii)服務期不足六個月，則僱主須向僱員支付半個月薪金作為離職金；而(iii)僱員月薪如高於中國地方政府所公佈前一年當地平均月薪三倍，則須按平均月薪三倍乘以服務年期(以12年為限)計算離職金。《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亦包括有關最低工資的規定。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須賠償或罰款。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受僱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休假，視乎服務期長短而定。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假期須獲正常每日工資三倍的薪金作報酬。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1998年 成立綿陽新晨並開始生產輕型柴油機。
- 2004年 我們的研發中心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機關認證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 2007年 我們的實驗室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
- 2008年 我們的 ZD25TCR 輕型柴油機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授予「中國十佳發動機」稱號，另外九款發動機均為汽油機。
- 2010年 我們的品牌「XCE新晨動力」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評為「十大柴油機品牌」，而我們的 4A13 及 4A15 輕型汽油機獲頒發「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
- 2011年 我們的 D20A 輕型柴油機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授予「2011年節能獎」。
- 2011年 自2010年底起，我們將所有生產線、設備及人員轉移至位於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基地。預計新生產基地於2013年9月30日前竣工並全面投產。

綿陽新晨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3月南邦與新華內燃機在中國聯合成立營運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該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初期註冊資本為8.6百萬美元。當時，南邦與新華內燃機各持綿陽新晨50%權益。南邦於1997年9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1998年由華晨中國收購全部已發行股本。新華內燃機為199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綿陽新晨的業務範圍包括汽車發動機及動力機械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003年9月，南邦及新華內燃機以相同比例注資，綿陽新晨的註冊資本由8.6百萬美元增加15.52百萬美元至24.12百萬美元。

為成立綿陽新晨，南邦與新華內燃機於1997年10月25日訂立並於2003年7月10日修訂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 綿陽新晨董事會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須有7至15名南邦及新華內燃機委任的董事。
-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當時董事會董事人數的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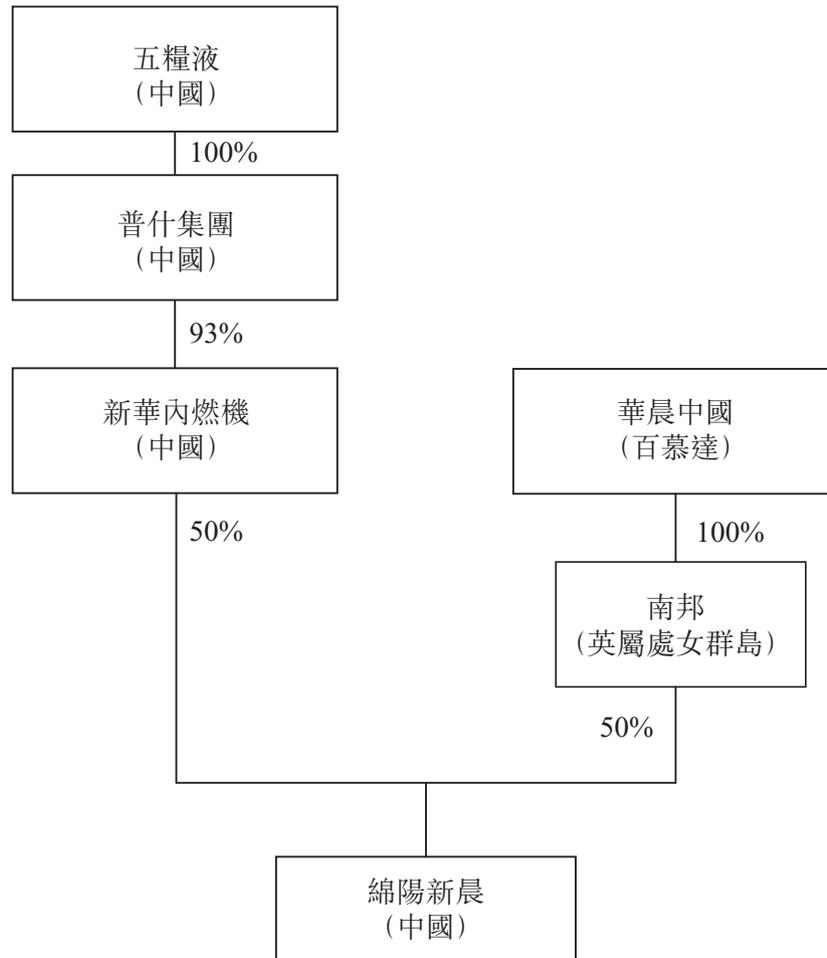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投票權安排	主席、副主席及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均有一票投票權。
糾紛解決	倘關於詮釋或執行合營公司協議出現糾紛，各訂約方須參與調解解決。
綿陽新晨日常營運管理	<p>經營管理機構負責綿陽新晨的管理與日常營運並執行綿陽新晨董事會之決策。</p> <p>經營管理機構包括一名總經理、若干副總經理及一名財務總監。</p>
主要條款及訂約方的責任	南邦及新華內燃機均須通過現金或資產提供綿陽新晨50%的註冊資本。
溢利分享安排	每年分派一次溢利，金額由董事會決定。合營公司各訂約方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注資比例獲分派溢利。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p>綿陽新晨可註冊自有商標，惟須由董事會決定。</p> <p>綿陽新晨可選擇於其產品使用新華內燃機於中國註冊的商標。</p>
期限	綿陽新晨可自首份營業執照日期(即1998年6月16日)起計為期50年，且該期限可待任何一方建議延期並經董事一致同意後延期。
終止條款	<p>綿陽新晨的期限為上文指定之期限。</p> <p>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則綿陽新晨須於50年期限屆滿前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訂約方違反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及責任超過90天，導致綿陽新晨無法營運；(ii) 綿陽新晨連續三個財政年度錄得嚴重虧損；及(iii) 綿陽新晨無法實現其業務目標，且認為無法深入發展。 <p>違反合營公司協議條款的一方須於綿陽新晨終止時，賠償另一方與綿陽新晨的損失。</p>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綿陽新晨由南邦全資擁有。因此，合營公司協議不再有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重組

我們為籌備[●]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華晨投資

華晨投資於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向華晨中國發行及配發一股華晨投資股份。此後，華晨投資成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晨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

歷史及重組

一股股份。2011年3月10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0.01港元向華晨投資轉讓該股股份，而華晨投資另行認購99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當時成為華晨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新華投資

新華投資於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註冊成立時，向新華內燃機發行及配發一股新華投資股份。此後，新華投資成為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投資為投資控股公司。

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華晨中國以代價1.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南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2011年7月1日，新華內燃機(轉讓人)與南邦(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由於新華內燃機所持綿陽新晨的50%股權視為國有資產，故南邦同意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拍賣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354,654,500元(「代價」)向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上述50%股權(「收購」)，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所編製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11年8月29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已獲四川省宜賓市政府國資委批准，而國有資產估值亦已向四川省宜賓市政府國資委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表示，收購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為進行收購，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於2011年8月24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向本公司借出433,000,000港元(相當於代價)，純粹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支付收購款項。

向新華投資配發本公司50%股份

根據貸款協議，新華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向其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貸款協議規定，貸款全數用於按面值繳足該等股份，上述發行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償還貸款協議所涉貸款的責任解除。應新華投資要求，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向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1,000

歷史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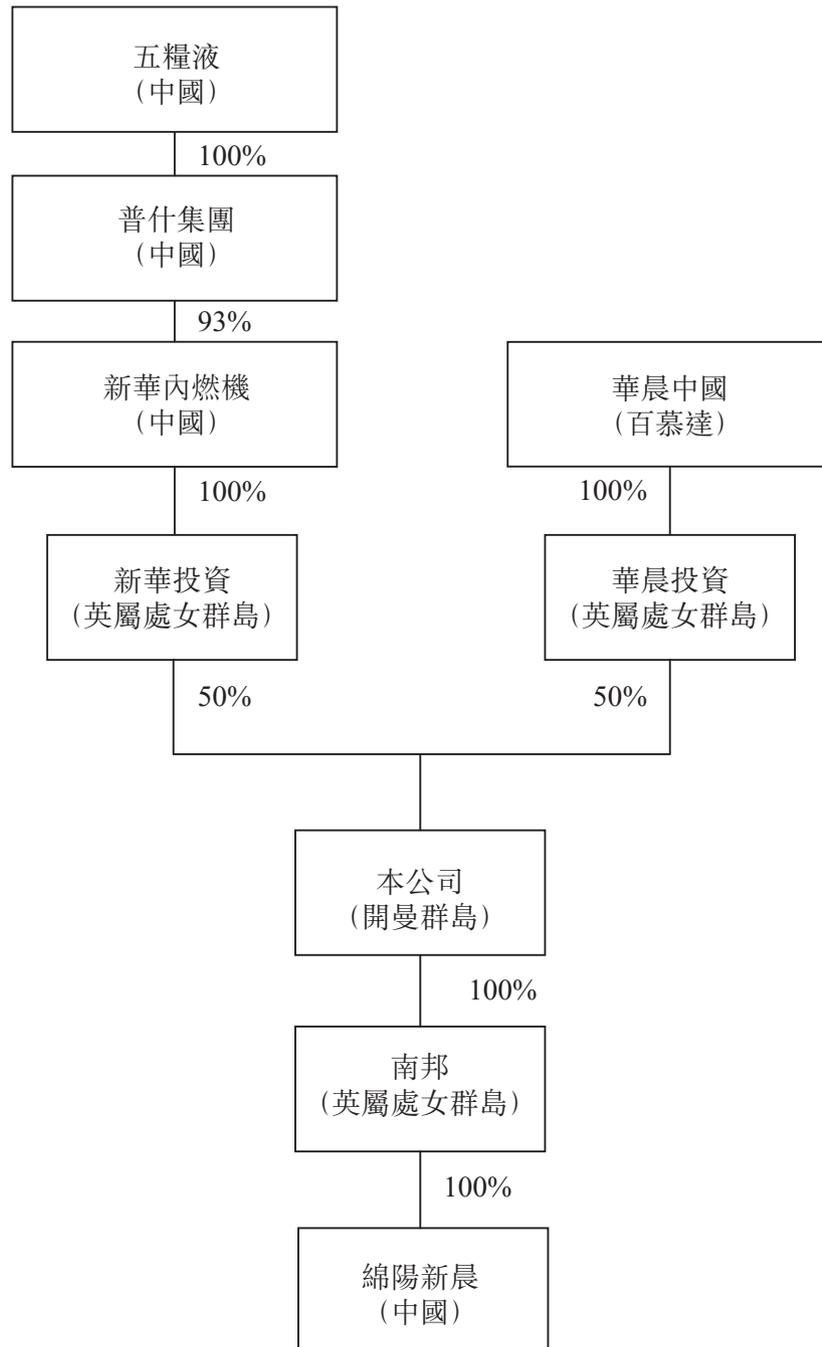
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貸款協議所涉貸款全數用於繳足該等股份。配發1,000股股份完成後，新華投資與華晨投資分別擁有本公司一半權益。

資本化發行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7,999,980港元(即按面值繳足資本化股份所需金額)撥充資本，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分別發行及配發(「資本化發行」)3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0%。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歷史及重組

東風汽車工程的[●]投資

東風汽車工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風汽車公司全資擁有。東風汽車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是東風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2011年10月31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2012年12月16日修訂及補充），條款如下（「[●]投資」）：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東風汽車工程
認購協議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認購股份數目	46,200,000股股份，即[●]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見下文）
每股價格	1.0817港元
總代價	49,975,714.94港元
代價付款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釐定基準	代價基於使用資產估值方法釐定之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
權利	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特權
認沽權	倘[●]未能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該期限根據2012年12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延長），則東風汽車工程可行使認沽權，按首次認購時採用的相同條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後，股份不受[●]限制

本公司認為，東風汽車工程的[●]投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東風集團的關係，說明客戶對本集團經營有信心並認可本集團過往的貢獻及表現。強大策略投資者進行[●]投資即對本公司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動用根據[●]投資自東風汽車工程收取的代價。

由於東風汽車工程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亦無關連，故東風汽車工程根據[●]投資認購的全部股份根據[●]屬[●]。

領進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業務相當倚賴研發，留任人才對本公司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於2011年制定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於[●]前制定旨在留任員工，並使本集

歷史及重組

團若干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註冊成立領進旨在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領進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

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為領進當時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2011年10月10日，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成為領進股東兼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與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且[●]後將持續持有領進已發行股本的50%。

2011年10月31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領進認購股份」），相當於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9.998%，[●]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及[●]完成後（假設[●]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7%。有關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且已於同日支付並以下述方式提供資金。領進根據下述兩項獨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領進認購股份。

全權信託

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與領進分別於2011年10月25日及2013年[●]訂立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領進同意為若干待[●]六個月後確定之受益人（「全權信託受益人」）的日後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36,977,960股股份，佔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33%（「全權信託」）。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後全權信託期限內任何時間共同確定將獲授領進認購股份權益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全權信託受益人將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或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決定。

領進就根據全權信託持有的領進認購股份所支付的約40,0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借予領進，而該貸款由華晨投資與新華投資以相等比例借予本公司的貸款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財政獨立」。

全權信託受益人所享有全權信託的權益可於兩年歸屬期內歸屬及行使，即(i)受益人享有之權益的若干百分比（待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發售時釐定）可於全權信託受益人收購領進認購股份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及(ii)受益人享有之權益的餘下百分比（待領進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於發售時釐定）可自全權信託受益人收購領進認購股份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起歸屬。全權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全權信託

歷史及重組

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固定信託受益人(定義見下文)及彼等各自的股權於[●]前釐定，而全權信託受益人及彼等各自所享有全權信託的股權不早於[●]後六個月確定及釐定。一旦確定任何全權信託受益人及釐定彼等的股權，彼等可按領進支付的每股認購價購買各自可獲得的領進認購股份。

固定信託

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領進與51名受益人(「固定信託受益人」)(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3名董事和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分別於2011年10月25日及2013年[●]訂立信託契據及補充信託契據，領進同意為固定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7,021,834股股份，佔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而[●]完成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固定信託」)。各固定信託受益人已各自就認購按固定信託所持領進認購股份，以現金向領進支付代價每股領進認購股份1.0817港元，代價乃按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各受益人支付的代價總額均按彼等各自的權益計算。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獎勵計劃」。

固定信託受益人所享有固定信託之權益可於分三個階段的歸屬期內歸屬及行使，即(i)首期40%權益可自[●]起計六個月期間(「[●]期」)屆滿翌日歸屬；(ii)另外40%權益可自[●]期屆滿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及(iii)剩餘20%權益可自[●]期屆滿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固定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固定信託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固定信託或全權信託受益人擬於上述歸屬期內變現由領進代為持有的股份，則領進會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受益人。由於領進已發行並以信託方式持有全部領進認購股份，故不會再發行新股，[●]後亦不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

領進可悉數行使領進認購股份的投票權。倘領進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則應參考仍持有相關領進認購股份權益的受益人所持有的領進認購股份向彼等分配該等股息。倘有任何剩餘股息或信託保留金額，則有關剩餘股息或金額僅用於日後認購股份獎勵日後受益人。

有關信託安排的獎勵計劃為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對於全權信託，股份付款開支(如有)於授出及歸屬相關股份後確認。全權信託受益人及彼等的股權一經確定，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財

歷史及重組

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股份付款開支。對於固定信託，由於股份按公平值發行予固定信託受益人，故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股份付款開支。

由於領進認購股份的價格(即每股領進認購股份1.0817港元)乃按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有關報告亦用於釐定東風汽車工程([●]投資前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投資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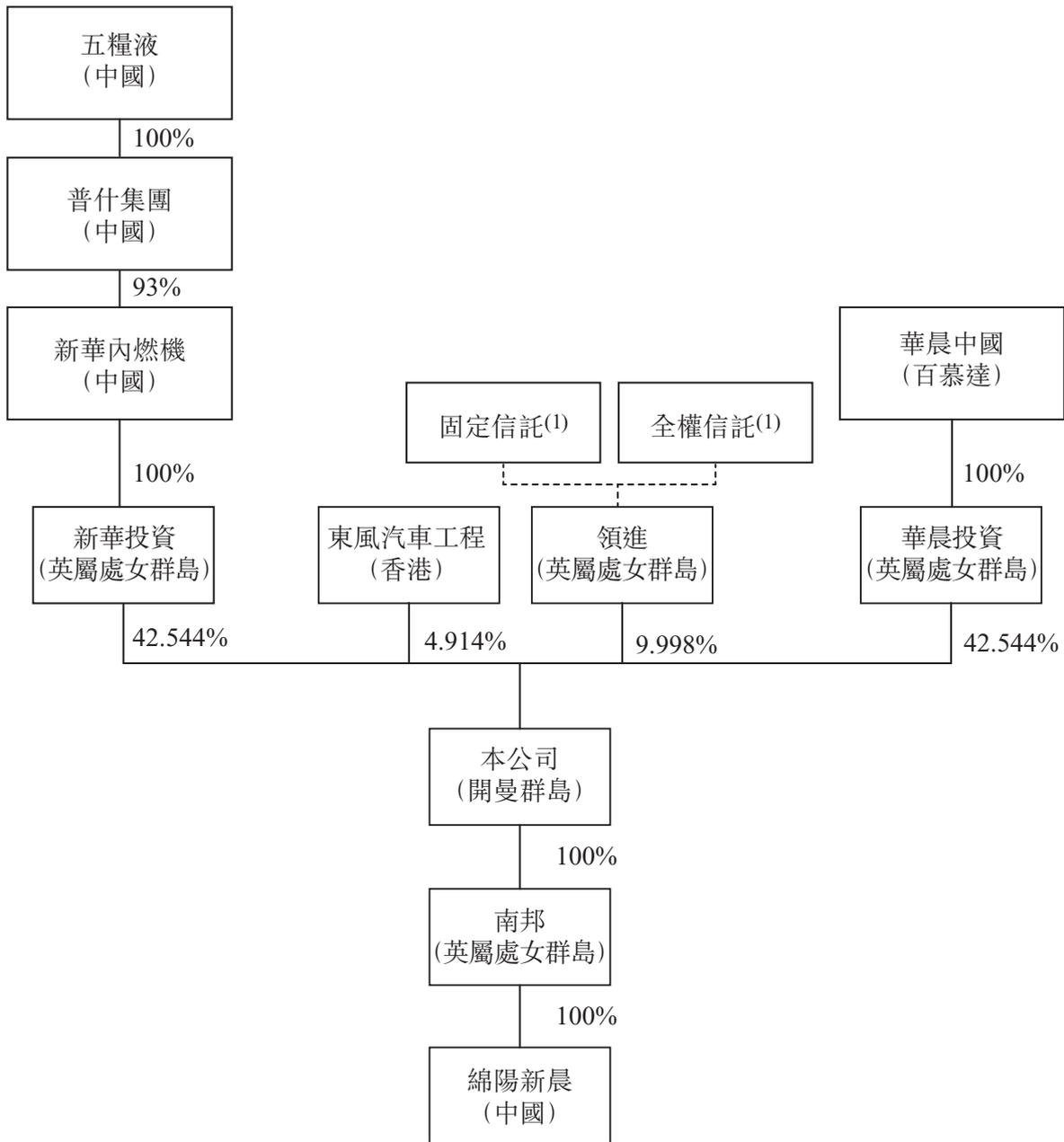
由於領進已於[●]前完成認購領進認購股份，所支付代價基於估值時反映公平值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因此上述信託安排並無涉及[●]第14A章。

獎勵計劃按[●]投資的形式制定，固定信託受益人及領進於[●]前已全數支付領進認購股份的代價。另外，本公司遵照[●]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投資的臨時指引。本公司認為獎勵計劃與購股權計劃的性質有所不同，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而非股份，且僅於[●]後生效。因此，營業紀錄期間，獎勵計劃毋須遵守[●]第17章的規定，亦毋須記錄僱員薪酬開支。

本集團上述安排已獲華晨中國集團、五糧液集團、綿陽市政府、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以及宜賓市、遼寧省及四川省國資委的必要批准或同意。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我們的企業架構：



(1) 根據固定信託，[●]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領進為固定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而根據全權信託，領進為全權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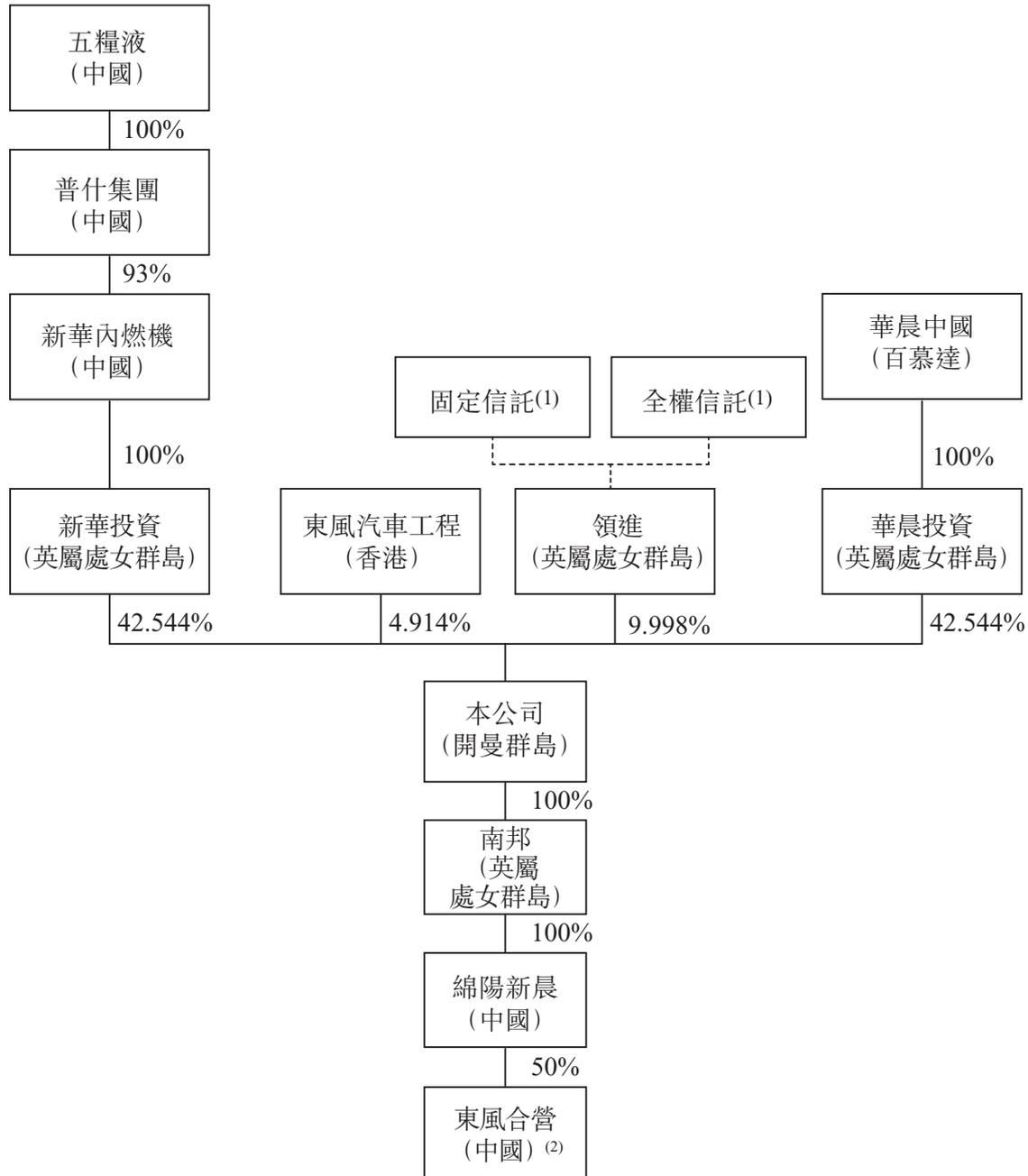
東風合營的成立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於2011年12月訂立的合營協議，雙方於2012年1月9日成立合營公司東風合營，期限為20年。綿陽新晨與東風各持有東風合營50%權益。東風合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

歷史及重組

幣2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與東風等額繳足。成立東風合營的目的為於江蘇省常州市興建年產能200,000台的發動機生產設施，用於生產東風輕型車所用合營品牌發動機。東風合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下圖載列東風合營成立後及緊接[●]前我們的企業架構：



- (1) 根據固定信託，成立東風合營後但緊接[●]前，領進為固定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65%，而根據全權信託，領進為全權信託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933%。
- (2) 東風合營為於2012年1月9日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

歷史及重組

假設並無行使[●]，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的股權將會攤薄，而華晨中國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晨投資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因此，本公司不會成為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華晨中國與新華內燃機

本公司獲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告知：

- (i) 華晨中國與新華內燃機並無任何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共識，以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
- (ii) 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各自的董事會獨立行事，兩集團各自基於本公司利益衡量及作出一切投資決定而並無互相徵詢意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各自獨立行使投票權，並無正式或非正式責任對股東決議案作出一致投票；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提名的董事並無正式或非正式責任就本公司董事會所批准或待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
- (iv) 華晨中國的控股股東華晨及新華內燃機的控股股東五糧液均為國有企業，隸屬中國不同的省級政府，由於各自有不同及獨特的考慮而須遵守各自省級政府的不同規定及要求。彼等並無任何協議或共識，以取得或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

歷史及重組

中國批准及註冊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中國內資公司或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控制的特殊目的離岸公司，為於境外證券市場[●]而收購聯屬中國內資公司的股權，須獲商務部批准，且[●]前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由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綿陽新晨於1998年（即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首次生效之前）成立，因此本公司重組及[●]不屬於併購規定列明的受規管活動，併購規定亦不適用於本公司重組或[●]。

另外，倘中國居民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離岸企業，透過其於中國內資公司持有的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股本融資，則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即第75號通知）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於2011年9月16日發出的《關於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的覆函》（綿滙管[2011]31號），由於新華內燃機成立的新華投資

歷史及重組

已獲得相關商務部門許可並取得外匯登記證書(登記編號00013702)，且新華投資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亦符合其獲准的業務範圍，故新華內燃機毋須就上述境外投資按第75號通知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根據綿陽市政府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等機構於2011年10月28日舉行會議的會議記錄《關於[●]有關外匯事宜會議記錄》，國家外匯管理局綿陽市中心支局官員表示，投資領進的王運先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並無直接持有股份，因此王運先先生及其他個別人士投資領進毋須遵守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併購規定的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規定及第75號通知的登記規定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及[●]。

此外，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6月2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股票和[●]管理的通知》(「[●]」)，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由於綿陽新晨由華晨中國持有，而華晨中國為在海外上市的中資公司，故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綿陽新晨)建議[●]毋須中國證監會批准。華晨中國的境內控股股東華晨則須於完成[●]後就我們的[●]向中國證監會滙報備案。

業 務

概述

按2011年的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我們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國內多家內資及外資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生產商採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銷量計算，我們是2011年中國自主品牌小型客車發動機市場最大的生產商，而按2011年銷量計算，我們的產品佔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9.4%，自主品牌則約佔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13.8%。我們的目標市場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總銷量已由2007年的7.9百萬台增至2011年的17.2百萬台。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XCE新晨動力」在中國汽車行業赫赫有名，於2010年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評為「十大柴油機品牌」之一。相信我們是國內少數擁有獨立研發汽車發動機實力的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生產商之一。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市場地位較2011年並無嚴重轉差。

我們的輕型汽油及柴油機排量介乎1.0升至2.7升，發動機功率介乎38.5千瓦至120.0千瓦。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36款汽車發動機，包括28款輕型汽油機（包括15款低於1.6升（含1.6升）、3款1.6升至2.0升（含2.0升）、8款2.0升至2.5升（含2.5升）及2款2.5升至3.0升（含3.0升）的汽油機）和8款2.0升至2.5升（含2.5升）的輕型柴油機。36款發動機均已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其中30款大量生產中，另外6款須待推出兼容汽車後方進行量產。我們的發動機廣泛安裝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包括轎車、越野車、多功能車、小型及微型客車以及小型及輕型卡車。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全部符合目前規定的國家排放限值（國家第三及第四階段）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或國外等效標準，而部分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符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三階段。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性能廣獲認可，榮獲多個獎項。例如，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於2011年授予我們的 D20A 輕型柴油機「2011年節能獎」，於2010年授予我們的 4A13 及 4A15 輕型汽油機「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並於2008年授予我們的 ZD25TCR 輕型柴油機「中國心十佳發動機」稱號，其餘九款入選發動機均為汽油機。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汽油機及柴油機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發動機總銷售收益的81.3%和18.7%。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內資及外資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公司（包括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鄭州日產、廈門金龍及廣汽長豐等著名汽車製造商）。我們已透過聯合進行專注發動機兼容性的產品開發及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透過覆蓋國內各大主要地區的龐大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我們的自主品牌策略讓我們可在中國迅速增長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例如越野車、微型客車、小型卡車、轎車及多功能車）行業市場向各類汽車製造商銷售產品。

業 務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一直是華晨中國與五糧液的共同控制實體。我們認為，我們與華晨中國的緊密合作關係已經並會繼續為我們在業內提供競爭優勢。我們於2007年1月與東風訂立不具約束力的策略聯盟協議，聯合開發東風車型適用的發動機。為鞏固聯盟關係，我們於2012年1月成立東風合營以製造東風輕型車輛的發動機。此外，我們於2007年2月與鄭州日產訂立策略聯盟協議，聯合研發及生產鄭州日產越野車及皮卡的發動機。我們先後於2011年8月及11月與一汽吉林訂立合作協議及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協議，以管理及利用其中一條發動機生產線生產其汽車專用的發動機。

我們專注於根據市場需求及趨勢設計和開發新型汽車發動機以及改善現有發動機型號的性能及功能。我們的研發團隊有160多名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2年機械工程、內燃機及其他相關領域汽車發動機行業經驗。由於我們獨立進行絕大部分研發活動，我們相信可快速應對市場需求及市場趨勢的轉變。相信憑藉獨立開發產品的研發實力，我們可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04年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評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且我們的實驗室在2007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研發團隊正升級11款現有發動機及開發4款新發動機型號，而該4款新發動機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我們計劃於2013年至2014年向市場推出這15款發動機中的5款。我們已採用國際領先機械、汽車零件及汽車製造商提供的設計軟件和測試及檢查設備提高研發實力，並提升我們的發動機在動力、油耗、排放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性能。

我們的現有產品均在四川省綿陽市的生產基地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5條生產線，包括3條鑄造線、7條加工線及5條組裝測試線。有關我們的發動機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與生產設施利用率情況，請參閱本文件「一 生產」。

為滿足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及提高收益，我們計劃建設新生產基地，改良生產技術及購買新生產設備，擴充現有產能。自2010年底起，我們開始將所有生產遷至正在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的新生產基地。我們的新生產基地於2013年9月30日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舊生產基地將停止運作，而發動機設計年產能將由目前的255,000台增至300,000台。此外，東風合營預計建設計劃總年產能為200,000台的生產基地，第一期建設於2013年6月完成後，計劃總年產能將達100,000台。另外，根據我們與一汽吉林訂立的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安排，我們將管理及經營一汽吉林目前年產能40,000台的生產線，為一汽吉林的汽車生產專用發動機。詳情請參閱「一 生產 — 產能擴充」。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增長迅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85.2百萬元、人民幣1,945.1百萬元、人民幣2,30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3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149.5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23.8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一直以來的制勝競爭優勢如下：

在中國迅速增長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中，我們是領先的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銷量計算，我們2011年自主品牌發動機的市場份額為9.4%。按銷量計算，我們是2011年中國自主品牌小型客車發動機市場最大的生產商。我們專注生產高質量、高性價比、低油耗、低排放且噪音小的汽車發動機。多年以來我們的產品榮獲多個獎項。例如，我們的 D20A 輕型柴油機於2011年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頒發「2011年節能獎」，而我們的 4A13 及 4A15 輕型汽油機獲頒「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我們的 ZD25TCR 輕型柴油機於2008年獲上述機構授予「中國心十佳發動機」稱號，其餘九款入選發動機均為汽油機。

隨着中國消費者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的汽車行業亦迅猛增長，推動市場對汽車發動機需求增加。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此外，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預期2012年至2016年會繼續保持增長趨勢，預計2016年的銷量將達到34.7百萬台。作為中國領先的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我們認為已具備條件把握國內汽車行業預期繼續增長的機會。

我們為多款汽車提供各類輕型發動機。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國內提供最多種類發動機產品的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發動機組合包括36款汽車發動機（包括28款輕型汽油機及8款輕型柴油機），適用各種排量介乎1.0升至2.7升、功率為38.5千瓦至120.0千瓦的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我們部分發動機可應客戶要求轉換為壓縮天然氣或混合燃料發動機。我們有能力自主研發及生產該等可轉換發動機，且我們認為該等發動機因具環保特徵而擁有重大市場潛力。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全部符合目前規定的國家排放限值（第三及第四階段）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或國外等效標準。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豐富多樣，可滿足主要客戶的特定需求以及吸引廣泛的客戶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多家著名的內資及外資汽車製

業 務

造商，例如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鄭州日產、廈門金龍及廣汽長豐。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可受惠於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不斷增長的需求及中國國家政策鼓勵發展及購買低排放、高燃油效率且發動機可靠的輕型汽車。有關該等國家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市場概覽 — 中國汽車產業的政策及法規」。

我們擁有雄厚的研發實力。

相信我們是國內少數擁有獨立研發發動機產品實力的自主品牌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生產商之一。我們不會依賴第三方進行研發，亦不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技術特許權費用。我們獨立進行絕大部分研發活動。我們亦可根據本身的產品設計裝設生產線，相信將更具成本效益，並可縮短產品設計至開始生產的時間。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包括160多名平均擁有超過12年機械工程、內燃機及其他相關領域汽車發動機行業經驗的人員。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04年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評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且我們的實驗室在2007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2009年2月，我們的D20輕型柴油機開發項目獲科技部列入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現代交通技術、能源效率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獲得認可。過去十年，我們自主開發超過36款發動機。

我們與客戶定期交流，了解客戶的需要，設計出適合客戶汽車的發動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項有效專利及[16]項待批專利申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中國提交[49]項專利申請，其中[32]項已獲批，1項撤回，另外[16]項待審批。我們採用無錫博世汽車柴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博世」）及 Global Optima Automotive Inc.（「Global Optima」）等國際領先機械、汽車零件及汽車製造商與諮詢公司的先進軟件及設備，並與該等公司訂立合作協議，開發新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產品在動力、油耗、排放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性能。我們認為這些合作有助我們進一步提高研發實力，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待推出產品。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客戶關係。

與專有品牌製造商相比，我們的自主品牌策略及多元化產品組合讓我們可向各類客戶銷售產品。我們與客戶維持長期穩定關係，平均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五年的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一直是華晨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是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屬關連人士。綿陽瑞安向我們採購的發動機主要安裝於華晨中國生產的車輛。我們相信，我們與華晨中國集團的密切關係已經並會繼續為我們帶來行業競爭優勢，且我們預期會繼續利用華晨中國集團的增長維持我們未來的銷售收益。我們亦與鄭州日產及一汽吉林等部分主要客戶建立戰略聯盟，共同開發產品，亦與客戶共同開

業 務

展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最近與東風於江蘇省常州市成立東風合營，製造東風輕型汽車的發動機，並與一汽吉林訂立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安排，管理並經營一汽吉林的一條發動機生產線，為其汽車生產專用發動機。相信該等活動均有助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平均擁有20年以上經驗。其中，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具備36年生產、研發、質量管理及市場推廣領域的行業經驗，曾獲國家政府頒發的「全國勞動模範」及四川省政府頒發的「四川省傑出創新人才」等多項榮譽稱號，亦享有政府特殊津貼(工程類)。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自2002年以來一直擔任華晨中國主席，並自2003年華晨寶馬汽車(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BMW Holding B.V. 各持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成立以來兼任該公司的主席，於公司整體管理、戰略規劃、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一支往績驕人且深諳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的強大管理團隊，有助我們把握市場機遇，制定和執行未來戰略。我們認為優秀而穩定的高級管理層是推動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我們的戰略

我們致力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在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領先地位，成為國內外汽車製造商的首選供應商：

進一步提高研發實力，完善技術

我們認為技術實力的不斷提升對於我們發展成為中國自主品牌汽車發動機生產商至關重要。我們計劃繼續利用多年來在汽車發動機行業累積的經驗及對汽車發動機市場的深入了解，提高研發實力，深化與國外領先汽車製造商的合作，採用彼等先進的發動機技術。我們計劃透過增加研發投資、於2014年在四川省成都市設立新研發中心、增聘經驗充足且行業知識豐富的研發人員、加強與我們現有研究合作夥伴以及與新研究合作夥伴合作實現上述目標。我們的研發活動集中改進現有產品、開發新款輕型發動機及省油且環保的混合動力發動機。例如，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開發排量小於1.5升的油電混合動力發動機。我們預期加大研發投入將有助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提高我們在新能源發動機技術、主要零部件生產技術及綜合測試與分析領域的實力。

業 務

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迎合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

憑藉我們目前在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擬豐富產品組合以滿足市場對更清潔、更省油且性能更高的汽車發動機不斷發展的需求。我們相信，我們擁有成功開發新型汽車發動機的市場經驗、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執行能力。由於我們相信客戶日後對1.0升至2.0升汽油機及柴油機的需求會持續增加，故計劃專注豐富該等發動機的產品種類以及提升產品規格與質量，以符合更高的國際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研發團隊正升級11款現有發動機及開發4款新發動機，而該4款新發動機處於不同開發階段。我們現計劃在2013年至2014年向市場推出這15款發動機中的5款，包括4款汽油機及1款柴油機。

提升產能，應付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提升產能。我們正在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新生產基地，距離現有生產基地約11公里。我們自2010年底開始將所有生產遷至新生產基地。我們預計新生產基地將在2013年9月30日前全面投入商業生產，預計屆時年產能將從目前的255,000台增至300,000台。我們新成立的東風合營計劃在江蘇省常州市建設計劃總年產能200,000台的發動機生產設施，生產東風輕型汽車所需的合營品牌發動機。根據我們與一汽吉林訂立的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安排，我們同意管理及經營一汽吉林生產線，生產一汽吉林汽車的專用發動機。該生產線現時年產能為40,000台。我們擬增聘生產人員及購置先進設備以配合產能提升。我們亦可能於更靠近客戶處興建新生產基地，縮短交付產品予客戶的時間。

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建立新客戶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改進現有產品以更好滿足客戶需求、提高產品的性價比優勢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提供優質的售前售後服務，進一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計劃透過共同開發客戶車型專用的新產品建立並鞏固客戶關係。一旦客戶的車輛與我們的發動機綁定，客戶更換其他發動機供應商則會耗資耗時。我們已與主要客戶東風成立合營企業，生產其車輛所用發動機。我們預期該合營企業安排可為我們的發動機帶來穩定需求，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戰略利益。我們亦打算通過各種媒體平台以及參加我們認為可以擴大客戶基礎的國內外會議推廣我們的產品，吸引新客戶。另外，我們或會透過客戶銷售發動機或汽車開拓海外市場，包括對替代燃料及環保混合動力發動機需求與日俱增的東南亞、中東、南美及非洲

業 務

若干國家。我們預期進一步利用與控股股東華晨中國及其他客戶的關係，透過出口其裝配我們發動機的汽車提高我們發動機的間接出口量。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是輕型汽油機及柴油機。我們亦生產及銷售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及為客戶提供測試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36款汽車發動機，包括28款不同排量範圍的輕型汽油機(包括15款小於1.6升(含1.6升)、3款1.6升至2.0升(含2.0升)、8款2.0升至2.5升(含2.5升)及2款2.5升至3.0升(含3.0升)的汽油機)和8款2.0升至2.5升(含2.5升)的輕型柴油機。36款發動機均已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其中30款大量生產中，另外6款須待推出兼容汽車後方進行量產。我們部分發動機可按客戶需求轉換為壓縮天然氣或混合燃料發動機。我們有能力通過自主研發生產該等可轉換發動機，且我們認為該等發動機因具備環保特徵而擁有市場潛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各類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不同需求。我們絕大部分產品以「XCE新晨動力」品牌銷售。我們相信，我們的「XCE新晨動力」品牌在中國汽車行業享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於2010年被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評為「十大柴油機品牌」之一。我們專注生產高質量、高性價比、低油耗、低排放且噪音小的汽車發動機，目標為中低端汽車市場。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全部符合目前規定的國家排放限值(第三及第四階段)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或國外等效標準，而部分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符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三階段。我們的發動機符合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的所有排放標準、燃料消耗量限值及噪音限制。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發動機銷售收益及其他收入與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收益	估收益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估收益 百分比 (%)
輕型汽油機.....	983.7	76.5	1,557.8	80.1	1,803.5	78.2	1,559.9	80.2
輕型柴油機.....	275.2	21.4	352.2	18.1	463.4	20.0	358.6	18.4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26.3	2.1	35.1	1.8	40.8	1.8	27.8	1.4
合計.....	1,285.2	100	1,945.1	100	2,307.7	100	1,946.3	1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按燃料類型及排量範圍劃分的發動機銷量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九個月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銷量 (台)	收益 (人民幣 百萬元)
輕型汽油機								
≤1.6L	32,292	265.8	74,182	589.9	80,326	622.3	86,564	650.5
1.6L — 2.0L	37,227	261.7	46,534	321.7	40,320	290.5	34,011	236.7
>2.0L — 2.5L	49,983	446.3	69,890	635.5	88,238	856.9	65,127	646.3
>2.5L — 3.0L	438	9.9	478	10.7	1,676	33.8	1,402	26.3
小計	119,940	983.7	190,084	1,557.8	210,560	1,803.5	187,104	1,559.9
輕型柴油機								
>2.0L — 2.5L	10,768	275.2	14,817	352.2	19,694	463.4	16,543	358.6
合計	130,708	1,258.9	205,901	1,910.0	230,254	2,266.9	203,647	1,918.5

輕型汽油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出售 JM491Q-ME、XC4G19 和V19等28種型號的輕型汽油機。我們汽油機的排量介乎1.0至2.7升，額定功率介乎38.5千瓦到120.0千瓦。我們的輕型汽油機性能優良而振動低、噪音小及油耗少，採用可控燃燒速率(CBR)、電子節氣門控制(ETC)、智慧型可變氣門正時系統(VVT)等多種先進技術。我們的4A13及4A15型號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社頒發「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輕型汽油機型號的若干詳細資料：

產品	主要規格 (排量、 功率、扭矩)	適用 車輛類型	排放標準	燃油標準	產品 推出年份
4A15*	1.495L、 75kW/5600 — 6000rpm、 135Nm/4000 — 4600rpm	A級規格 迷你汽車、 微型貨車、 迷你越野車	國家第四階段	第三階段	2008年
V19	1.997L、 78kW/4600 — 4800rpm、 180Nm/2400 — 3600rpm	越野車、 皮卡、 小型客車、 輕型卡車	國家第四階段	第二階段	2008年

業 務

產品	主要規格 (排量、 功率、扭矩)	適用 車輛類型	排放標準	燃油標準	產品 推出年份
JM491Q-ME	2.237L、 76kW/4200 — 4600rpm、 193Nm/2600 — 3200rpm	越野車、 皮卡、 小型客車	國家第四階段	第二階段	2010年
4RB2	2.438L、 102kW/4600 — 5000rpm、 217Nm/2600 — 3200rpm	多功能車、 越野車、 皮卡、 小型客車	國家第四階段	第二階段	2008年
JM495QF-E	2.693L、 110kW/4400 — 4800rpm、 240Nm/2800 — 3600rpm	多功能車、 越野車、 中型客車	國家第三階段	第二階段	2006年

* 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社頒發「2010年節能動力金獎」

輕型柴油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 DK4A、ZD25TCR、D20A 及 D22A 等8種型號的輕型柴油機。我們的柴油機排量介乎2.0至2.5升，額定功率介乎72千瓦至85千瓦。我們的輕型柴油機採用電控共軌柴油噴射系統(CRS)、中冷排氣再循環系統(EGR-i)、渦輪增壓器及電子節氣門控制(ETC)等多種先進技術。相信我們生產的輕型柴油機精巧有力、省油、排放少、振動低及噪音小。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主要輕型柴油機型號的若干詳細資料：

產品	主要規格 (排量、 功率、扭矩)	適用 汽車類型	排放標準	燃油標準	產品 推出年份
DK4A	2.498L、 75kW/3600rpm、 260Nm/1600 — 2400rpm	越野車、 小型客車、 輕型卡車、 皮卡	國家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2008年
ZD25TCR	2.498L、 80kW/3800rpm、 260Nm/1600 — 2400rpm	越野車、 小型客車、 輕型卡車、 皮卡	國家第三階段	第三階段	2008年
ZD25TCI	2.498L、 85kW/3800rpm、 280Nm/1800 — 2600rpm	越野車、 小型客車、 輕型卡車、 皮卡	國家第四階段	第三階段	2011年

業 務

我們準備推出的產品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近年中國市場對排放少、燃油效率高且可靠性高的汽車發動機的需求均有增長，主要是受國家政策及法規和石油價格及供應所帶動。為把握該市場趨勢，我們集中開發具備上述特徵的產品。大部分裝有我們最新型號發動機的汽車符合國家排放限值(第四階段)及高於現有國家燃料消耗量限值標準的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三階段。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成功開發新型汽車發動機的市場經驗、專業技術知識以及執行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豐富1.0升至2.0升汽油機及柴油機的產品種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研發團隊正升級11款現有發動機及開發4款新型發動機，而該4款新型發動機處於不同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現時計劃在2013年至2014年向市場推出15款發動機中的5款，包括4款汽油機及1款柴油機。下表詳列該5款發動機：

產品	發動機類型	關鍵技術	排放標準	燃油標準	適用 汽車類型	預計 上市時間
4A15T	1.5升 渦輪增壓式 汽油機	渦輪增壓器、 中冷器、 獨立油缸點火、 輕型活塞、 ETC、DOHC、 VVT	國家第四/ 第五階段	第三階段	轎車、中/ 高端越野車	[2013年4月]
4A15H	1.5升 混合動力 汽油機	獨立油缸點火、 輕型活塞、 低壓活塞環、 ETC、偏置曲軸	國家第四/ 第五階段	第三階段 限值	混合燃料車	2014年10月
V22	2.2升VVT 汽油機	ETC、輕型 活塞、低壓 活塞環、VVT	國家第四/ 第五階段	第二階段 限值	越野車、 多功能車、 皮卡、 輕型客車	2014年4月
3TZ	2.7升VVT 汽油機	雙平衡軸、 多點燃油噴射、 ETC、DOHC	國家第四/ 第五階段	第三階段 限值	越野車、 多功能車 及小型客車	2013年6月
DK5	3.0升 高壓共軌 系統柴油機	第三代高壓共 軌系統、增壓 中冷器、EGR、 ETC、DOHC、 雙平衡軸	國家第四/ 第五階段	第三階段 限值	越野車、 多功能車	201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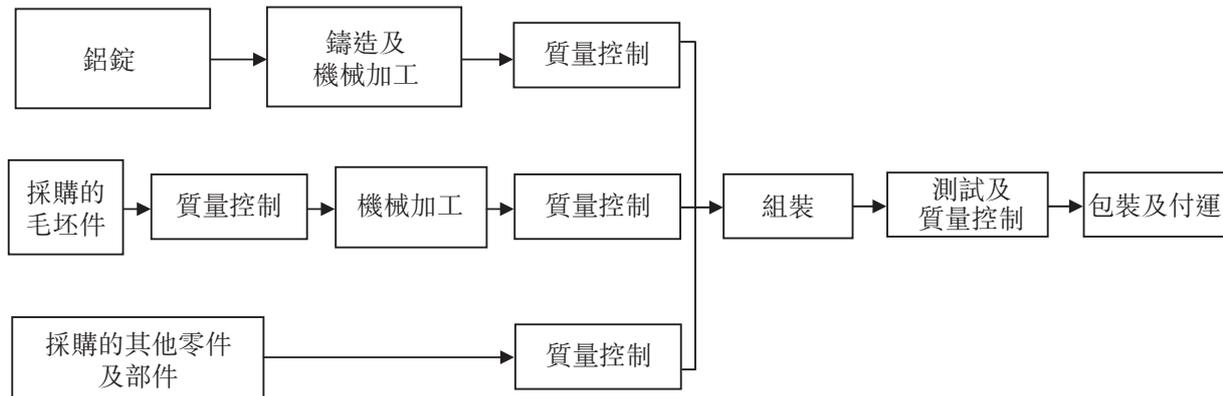
生產

我們生產發動機一般需要一種主要原材料及超過200種發動機零部件。我們向外界供應商採購生產所用大部分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而生產汽缸內腔及汽缸蓋等部分主要發動機零部件以控制質量、保護自主技術及節省成本。我們生產的發動機零部件主要用於生產我們的發動機並售予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

業 務

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發動機零部件的銷售額佔總收益不足5%。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我們將鋁錠鑄造成毛坯件後，再加工及製成發動機零部件。我們亦向第三方採購毛坯件，加工後製成適合我們產品規格的發動機零部件。直接自第三方採購或我們自主生產的所有發動機零部件均須通過質量控制及測試，確保成品質量後方進行組裝。成品交予客戶前會再進行測試。

下圖載列我們發動機的製造工序：



我們的生產業務均在四川省綿陽市的生產基地進行。我們目前的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約59,043.94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32,184.86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15條生產線，包括3條鑄造線、7條加工線及5條組裝測試線。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每天運轉16小時，一周運轉5天，會定期停運進行維修及維護。我們的生產人員一般每天工作八小時，每天兩班工作。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設施的發動機設計產能、發動機實際產量與利用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發動機設計產能 ⁽¹⁾ (台)	139,200	200,000	220,800	255,000
發動機實際產量 (台)	140,323	212,200	220,013	257,093
利用率 (%) ⁽²⁾	100.8 ⁽³⁾	106.1 ⁽³⁾	99.6	100.8 ⁽³⁾

(1) 發動機設計產能按每年251個工作日及每日兩班每班八小時計算，為按每年實現產能月份計算的產能加權平均數。

(2) 利用率按發動機實際產量除以發動機設計產能計算。

(3) 因期內增加第三班次，而實現逾100%的利用率。

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一直保持高效產能利用率，是由於我們審慎的資本投資方式以及設計與制定可需要靈活調整產能的能力所致。

業 務

我們的核心生產設備採購自德國、美國、日本及奧地利等國的國際領先機械製造商，另外亦會向國內先進的機械製造商採購部分生產設備。我們主要透過招標程序比較設備供應商的價格、技術、交貨時間及其他因素選擇設備供應商，確保選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整體條款。我們亦能根據產品設計自行設計及組裝生產線，相信此舉可縮短產品設計到投產的耗時。

產能擴充

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提高生產技術以及購買新設備來提升我們的產能。我們目前正在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新的生產基地，距離現有生產基地約11公里。汶川地震後，在綿陽政府的支持下，我們的整個業務(包括現有研發設施)將遷移至新的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於2010年4月動工。自2010年底開始，我們一直在將所有生產線、設備及人員遷至新地點，同時盡量避免業務中斷。預計2013年9月30日完成搬遷。購地以及建設新生產基地的相關資本支出估計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截至2013年1月31日已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人民幣[●]百萬元。我們預期餘下人民幣[●]百萬元亦將以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搬遷部分生產設施，通過改善生產技術，我們的總年產能達致255,000台。新生產基地全面投入商業生產(我們目前預計於2013年9月30日前)後，我們預期發動機設計年產能將由目前的255,000台增至300,000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需求超過產能，基於我們對客戶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及整體市況的預測，相信我們可充分利用經擴充的產能。

新生產基地全面投入商業生產後，我們的舊生產基地將停止運作。鑑於我們的所有生產及研發設施與設備會搬遷至新場地，舊工廠及配套建築架構因於汶川地震中嚴重損壞而不再使用，且因該土地已原則上指定作房地產或其他商業用途，故我們預期按照綿陽城市規劃拆除有關設施，惟尚無計劃。即使舊場地可能指定作房地產用途，我們亦無意從事房地產業務。地方政府可能收回土地以作發展並就此賠償我們，如有需要我們亦可另行出售土地。然而，綿陽市並無開發該地區的最終計劃，現階段我們無法評估財務影響。由於我們會將絕大部分設備及機器遷移至新生產基地，而舊生產基地的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經多年折舊後所餘賬面值不大，因此我們認為遷移至新場地不會導致固定資產及其他撥備大幅撇銷。截至2012年9月30日，舊生產基地樓宇及固定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

此外，因應市況及業務發展，我們計劃2013年至2016年於新綿陽生產場地再投入人民幣281.7

業 務

百萬元用於新建3條生產線及改進現有生產線，而該筆資金將悉數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東風合營

我們亦將於江蘇省常州市為東風合營興建計劃年產能達200,000台的新生產基地，用於生產東風輕型汽車所需的發動機。根據東風與我們於2011年12月訂立的合營協議，建設生產基地預期分兩期完成，首期預期於2012年7月動工，目前預計將於2013年6月竣工，而第二期預期於動工起12個月內完成。第一期建設完成後，年產能將達100,000台。根據合營協議及東風合營的組織章程細則，東風合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其中4名由東風提名，其餘4名則由我們提名。雙方將輪流提名東風合營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東風提名首位董事會主席，而我們則提名首位總經理。雙方將提名相同數目的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管理東風合營的日常營運。雙方須一如持有同等比例之股東分享盈利及債項。未經另一方同意，雙方不得出讓本身所擁有的東風合營權益，而各方有收購所出讓東風合營權益的優先權。東風合營生產的產品包括我們現有適合東風汽車之發動機型號或將為東風汽車開發的新發動機型號。根據合營協議，東風須保證取得足夠訂單以充分利用東風合營的產能。有關生產技術可由任一方引入，或由東風合營自行研發或向第三方取得。東風合營生產的發動機將顯示東風合營的自主品牌。東風合營入賬列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

建設新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0百萬元將由合營企業各方的等分注資撥付，其餘則由合營企業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我們預計有關東風合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注資合營企業，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我們預期仍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支付餘下的人民幣75.0百萬元。東風合營於2012年1月9日成立，經營期為20年。東風合營各方正在討論合營企業管理及經營的詳情。

一汽吉林生產線管理安排

另外，我們與一汽吉林於2011年8月訂立合作協議，其後於2011年11月訂立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協議，我們將成為一汽吉林的指定發動機供應商，幫助滿足其不斷增長的發動機需求。為實現這一戰略合作，我們首先將管理、經營及維護一汽吉林位於吉林省的發動機生產線。生產線目前年產能為40,000台。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協議為期五年並可續期，期間我們會利用該生產線按供應價生產兩款一汽吉林汽車專用的發動機型號，供應價會按對一汽吉林有利

業 務

的貼現列賬為收益。我們並無就管理及經營一汽吉林的生產線而另付費用。我們將提供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和主要僱員，亦負責日常經營管理。我們不得轉讓、分租生產線或就生產線設立抵押或擔保。由於生產設施屬於一汽吉林，我們預計該項安排不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該項業務目前處於生產籌備階段，預計可於2013年9月30日前全線投產。

我們計劃憑藉我們管理現有生產設施的經驗及低成本擴張產能，管理我們的產能增長。我們的新增產能主要用於應付客戶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特別是安裝於東風及一汽吉林汽車的指定發動機型號。新生產基地將聘用我們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僱員以及於本地勞動市場新聘的僱員。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提供多項培訓。我們認為我們大部分現有供應商為向國內外多個客戶提供產品的公司。因此，我們相信彼等有充足產能提供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以配合我們產能擴張。我們將根據生產需要考慮自通過供應商篩選過程的新供應商採購物資。我們將繼續檢討供應商的產能及產品質量，確保能支持我們的產能增加。另外，我們計劃於新生產基地採用現有物流及質量控制系統。有關該等系統的詳情，見「一物流」及「一質量控制」。

客車製造商發動機生產線

2012年12月12日，我們與歐洲領先客車製造商（「客車製造商」）及華晨寶馬汽車訂立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授權我們製造特定客車製造商發動機型號。該等型號主要向瀋陽金杯供應，再由瀋陽金杯根據將與我們訂立的發動機供應協議裝入金杯多功能車型號。根據該協議，客車製造商會授予我們非獨家許可，允許我們運用其技術製造客車製造商發動機，並會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安裝生產線提供相關技術顧問服務，亦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生產發動機的培訓。我們會向客車製造商支付技術使用費和相關酬金及費用作為代價。此外，根據該協議，我們僅會自華晨寶馬汽車採購所有相關發動機零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生產計劃的詳情仍有待各方確定。我們預期該發動機型號約於2014年6月投產，且預期在我們的生產基地為該生產計劃安裝估計年產能50,000台的新生產線，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預期於2013年至2016年支付。

原材料和發動機零部件及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需一種主要原材料及超過200種自200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發動機零部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鋁錠，而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包括缸體毛坯、電子燃料噴射系統、曲軸及其他零部件。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單一原材料或發動機零部件佔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總成本的比例超過10%。我們的原材料和發動機零部件主要採購自中國多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業 務

少數採購自關連公司。我們的供應商包括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北京德爾福」）及無錫博世等多家知名零部件供應商。該等供應商聲譽良好，可向我們穩定供應優質發動機零部件（例如對我們的發動機性能及表現至關重要的ETC及高壓共軌系統）。主要供應商大部分位於我們生產設施方圓200公里內，便於即時交貨及降低運輸費用。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有一家鋁錠供應商，多年來一直保持著長期穩定的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鋁錠供應並無短缺或遲誤。然而，我們的供應商過往曾在旺季延遲交付若干發動機零部件，但由於僅有少量發動機零部件延遲交付數天，故我們的經營不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獲得供應商任何賠償，亦無向客戶作出任何賠償。在該情況下，我們臨時調整生產計劃，使用生產線生產其他型號的發動機。我們多數主要發動機零部件均有一家以上供應商。倘任何主要發動機零部件目前只有一家供應商，我們會盡量確保需要時可發出短期通知取得適合的替代供應商。我們認為是項政策可減少我們對單一供應商的依賴，並將供應短缺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亦可在必要時調整生產計劃以避免因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可能延遲交付導致的生產中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0%、34.1%、30.8%及35.9%，而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則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3%、9.1%、7.7%及9.9%。該等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供應商，如北京德爾福、無錫博世及新華內燃機。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主要供應商的權益。

我們的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均採購自己獲我們事先認可為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供應商。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的質量保證、價格、技術實力、產能及交貨時間選擇供應商，確保獲得對我們最為有利的條款。選擇供應商時，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負責對供應商的營運歷史及市場聲譽進行背景調查，並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獲取產品樣本進行檢測和試驗，亦與供應商進行約談以評估其能否一直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此外，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亦現場評估供應商的質量保證體系。我們每年評審已獲事先認可的供應商，並根據彼等的產品質量、交貨速度、供應能力、價格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目前，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商的質量管理體系均已獲 ISO/TS16949:2009 或 ISO9000 認證。

我們通常於每年年初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規定（其中包括）根據合約所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的單位價格全年有效，一般不可更改，而我們的鋁錠購買價格按交付星期鋁錠的市價釐定。根據供應合約，我們基於客戶訂單及內部預測，通常於交付時間前一至兩個月按釐定的合約價格向供應商定期發出定量訂單。供應商負責提供我們符合確定質量、規格及交付

業 務

時間規定的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基於訂約方的議價能力及發動機零部件所含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供應合約可能為雙方或單方獨家合約。供應商通常須向我們提供產品保證並彌償產品缺陷或延期交付所引致的損失及虧損。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可與大多數供應商保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平均擁有11年的業務關係。在不少情況下，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亦可讓我們與供應商協商獲得優惠定價條款。有關優惠定價條款包括折扣、最惠價格及按市價計值，相信該等優惠定價條款可使我們維持較低的生產成本。

我們亦與無錫博世等若干供應商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獲取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確保穩定優質供應。根據該等戰略合作協議，有關供應商將開發及供應適合我們發動機的部件，協助我們開發新產品型號，在國內外市場建立我們的發動機品牌，並透過技術共享、服務培訓及宣傳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則同意在若干型號發動機上使用彼等的產品。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一般會向我們提供發票日期起三個月的信貸期，如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則可再延長三至六個月。供應商所給予的信貸期或會改變，取決於我們與特定供應商的關係以及我們所採購的數量與價格等因素。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在製品與成品。根據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倉庫管理代理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綿陽生產設施有四個倉庫，在瀋陽有一個倉庫，合計倉儲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

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水平。一般而言，我們的管理層會考慮上一個月的銷售訂單、當前存貨水平及銷售部門對未來一至兩個月的銷售預測，然後根據已確認的採購訂單以及預計銷售情況安排生產產品以及採購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我們的客戶一般每月向我們發出下一個月的訂單，而倘需臨時增加訂購，將會發出15至20日的通知。我們每日收集產品銷售信息，以便相應調整生產及存貨水平。我們亦每月通過所收到的反饋情況密切監控客戶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在瀋陽設有成品倉庫，鄰近大客戶，可確保及時交付產品以降低存貨水平。我們要求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百公里以內或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附近設有倉庫的供應商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每日交付發動機零部件，減低我們需準備發動機零部件存貨的時間，從而降低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設有配額制度分別控制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在製品及成品的存貨水平。達致存貨配額要求是評核我們有關員工表現的其中一個因素。

我們建立了存貨控制流程，以跟進每日進出的存貨，另外已採用循環盤點法進行存貨盤點管理。我們定期進行存貨盤點。每一次存貨盤點的核實結果均須與會計賬目及倉庫紀錄一致。我們的財務人員以及倉庫保管員將會徹底調查任何不一致的情況，然後由倉庫保管員

業 務

採取糾正措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1天、51天、47天及40天。我們改裝及回收未使用的發動機零部件。廢棄的發動機零部件或成品一般會根據相關環保規定撤銷和出售。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撤銷廢棄的發動機零部件和成品，惟撤銷金額並不重大。

物流

我們一般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給客戶，物流公司負責承擔與交貨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所有產品均通過卡車從我們的生產設施直接運往客戶設在中國的地點，然後按客戶要求配送至客戶生產線。我們通常承擔全部運輸成本。客戶有時選擇從我們的基地接收產品，自行承擔運輸成本。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未經歷任何重大產品交貨阻礙情況，也未曾因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延遲交貨或處置不力而遭受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隨着我們的銷售網絡不斷擴大，我們日後可能在客戶所在地附近建立生產設施，縮短向客戶的交貨時間。

我們的供應商(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100公里以內的供應商除外)通常會將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運到綿陽，存放在其聘用的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貨倉。該等物流公司隨後根據我們的生產計劃每天從綿陽的貨倉將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直接送到我們的生產線，少數情況下會送到我們指定的其他地點。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交收後均記錄為我們的存貨。由於該等物流公司的送貨服務收費較低，上述安排相對於我們自行設立運輸隊伍及儲存空間可以減少物流及儲存的成本。由於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從物流公司的貨倉送到我們的生產線或指定地點前由物流公司保管，屬於供應商而非我們的存貨，因此上述安排亦可減低我們的存貨水平。

我們挑選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時有嚴格標準，例如市場聲譽、業務規模、業績紀錄以及成本等。我們每月評估物流公司的表現。聘請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可減省我們自設物流團隊所需的資金投資，亦可降低因交通事故、交貨延期及損壞所導致的責任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運輸成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的38.3%、50.6%、39.2%及51.1%。

研究與開發

我們認為研發是競爭力、增長與發展的基石。我們的研發活動專注於設計與開發新型汽車發動機以及不斷提升發動機的性能，例如排放水平、燃油效率及可靠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開發超過36款廣泛適用於乘用車和輕型商用車輛排量介乎1.0升至2.7升的汽

業 務

油機及柴油機，並推向市場。我們於2008年12月獲科技部四川省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讓我們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該認證於2011年續期，讓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另外三年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56]項有效專利及[16]項待批專利申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提交了[49]項專利申請，其中[32]項已獲批，一項被撤回，另外[16]項仍待審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倘該等專利申請通過實質檢查(如適用)且符合中國專利法及其他相關規則所載專利權標準，則我們取得待批專利登記的批文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的所有研發活動均由內部團隊負責。展開任何產品研發項目前，我們會進行詳細的市場分析及可行性研究，專注於更大機會獲得市場普遍認可的發動機或有機會勝過市場上所有同類產品的頂級產品。我們早在潛在客戶產品開發階段便與彼等接觸，亦定期與客戶溝通，了解其需要。我們不時與客戶及第三方訂立共同開發合約以設計適宜其特別汽車型號的發動機。因此，我們可於研發階段鎖定目標客戶。有關研發的知識產權可能屬我們或客戶所有，客戶或會承擔部分或全部開發成本。2009年2月，我們的D20輕型柴油機開發項目獲科技部列入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現代交通技術、能源效率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獲得認可。我們已成功開發D20發動機。我們日後的研發活動將集中於改進現有產品，開發新輕型發動機型號及省油環保的油電混合動力發動機。例如，我們的研發項目包括開發排量小於1.5升的油電混合動力發動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身研發團隊正對11款現有發動機型號進行升級及開發4款新發動機型號，該4款發動機處於不同產品開發階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包括研究成本及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1.6%、1.3%及0.7%。

我們自身的研發實力

我們已成立一支卓越的研發團隊，由160多名研發人員組成，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外聘顧問。我們的研發人員平均擁有超過12年機械工程、內燃機及其他相關領域的相關行業經驗。相信我們的研發人員均十分了解中國的汽車行業及監管環境，讓我們可在業內保持現有地位的同時快速應對市場變動。我們的研發中心於2004年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認證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而我們的實驗室在2007年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

業 務

我們的研究中心配備50款產自領先國際機械、汽車零件及汽車製造商的先進設計軟件、設備與儀器，旨在增強研發實力，提升產品在功率、油耗、排放及可靠性等方面的性能。我們的新款汽車發動機開發時間一般不超過兩年，使我們可於營業紀錄期間每年最少開發並向市場推出一款新產品。

我們已與研發人員簽署保密協議，確保彼等受僱期間所開發的相關知識產權歸本公司所有。

我們過往的研發成績已獲中國政府認可，且獲政府資助認可我們雄厚的實力。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以政府資金或補貼的形式分別確認多個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收入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以提升行業競爭力及推廣我們的新產品。有關政府津貼為非經常性質。

為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及利用地方政府給予的支持與獎勵，我們計劃於四川省成都成立新研發中心，預期於2014年開始運營。成都為四川省省會，交通網絡便利，基建完備。1993年，成都獲中國政府確認為中國西南地區科技、商業、交通及財政中心與通訊樞紐。我們認為挑選成都為我們的新研發中心地點有助吸引及招募合資格的研發人員、運用便利的交通網絡與我們的客戶及研發夥伴聯繫，亦可受惠於當地政府政策。我們計劃於成都研發中心竣工後逐步將現有研發設施及活動遷至成都研發中心。我們計劃在成都購買一幅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新研發中心。我們亦計劃日後增購先進設備、增聘合資格研發人員以擴充研發活動。我們認為我們建設成都研發中心的計劃與汽車發動機公司將其生產部設於低勞工成本的城市而研發中心設於主要城市的行業慣例一致。2016年，有關成都新研發中心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5.2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1.0百萬元用於購入研究設備、人民幣99.2百萬元用於施工工程而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搬遷及整修現有研究設備，將以我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新研發中心處於建設規劃階段，尚未動工。我們預計將於2013年開始投資及建設該中心。我們研發活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產品 — 我們準備推出的產品」。

與其他機構合作

除獨立產品開發外，我們亦曾與無錫博世及 Global Optima 等領先的國際機械、汽車零件和汽車製造商以及諮詢公司簽署合作協議，合作開發新技術，改進我們產品在油耗、排放和可靠性等方面的性能。此等合作讓我們成功推出了具備CBR、VVT及ETC技術的V19汽油機，以及備有電控共軌柴油噴射系統、EGR（中冷器）、渦輪增壓器及ETC技術的DK4系列柴油機。

業 務

我們與該等領先國際機械生產商的合作協議條款各不相同，取決於合作研究的項目及性質以及我們與彼等達成的商業協議。我們提供必要的設備與人員，而我們的研究合作夥伴提供專業經驗。我們一般會向這些聯合研發項目提供資金，亦可獲得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及由於產品成功開發與推出市場所帶來的其他利益。一般而言，所開發的知識產權如由其中一方獨立開發則由該方擁有，如由雙方聯合開發則由我們與研究合作夥伴共同擁有。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研究合作夥伴以及新研究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將有助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研發實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增加待推出產品。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內資及外資汽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零部件公司。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為安裝發動機至其車輛的汽車製造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控股股東華晨中國、華晨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以及鄭州日產、廈門金龍及廣汽長豐等國內其他著名汽車製造商。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定的長期關係，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平均長達五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華晨外，我們分別有24名、26名、24名及31名客戶。我們的發動機亦透過銷售安裝我們發動機的汽車而進入海外市場，惟有關海外銷售並非由我們直接進行。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在於我們能否盡早在產品開發階段建立穩定的客戶關係。由於發動機能否適配是整個車輛開發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在客戶開發其汽車型號時成為其指定的發動機供應商。一旦客戶的汽車與我們的發動機綁定，客戶以其他發動機供應商取代我們會耗資耗時，原因是需大量測試新發動機與其車輛是否適配及須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相關登記。

為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開始銷售新產品或向新客戶銷售前，我們必須首先通過客戶的審批程序，成為我們目標客戶的認可供應商。有關審批程序可能耗時數月，期間我們須向潛在客戶提供樣品發動機與有關說明書及合格證明，供其對產品進行一系列測試以確定產品性能、兼容性及質量是否符合要求。有關審批程序可與我們和客戶的聯合產品開發一同進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新產品未能通過任何現有客戶的審批程序或由於質量問題而未能繼續獲得現有客戶批准。

供應協議

一旦我們成為選定的發動機供應商，我們一般在年初與客戶簽訂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為非獨家協議。由於我們是自主品牌發動機供應商，故我們於市場向多家汽車生產商（不論有否關連）供應發動機。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價格、估計年度採購量、保修期、信貸期及退貨政策。我們的客戶於年初向我們提供

業 務

其估計的當年採購量，並定期向我們發出訂單。未能達到估計年度採購量並非客戶違反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年初所列的單位價格通常在供應協議有效期內一直有效。我們給予客戶優惠定價條款，包括折扣、最優惠價格及按市價計值。已於合約中釐定的產品價格通常無法調整，除非合約訂有價格調整事項以防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出現重大波動，此種情況下，我們嘗試與客戶友好協商以調整發動機價格。倘客戶大幅提高訂單數量，彼等亦可要求我們調低發動機價格。我們向非關連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向關連公司客戶提供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可延長三至六個月。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要求客戶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支付按金。

保修政策

我們對出售予我們所有客戶的產品提供保修服務。根據保修協議，我們通常同意在兩至三年內或產品運行達50,000公里至60,000公里(以較早者為準)時維修及更換有故障的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規定，只有經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評估並認定存在缺陷，才允許退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質量缺陷而收到會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大規模召回任何產品。

主要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09年及2010年的單一最大客戶是關連人士綿陽瑞安(為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單一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鄭州日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9.2%、23.2%、27.9%及26.4%。綿陽瑞安向我們採購的發動機主要安裝在華晨中國集團製造的車輛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2.9%、77.8%、76.0%及75.3%。

我們絕大部分發動機乃售予關連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48.8%、41.4%、18.0%及19.6%，對華晨集團的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8%、13.9%、28.7%及25.0%，而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6.8%、86.1%、84.9%及81.7%。以上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的五大客戶包括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與我們的關連公司訂立的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同其他非關連客戶簽訂的供應協議所載條款相若。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一直是華晨中國的共同控制實體，且一直並將繼續利用華晨中國集團的增長，以維持我們未來的銷售收益及自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

業 務

獲得大部分收益。我們相信，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密切關係曾經並會繼續為我們提供本行業的競爭優勢。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與主要客戶的戰略聯盟

我們不時與主要客戶訂立戰略聯盟協議鞏固現有關係，以為日後合作作準備及保障產品的日後需求。

2007年1月，我們與東風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戰略聯盟協議，共同開發東風車型適配的發動機。根據該協議，東風在根據質量、成本、交貨時間及開發標準選擇發動機供應商時須優先考慮我們。為鞏固該戰略聯盟，2012年1月，我們與東風成立東風合營，主要生產東風輕型汽車適用的發動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生產」。

2007年2月，我們與鄭州日產訂立戰略聯盟協議，共同研發及生產鄭州日產越野車及皮卡適用的先進發動機。根據戰略聯盟協議，有關戰略合作由雙方高級管理層帶領，每六個月舉行會議，商討及決定合作計劃及營運。我們負責研究、生產及改良項目發動機，亦向鄭州日產提供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項目發動機以我們原有發動機型號為基礎，並改良我們提供予其他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以生產適用於鄭州日產車型的發動機。所開發有關發動機零部件改良的知識產權歸鄭州日產所有。我們與鄭州日產的現有合作包括在鄭州日產符合國家第三階段排放標準的汽車上安裝DK4柴油機以及4RB及4A15汽油機。根據戰略聯盟協議，我們僅可向鄭州日產供應項目發動機，而相應地鄭州日產保證訂單金額不低於未訂明數目。隨後，我們與鄭州日產按年訂立買賣協議，訂明詳細條款(包括向我們所採購發動機的售價及數量)。

我們與一汽吉林於2011年8月訂立營運協議，其後於2011年11月訂立發動機生產線管理協議，我們管理、經營及維護一汽吉林所擁有的發動機生產線，生產我們兩個型號的發動機以供一汽吉林汽車專用。該安排鞏固了我們與一汽吉林的供需關係，一定程度上確保我們根據該安排的未來產量。有關該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生產」。

我們的戰略之一為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建立新客戶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 我們的戰略」。

銷售及營銷

銷售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77名銷售人員，分佈在中國14個銷售區，覆蓋不同地區的當地客戶。我們的銷售人員均具備汽車及發動機行業的經驗，熟悉行業慣例及趨勢。地方銷售團隊由我們駐綿陽總部的銷售部門管理。我們的銷售部門與我們的地方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加強現有客戶業務、獲取消售訂單、為發動機服務站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及收集市場信息。我們的地區銷售辦事處與客戶保持定期聯絡並進行實地討論與調查，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工作關係。通過此類溝通，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客戶的業務與需求，有助我們提供更佳服務並及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服務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地方銷售團隊支援由我們所指定提供發動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經營、合共逾250個發動機服務站組成的全國網絡。我們與該等服務站訂立按年續期的非獨家服務合約，該等服務站於發動機保修期內向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司機及車主等終端用戶提供發動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為符合資格作為我們的指定服務站，該等服務站須位於我們發動機的終端用戶數充足的地區，亦須展示自身具備根據我們所制訂的發動機維修及保養程序與標準提供發動機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技術與財政實力。根據該等合約，我們主要向該等服務站提供備件、技術支援及定期培訓。我們按月向該等服務站結算付款。根據有關服務站向我們售後部門提交的詳盡維修及保養報告，付款包括按小時計算的勞工成本、備用配件成本、到達客戶所在地的旅費、舊零件運費及附加費用。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市場供需、生產成本、市場同類產品的定價及當時市況釐定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早在產品開發階段當我們向汽車製造商提供發動機報價時考慮定價，而汽車製造商選擇發動機供應商及釐定自身產品的價格時會考慮該定價。與其他國內製造商相比，我們有良好聲譽及優質產品，因此可制定更高產品價格。對於競爭激烈的產品，我們的定價相較市場同類產品保持競爭力以獲取新市場份額。我們曾因競爭對手降低產品價格及應客戶的成本控制要求而有降價壓力。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售前與售後服務保持競爭力。我們定期檢討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向大量採購的客戶提供折扣。

營銷

根據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我們進行產品特定及更全面的品牌營銷活動。我們透過市場調研物色潛在客戶，然後透過走訪客戶、新產品技術說明會、產品展示及免費客戶服務等有目的的市場活動贏得該等潛在客戶。我們亦收集市場信息並按客戶要求開發產品，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產品開發成功率。我們定期參加國內外行業展覽及會議，以物色新客戶、促銷我們的產品與品牌，並掌握最新的市場、行業趨勢及新技術。我們亦通過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等不同媒體進行宣傳，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業 務

由於我們相信未來市場對輕型汽油機的需求將繼續增加，故此我們目前專注於推廣該類發動機。隨着客戶與目標客戶的環保意識日益提高，該等客戶傾向購買小排量、燃油效率高、發動機可靠的輕型汽車。我們的輕型汽油機已做好準備受益於上述趨勢。我們預期日後將繼續專注於輕型汽油機。

客戶服務

我們向客戶提供由挑選發動機至終端用戶服務的全方位售前及售後服務。我們早在預售階段便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我們與客戶及目標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客戶的需要，並向客戶提供建議，幫助客戶選擇切合其要求及規格的發動機型號。我們與客戶聯合開發產品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故我們認為較其他發動機製造商更具競爭優勢，尤其是當我們獲選為客戶的指定發動機供應商時。我們透過250多個遍佈全國的授權第三方服務站點提供從預售開始直到售後階段的實地與非實地技術支持，確保客戶能夠最有效使用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的產品能符合他們的要求與規格。對於新開發或為客戶定製的發動機，我們定期走訪客戶，跟進發動機與客戶汽車的匹配情況。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策略，我們可獲得客戶與目標客戶的反饋，有助我們推出新產品或改良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質量控制對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保持我們的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產品能持續符合行業的高標準及要求。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先後於2005年及2010年獲得ISO/TS16949:2002及ISO/TS16949:2009認證，顯示我們的質量控制符合國際公認的標準。我們每年檢討質量管理體系的運作，作出適當的調整以維持質量管理體系的效率。我們已制訂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監控我們生產流程的每個環節，包括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採購、生產及成品檢驗，以保障成品質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有53名僱員，包括1名高級工程師。該等人員須熟悉中國相關的國家標準、適用的ISO標準、行業標準以及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且在進行若干質量保證工作前亦須參加相關專業培訓。我們亦聘用外界顧問及與國內外領先汽車製造商合作，致力改善質量控制系統及實際操作。在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專業質檢人員負責根據預先確定的標準及檢驗條件對每個流程進行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定期審核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符合彼等的質量標準。憑藉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從無出現重大退貨，亦無接獲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或召回任何產品。

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質量控制

我們在產品開發階段選定合資格供應商。可能合作的供應商須通過初期測試、抽樣測試及生產前測試，方可成為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大量生產產品。所有外界供應的原材料及發動機

業 務

零部件均通過常規檢查或抽樣檢查(視乎供應商是否具有雄厚的質量控制實力及一直向我們提供優質產品)的方式檢查是否符合所需的質量及規格。有問題的原材料及零部件均會退還供應商，相關成本概由供應商承擔。我們亦派遣質量控制人員到訪供應商，實地監察製造過程，確保若干安全相關及其他主要發動機零部件的質量。

生產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的產品須通過生產人員、車間組長及質量保證部的檢查。在我們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專業質檢人員負責根據事先確定的標準及檢驗條件對每個流程進行檢查，即時糾正並記錄所發現的任何異常。我們的生產設備操作員須嚴格遵守標準設備操作流程。

成品質量控制

所有成品必須通過發動機試行測試。此外，我們的每一批成品在交付予客戶前均須經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進行抽樣檢查。如無發現瑕疵，則會發放產品通行許可證，而該產品將被運往倉庫。我們的倉庫僅會放行該等已獲產品通行許可證的產品。

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知識產權的開發與保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個註冊商標，在香港有一個註冊商標，另有[60]項有效專利及[9]項待批專利申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中國提交[49]項專利申請，其中[36]項已獲批，4項撤回，[9]項仍有待批准。

我們的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而我們的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自相關申請提交日起計。所有該等專利均在中國授出。中國的專利持有人對此享有獨家權利，可禁止他人在中國境內使用、授權及以其他方式利用該專利權。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對我們在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的產品及服務商標擁有獨家使用權。中國的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獲批准之日開始生效。倘我們認為第三方侵犯我們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則可通過適當的行政及民事程序提出訴訟，要求相關部門勒令停止侵權行為或通過協商處理侵權事件。相關部門亦可處以罰款並沒收或銷毀侵權產品或用於生產侵權產品的設備。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商標在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享負盛名。我們的「XCE新晨動力」品牌於2010年獲中國內燃機工業協會及中國汽車報評為「十大柴油機品牌」之一。隨着我們的品

業 務

牌在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知名度日漸提高，我們正致力提升與強化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力度，此舉對我們的整體品牌策略及聲譽至關重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無經歷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負面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事件，包括假冒或仿制產品事件。

我們的部分生產方法或流程設計為非專利的自有技術、流程、專業技術或數據。對於無法申請專利的自有專業技術及難以行使專利維權的流程，我們通過保守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利益。我們的全部研發人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保密非競爭及保密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規定該等僱員在受僱期間所完成的全部發明、設計及技術均歸我們所有。

競爭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汽車發動機行業的競爭非常劇烈。儘管行業門檻頗高（例如技術要求、設備要求及客戶認同），惟現有市場經營商在產品質量、定價、性能、可靠性、交付時間、產品開發能力、客戶服務及整體管理方面的競爭非常劇烈。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2011年國產發動機品牌佔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43.4%。我們相信國內汽車製造商市場份額增加會帶動國內發動機供應商（如我們）發展，原因在於國內汽車製造商一般傾向從國內發動機製造商採購發動機。相比之下，中國的全球汽車製造商則一般傾向從專有品牌供應商採購發動機。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中國國內汽車發動機製造商及大型外資汽車發動機製造商。我們認為，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東風朝陽柴油機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福田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專有品牌發動機供應商。我們亦認為，乘用車發動機分部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瀋陽新光華晨。瀋陽新光華晨是華晨中國持有50%權益的自主品牌中外合資企業。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華晨中國的除外業務」。儘管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可能不及部分外資汽車發動機製造商，而許多外資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的財務資源亦較我們雄厚，但我們認為我們在低生產成本、對中國市場有更深入的了解及面向中國國內汽車發動機製造商有利的政府政策方面具有優勢。我們預期在與外資汽車發動機製造商競爭時繼續充分發揮此優勢。我們是業內的先驅企業之一，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在中國市場廣受認同。此外，相對獨家供應予同一品牌汽車製造商的專有品牌發動機製造商而言，我們的自主品牌策略可使我們將發動機售予多家汽車製造商，並可靈活把握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行業的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認為中國汽車發行動行業的競爭仍會持續劇烈。

物業權益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行政設施、研發設施、倉庫及員工宿舍主要位於四川省綿陽市6幅總地盤面積約59,043.94平方米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32,184.86平方米。我們已取得絕大部分地

業 務

盤面積的土地使用權及所有建築面積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我們亦有數個位於綿陽、廣州、長沙及瀋陽的住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067.4平方米，供當地的銷售人員使用。

2008年5月汶川地震使我們的廠房架構受損，亦導致設備及存貨的其他損失。我們暫停營運三日且產品付運予客戶亦臨時延誤。2009年底，我們的產能已大致恢復至地震前水平。汶川地震對我們的資產造成的實際減值損失主要與人民幣2.3百萬元（計入2008年存貨撥備）的廢棄發動機零部件及地震輕微損壞的固定資產有關。因汶川地震而帶來的業務損失估計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但並無於財務報表列賬。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非我們可控制的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2009年初，綿陽地方政府向我們提供位於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一幅土地，距離現有廠房約11公里，用於遷移我們的生產廠房。由於我們需擴充產能，在地方政府震後城市重建規劃政策的支持下，我們決定遷至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興建新生產基地並於2009年10月與地方政府簽署有關協議。新生產基地佔用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及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2,588.14平方米及88,474平方米。我們已自綿陽市國土資源局取得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總代價約人民幣50.6百萬元。新廠房架構正按照具備抗強震設計的鋼鐵結構興建。我們已取得該項目所需的施工許可證。我們目前預期新生產基地將於2013年9月30日前竣工並全面投產。儘管我們尚無具體計劃，但我們計劃根據綿陽城市規劃拆除舊工廠及配套建築架構並出售舊工廠及樓宇所處土地。

我們並不從事[●][●]界定的物業活動。2012年9月30日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約佔總資產的7.6%（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有關物業權益賬面值（包括土地成本、樓宇及在建工程）佔總資產價值的百分比計算）。按相同基準計算，2012年9月30日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總資產的15%。根據[●]的豁免，本集團毋須就物業權益提交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物業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本集團自有及租賃物業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5.物業」。

環境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國家和地方環境保護法規。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我們在通過相關環保機關必要的審批及該等機構認可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前，不得啓動任何項目。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我們必須向相關的國家、省級或地方環境保護部就任何對環境敏感的項目提交對環境影響的評估。有關評估報告須按環境保護部公佈的類別分類，包括

業 務

發動機及設備生產。就任何對環境敏感的項目，我們須委任有資質的環境評估單位對有關項目進行環境影響的評估，以及編製向相關環境機關提交的報告。此外，中國法律禁止在政府監管機關對環保影響的評估滿意前啟動任何對環境敏感的項目。而且，在工程項目竣工後，我們須向相關的環境保護機關申請對竣工項目進行驗收。同時，我們亦須獲得相關排放許可證，且僅可排放該許可證所指定類型和數量的污染物。

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我們已委任具有資質的單位編撰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自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取得所需的批文、通過相關驗收、獲得必要的排放許可證及遵守有關許可證的條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遵守關於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和法規，亦無因我們的生產設施違反規例而遭中國環境保護機關警告、制裁或罰款。

我們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廢氣、固體廢物、廢油、污水及噪音。我們已取得必要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並一直遵守有關處理及處置污染物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所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准許的排放標準，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嚴重影響。

我們致力減少我們的產品和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並已採取多項措施實現這個目標。污水由我們自設的污水處理站過濾，以達致國家排放安全標準。其他廢物會由合資格工業廢物處理及環保公司收集及處理。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性質不會產生可引致環境保護問題的重大風險，而我們所採取的上述措施足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的法律和法規。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法規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08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預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年度費用分別約達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健康和安全合規

根據有關健康和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確保員工的生產及工作環境安全，包括提供足夠的保護衣物和工具、安全教育與培訓，並指派專責的安全管理人員。此外，我們部分重型設備的操作員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特別的工作許可證。為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訂並採取全面的安全指引，亦已成立生產安全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

業 務

監管並實施安全指引及調查分析任何員工受傷或身故事件及工地事故。我們亦向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培訓，並確保重型設備的操作員已接受必要的特別培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有關健康和安全的全國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生產過程中發生六宗導致員工重傷的事故。該等事故主要是由於受傷員工未遵守我們的安全指引或發生意外。另外，兩名員工身故均與工地安全無關。首宗身故個案為一名員工在家一氧化碳中毒致死，另一宗則為一名本身患病的員工於工作期間突然死亡。有關員工及彼等的家屬獲社會保險及福利基金補償，有關補償已全數繳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僱員或彼等家屬的未決索償。事故發生後，我們於機器加裝保護部件以避免人為錯誤。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員工安全培訓及執行安全指引，避免類似事故發生。我們並未因以上事故須向員工支付任何款項或受政府調查或遭罰款。有關於生產過程中工傷或身亡的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中國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的生產須承擔因工受傷或身故的重大風險」一節。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020名全職僱員。此外，我們亦聘用8名兼職技術專家。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全職僱員的分析：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
管理及行政.....	137	13.4
製造及質量控制.....	626	61.4
銷售及營銷.....	77	7.5
研發.....	164	16.1
技術支援.....	16	1.6
合計.....	1,020	10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

培訓及薪酬

我們非常重視員工的培訓及發展，並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投入資源，不斷提高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我們的員工培訓由我們的管理層及不同部門主管內部提供，或由培訓機構外部提供。我們對生產線操作人員採取「多職能」的培訓模式，讓彼等擁有多項技術，確保可在不同崗位之間輪換，而且我們生產線的每個崗位均有受訓人員，可提高生產人員的整體技術水平。此外，我們亦將生產人員送往其他業內領先汽車發動機製

業 務

造商培訓，觀察及積累經驗及技術。我們亦定期向銷售及售後人員提供培訓，包括推銷技巧、營運知識及產品知識培訓，希望藉此提高他們的銷售及售後技巧，更好地為客戶服務。

我們定期檢討所有僱員的表現，而其薪酬及花紅以表現為準。

員工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嚴重勞資糾紛。

我們的僱員(不包括臨時及兼職僱員)均為中華全國總工會聯屬工會會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無發生任何干擾我們營運的嚴重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爭議。

員工福利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為員工向社會保障基金(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注資。我們亦向員工提供醫療補貼及應急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法定社會保險和住房基金責任。

保險

我們現時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為我們的員工向社會保險和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投保，以及就火災、地震和水災等意外和天災對主要固定資產造成的損毀投保。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保費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並無就國內製造及銷售產品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亦未就營運相關事件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中國法律和法規並無規定須就產品責任投保。我們認為，我們的做法與國內本行業慣例一致。為降低產品責任風險，我們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錯失的意外。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或任何虧損」。

我們的董事認為，目前的保險足以覆蓋我們的設備、存貨及運送中產品的損失或損毀以及員工索賠而可能對我們造成的風險。有關保險可與國內業務和規模與我們相若的同業相比。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沒有提出任何重大的保險索賠。

法律程序與合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個別或整體而言)，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

業 務

亦無出現或面對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個別或整體而言)。

我們的董事諮詢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後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已獲得所有於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主要許可證和牌照。

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幫助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i)委聘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於[●]後協助遵守[●]有關規定；(ii)委聘中國法律顧問於[●]後協助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iii)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合規顧問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於[●]後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企業管治及[●]等的常規培訓；及(iv)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且經審慎盡職調查於[●]後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對合規及內部控制有關事宜的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擁有管理及經營我們業務的一般權力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職位與職責
吳小安先生.....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0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王運先先生.....	58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0日	業務營運
祁玉民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16日	非執行董事
李培奇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29日	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2日	獨立董事
王隽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24日	獨立董事
黃海波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30日	獨立董事
王松林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24日	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1歲，本公司主席，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1998年4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邦之董事。自1998年4月至2005年9月，吳先生擔任綿陽新晨的董事，於2011年7月再次獲委任為綿陽新晨的董事。2011年2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之董事。自2002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2年6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1994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1994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2002年10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1994年1月起擔任瀋陽金杯之董事以及2003年5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彼於1988年至1993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1985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1992年獲得紐約 Fordham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58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11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1年5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董事。自1998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8年4月至2000年3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00年3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2004年3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1976年起，王先生曾在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2012年3月22日及2012年3月23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2005年1月起擔任綿陽華瑞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2004年10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2005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2005年12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1986年7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1998年7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祁玉民先生，53歲，於2011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祁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總裁兼行政總裁，自2005年12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長兼總裁，自2009年起獲委任為瀋陽金杯及兩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即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董事。祁先生自2006年11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董事，自1982年至2004年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2月出任大連市副市長。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工程經濟系機械製造管理工程專業，其後於2004年4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祁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李培奇先生，61歲，於2012年8月29日獲委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7月4日至2012年4月24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6年10月起擔任綿陽新晨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5月擔任新華投資董事。1989年至2011年，李先生擔任五糧液集團多個職位，2005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五糧液董事，2003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普什集團行政總裁，1998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普什集團總經理。自2006年9月起，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長。李先生於2006年1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38歲，於2012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彼自2000年3月起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教授及教授。彼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內部控制研究中心副主任。此外，自2012年4月起，池先生兼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集團公司財務顧問及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為中國財政部企業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2010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會計教育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理事。池先生分別於2007年11月、2007年10月及2007年8月獲授遼寧省「百千萬人才工程」千人層次、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後備)人才及遼寧省高等學校優秀人才的殊榮。池先生分別於2008年1月及2005年4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研究)博士學位。

王隼先生，51歲，於201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自2009年2月起執業於北京市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2000年4月至2009年2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1987年9月至2000年3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1983年7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黃海波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有逾28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彼自2008年7月起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亦自2002年5月起擔任成都市汽車工程學會會長，自2005年8月起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鑑定所所長，自2008年6月起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黃先生在代用燃料發動機及減排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受聘領導若干政府資助研究項目的工作。彼分別於2007年及2011年獲授四川省人民政府頒授兩項科技進步二等獎，分別於1989年、2006年及2009年獲授三項科技進步三等獎。黃先生已出版兩本書籍，發表論文約80篇。彼於1977年7月在成都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機械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於1983年12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現併入中國農業大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四川大學博士學位。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教授資格，及於2005年8月獲四川司法機關認定為司法鑑定人。

王松林先生，61歲，於2012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3年經驗。王先生自2000年至2011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8月至2012年3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彼目前亦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1998年8月至2000年6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彼目前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1978年9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1995年4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予以披露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何旭宗.....	46	副總經理(產品開發)
宋寧.....	49	副總經理(安全生產管理)
賴勇.....	57	副總經理(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
馬力.....	53	副總經理(市場營銷及零部件業務)
徐炳初.....	52	財務總監(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旭宗先生，46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2008年11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亦自2008年1月起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1989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2002年1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宋寧先生，49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2001年10月至2012年1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2000年3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1998年4月至2006年10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1985年9月至1998年5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1985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彼於2001年2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賴勇先生，57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賴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2006年8月至2012年3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董事。賴先生自2001年2月起擔任綿陽新晨副總經理，2001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間擔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彼為新華內燃機總工程師及管理委員會委員。1998年4月至2006年12月，彼為綿陽新晨董事會秘書。1978年6月至1998年5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人、技術員、產品技術研究所所長、質量控制站主管、銷售部副主管、汽油機廠質量控制部主管、汽油機廠副總工程師及汽油機廠技術部主管。賴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四川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文憑。彼於1996年5月獲授四川省職改領導小組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馬力先生，53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零部件業務。2000年3月起，馬先生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2001年10月至2012年1月期間，兼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彼亦擔任綿陽華瑞之執行董事。1982年8月至1998年5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供應辦事處副主管、銷售部副經理及銷售部主管。馬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成都農業機械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內燃機學士學位，其後於1999年獲得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彼於1996年5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炳初先生，52歲，本公司及綿陽新晨財務總監。徐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2009年4月起，彼擔任綿陽華瑞之財務總監。自2002年5月起，彼兼任綿陽新晨及綿陽瑞安之財務總監。2002年5月至2002年7月，彼為新華內燃機之財務總監。2000年11月至2002年5月，徐先生同時在綿陽新晨及綿陽瑞安分別擔任財務總監助理及財務部經理。在此之前，彼於1982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及財務總監。徐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港灣專科學校)，其後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馮心明女士，本公司秘書。馮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女士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獲得商務科榮譽理學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馮女士曾於2008年5月至2011年4月在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及於2004年10月至2005年1月在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1，現更名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任公司秘書。彼亦於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在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1)及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任公司秘書經理。彼於1998年12月至1999年10月在運盛(中國)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5，現更名為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1997年9月至2008年10月在添發慶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現更名為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任助理公司秘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根據[●]及[●]所載[●]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自[●]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其中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根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自[●]起生效。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檢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表现，並釐定彼等的薪酬架構。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其中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根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自[●]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規劃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及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組成，其中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身為本公司僱員以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僱員身份向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的形式獲得報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按現時安排，估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應付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以及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緊隨[●]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華晨中國、華晨投資、五糧液、普什集團、新華內燃機及新華投資均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

華晨中國

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晨中國(股份代號：1114.HK)在中國從事汽車製造業務，主要經營微型客車及汽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華晨中國亦與 BMW Holding B.V. 成立合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生產寶馬轎車。華晨中國生產的汽車零部件主要自用及售予客戶作維修保養之用。華晨中國亦向華晨集團及其他客戶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華晨中國前稱 Brilliance Holdings (Bermuda) Company Limited，於1992年更名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於1992年成立，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

華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發動機零部件僅用於生產發動機或轉售予我們的客戶作維修及保養之用。營業紀錄期間，華晨中國亦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將來或會繼續如此。此外，華晨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我們的客戶，向我們購買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華晨

華晨為國有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中國遼寧省人民政府全資實益擁有。華晨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中華牌轎車。營業紀錄期間，華晨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向我們出售任何發動機零部件。華晨日後或會透過華晨中國集團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出售發動機零部件。相對本集團生產的發動機總量而言，華晨集團生產少量汽車發動機自用，且過往及現時均無對外銷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晨持有華晨中國[42.48%]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在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華晨視華晨中國為聯營公司。華晨無法在華晨中國的股東大會上單獨通過決議案。此外，華晨中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決定由董事會決定。儘管華晨中國部分董事兼任華晨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但華晨中國是香港上市公司，其董事須遵守廣泛的企業管治規則及履行受信職責。因此，華晨中國董事會作出任何投票決定的獨立於華晨。再者，假設並無行使[●]，且[●]後華晨於華晨中國的權益並無改變，則華晨將擁有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約42.48%的權益，而華晨中國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晨投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08%的權益。此外，華晨不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基於以上所述，華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華晨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惟[●]仍視華晨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於1994年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與物流服務。

新華內燃機是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新華內燃機所供應的發動機零部件乃根據我們向新華內燃機提供的規格製造，僅用於我們的發動機或售予我們的客戶作維修保養之用。營業紀錄期間，新華內燃機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銷售其發動機零部件，但未來或會向本集團以外的公司銷售其發動機零部件。新華內燃機並無參與汽車發動機銷售。我們自2012年起向新華內燃機銷售用於其汽車售後維修保養業務的發動機零部件。該等發動機零部件有別於其向我們供應的發動機零部件。

普什集團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聚合物料及民用技術發展等各行業。具體而言，普什集團機械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精密注塑模具、汽車覆蓋件模具及發動機零部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普什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採購曲軸。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生產及銷售多種酒類(包括五糧液品牌)，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華晨中國的除外業務

瀋陽新光華晨

瀋陽新光華晨為華晨中國及中國航天(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華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股權的合營企業。

瀋陽新光華晨主要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具體而言，瀋陽新光華晨從事四款「豹牌」1.6升至2.5升汽油機的製造及銷售，而其主要客戶包括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生產商瀋陽金杯(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廈門金龍聯合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及河北中興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亦均為我們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共同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4百萬元、人民幣559.3百萬元、人民幣504.7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及人民幣393.8百萬元。瀋陽新光華晨目前的產能約為80,000台，而2011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總銷量分別為60,185台及44,088台。由於中國航天為華晨中國的獨立第三方，故未經中國航天同意，瀋陽新光華晨不可併入本集團。

瀋陽金杯根據本身生產需求、市場聲譽及發動機質量與價格向瀋陽新光華晨及我們採購發動機。營業紀錄期間，按銷量計算，我們較瀋陽新光華晨向瀋陽金杯售出更多發動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售予瀋陽金杯的發動機總銷售額(包括經興遠東及綿陽瑞安轉售予瀋陽金杯的發動機)分別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4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約30.1%、23.6%、18.0%及19.6%。該等銷售主要為排量介乎1.6升至2.5升的輕型汽油機的銷售額。

我們得悉瀋陽新光華晨日後將繼續銷售現有產品。基於目前的資金及技術限制，華晨中國暫無開發瀋陽新光華晨新產品的計劃。據我們所知，倘沈陽新光華晨開發新產品，彼亦不會開發可能與本集團所生產或將生產產品直接或間接競爭的產品。我們亦得悉華晨中國現時並無計劃為拓展業務營運而再向瀋陽新光華晨注資。

綿陽新晨的一名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兼任瀋陽新光華晨的董事。為避免兼任不同公司董事職務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或洩露有關本集團產品或客戶的敏感資料，唯一兼任的董事承諾(i)於任何綿陽新晨董事會會議前聲明本身的利益；(ii)倘本身為有利益的董事，則在綿陽新晨董事會就彼涉及利益的交易或事宜，不得計入任何法定人數且須放棄投票；及(iii)不會向任何第三者(包括控股股東)披露有關綿陽新晨業務及營運的股價敏感資料。

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既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亦不可行，理由如下：

- (i) 儘管與上述瀋陽新光華晨產品競爭的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佔我們收益的相當部分，但向瀋陽金杯、興遠東及綿陽瑞安出售該等產品的總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2009年約30.1%降至2011年約18.0%，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水平約19.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a)已升級該等產品並推出新產品打入新市場；及(b)客戶基礎因升級產品及推出新產品而多元化。預計銷售該等產品的收益持續偏低，因此我們認為日後減少倚賴與瀋陽新光華晨產品競爭的產品；及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ii) 截至2009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瀋陽新光華晨錄得淨虧損，且其財務表現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顯著改善。

我們無意且相信華晨中國目前亦無意將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須獲中國航天同意，而華晨中國尚未獲中國航天同意。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

華晨及華晨中國均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華晨及華晨中國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提供的產品質量、規格及價格可比情況下優先向我們購買產品；及(ii)日後保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董事認為，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不會影響全體華晨中國股東整體利益，乃由於(i)瀋陽新光華晨及本集團並非華晨中國全資擁有，彼等的收益不會併入華晨中國的賬目，故自本集團採購而不自瀋陽新光華晨採購不會對華晨中國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及(ii)由於僅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提供的產品質量相若時，華晨中國方會促使其附屬公司優先向我們採購產品，故該安排不會降低華晨中國產品的質量。此外，我們相信華晨中國訂立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並不違反華晨中國對瀋陽新光華晨及／或中國航天所負的任何職責。

航天三菱

航天三菱為中外合資公司，由中國航天、三菱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瀋陽建華」）、馬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合稱「航天三菱的股東」）分別擁有30%、25%、21%、14.7%及9.3%權益。瀋陽建華分別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及華晨中國擁有60.9%權益的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擁有20%及80%權益。因此，華晨中國擁有航天三菱14.43%實際權益。根據華晨中國的2011年年報，航天三菱是華晨中國的聯營公司。除瀋陽建華外，其他航天三菱的股東均為華晨中國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航天三菱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汽油機及對應的變速器（「航天三菱的除外業務」），總部設在中國瀋陽。航天三菱主要生產及出售兩個系列的「三菱」牌汽油機，排量範圍分別為低於1.6升、1.6升至2.0升及2.0升至2.5升。航天三菱的客戶包括中等或豪華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生產商（例如華晨、鄭州日產、廣汽長豐、河北中興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及丹東黃海汽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車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生產商均為我們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共同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5.8百萬元、人民幣1,119.7百萬元、人民幣1,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925.2百萬元。2011年航天三菱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77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根據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競爭格局—發動機供應商甄選流程與標準」及 Frost & Sullivan 報告，汽車製造商通常基於新車型的市場定位及成本結構挑選系統及零件供應商。一般而言，在產品開發過程中，汽車製造商的研發部會基於市場定位策略及成本結構評估設計新模型及其功能。然後，生產規劃部會評估研發部的成本結構計劃，並與採購部依據若干標準（包括生產成本、市場定位及產品最終定價）在各組合適系統及零件供應商中物色潛在供應商。例如，倘新車型定位為高端型號，汽車製造商一般會選擇較優質發動機及配件，導致製造成本增加，因而以較高價格向終端用戶銷售汽車。倘新車型定位為基礎型號，汽車製造商一般會選擇質素較低的發動機及配件，導致製造成本。因此，汽車製造商可能為同一汽車系列的基礎及高端型號聘用不同組別的發動機生產商，但通常不會同時向不同組別的發動機供應商招標。因此，即使兩個發動機供應商為同一汽車製造商供應相同排量範圍的發動機，彼等亦可能屬不同組別的合適發動機供應商，故不會直接競爭。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即使有共同客戶，我們目前與航天三菱並無直接競爭，因為該等客戶既生產基礎亦生產中高端型號的汽車，視我們與航天三菱為不同組別的發動機供應商。我們的共同客戶一般為其基礎型號的汽車向我們採購發動機，而為其中高端型號的汽車向航天三菱採購發動機。過往，我們向客戶供應基礎型號的發動機，而航天三菱主要向客戶供應中高端型號的發動機。我們認為航天三菱亦可憑藉其高端品牌「三菱」吸引中高端汽車界的客戶。由於有此區別，相信我們的客戶（包括共同客戶）開發新款汽車時，不會同時向我們與航天三菱採購發動機。終端用戶購買汽車前多會比較基礎型號及中高端型號，不同型號的比較可能會導致我們與航天三菱有間接競爭。此外，由於航天三菱與本集團均從事汽車發動機生產及銷售並擁有共同客戶，因此並不保證日後航天三菱與本集團不會直接競爭。基於現有資料，據本公司及華晨中國所知，航天三菱並無計劃於近期製造及／或銷售與本集團相同型號的汽車發動機。

我們自華晨中國（現時透過附屬公司持有航天三菱的股權）獲悉，自投資航天三菱以來，華晨中國一直是消極投資者。華晨中國亦表示並無參與航天三菱的日常營運，亦無單獨為航天三菱制定可能引致與本集團競爭的整體策略。目前，航天三菱九名董事中的兩名由華晨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中國提名。因此，華晨中國在航天三菱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該兩名董事並非華晨中國及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惟其中一名為綿陽新晨的董事。為避免因兼任董事而引致利益衝突或洩露有關本集團產品或客戶的敏感信息，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簽署承諾，保證：(i)於綿陽新晨董事會議前聲明其利益；(ii)倘本身為有利益的董事，則在綿陽新晨董事會就彼涉及利益的交易或事宜，不得計入任何法定人數且須放棄投票；及(iii)不會向控股股東等第三方披露綿陽新晨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任何對股價有影響的資料。

航天三菱的除外業務不納入本集團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認為，航天三菱的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既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亦不可行，理由如下：

- (i)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成本結構不同且針對不同車型，因此我們的現有產品與航天三菱的現有產品目前並無直接競爭；
- (ii) 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開發製造與航天三菱所生產產品有相同或相似成本結構的產品，亦無計劃開發製造針對價格範圍相同或相似之車型的產品；
- (iii) 本集團與航天三菱獨立經營；
- (iv) 本集團現計劃將所有資源用於實現業務本身的增長，並將資源用於收購目前華晨中國所持航天三菱14.43%的股權或會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有不利影響；及
- (v) 14.43%的少數股東權益無法讓我們實質控制航天三菱的管理，故無法按對本集團有益的方式影響其業務或將其業務納入本集團。

根據[●]對航天三菱除外業務的盡職調查(包括對本集團、航天三菱與本集團的共同客戶以及行業顧問的盡職調查)，[●]認為，本集團與航天三菱的潛在競爭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資格。此外，華晨中國[已訂立]承諾，倘本集團與航天三菱因競爭而有利益衝突，華晨中國會採取措施解決，而[●]認為有關措施足以解決潛在利益衝突。

我們無意且相信華晨中國目前亦無意將華晨中國所持航天三菱股權納入本集團。倘華晨中國擬向本集團轉讓所持航天三菱股權，航天三菱其他股東亦擁有優先購買權。華晨中國轉讓所持航天三菱股權尚未取得航天三菱其他股東的同意。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

華晨及華晨中國已分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華晨及華晨中國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購買本集團產品；及(ii)維持或增加日後向本集團購買上述第(i)項所提及產品的數量。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及航天三菱的除外業務外，控股股東、華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參與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所生產及出售的產品競爭的汽車發動機製造或銷售（包括貿易活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於[●]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華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全面控制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經營業務。除本文件所披露與控股股東、華晨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若干銷售及採購交易外，我們在經營、技術、產品開發、生產、人員配備或市場推廣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華晨。例如，我們透過自身的研發團隊於研發中心開發新技術與改良現有產品。我們於本身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而生產設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華晨與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建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既有系統及安排經營業務。我們的組織架構由職責分明的各個功能部門組成。我們亦建有一套內部控制措施，協助有效經營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控股股東及華晨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後仍會繼續，並將於[●]後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載列如下：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 (i) 華晨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出售各種發動機零部件；
- (ii) 華晨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採購汽車發動機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及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iii) 華晨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興遠東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發動機。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總成本的2.2%、2.2%、2.1%及2.3%。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採購的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7.0百萬元、人民幣805.2百萬元、人民幣4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約佔同期總收益的48.8%、41.4%、18.0%及19.6%。營業紀錄期間，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包括向華晨中國當時的附屬公司瀋陽華晨動力及瀋陽晨發銷售發動機。該兩間公司分別於2009年及2011年不再為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1.0百萬元、人民幣57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6百萬元。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 (i) 新華內燃機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a)商標許可證，允許我們的發動機使用新華內燃機以新華內燃機名稱註冊的一項商標；及(b)各種汽油機及柴油機部件，包括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且已經並將繼續自我們採購發動機零部件。營業紀錄期間，新華內燃機曾向我們提供設備保養及維修服務，惟彼不會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 (ii) 新華內燃機全資附屬公司綿陽劍門房地產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提供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及
- (iii) 新華內燃機控股公司普什集團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普什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銷售曲軸。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五糧液集團採購的總額(包括五糧液集團收取的建設及維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16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4.3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總成本的10.1%、10.0%、8.7%及7.3%。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自五糧液集團採購上述服務及／或產品的總額(包括五糧液集團收取的建設及維修成本)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6.1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及人民幣279.5百萬元，惟不包括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3分節所列交易。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糧液集團銷售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82,000元，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01%。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 (i) 華晨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ii) 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瑞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綿陽華瑞亦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出售發動機零部件；
- (iii) 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綿陽華祥已經並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及
- (iv) 華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華晨動力曾經並會繼續向我們採購發動機。

我們自2011年以來一直自華晨集團採購非本公司產品發動機零部件及汽車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華晨集團採購的總額分別約人民幣7,290元及人民幣9,910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銷售成本的0%及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對華晨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66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2.8%、13.9%、28.7%及25.0%。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對華晨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4.1百萬元、人民幣8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3百萬元。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對華晨集團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i)華晨集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為進行重組，華晨中國向華晨轉讓若干採購我們產品的業務及附屬公司(如中華轎車業務)。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於2002年5月取得中國政府批文在中國生產及銷售中華轎車，而本集團自2009年開始向中華轎車供應發動機。按華晨中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中華轎車業務已於2009年12月31日轉讓(「轉讓」)。根據華晨中國2009年12月1日的通函，轉讓理由如下：

- (i) 中華轎車於品牌建設及產品開發方面耗用華晨中國集團大量資源。預付開發成本較高，加上過往中華轎車的銷量相對較低導致該業務分部產生重大虧損。因此，華晨中國認為進一步發展該業務還需更多投資，因而在中短期內會增加華晨中國的財務負擔。
- (ii) 華晨中國當時的董事認為中華轎車業務業績欠佳，拖累華晨中國集團的真實潛在價值。因此，華晨中國當時的董事認為轉讓可立即提升華晨中國集團的盈利、提升華晨中國的企業形象以及發掘華晨中國集團的內在價值，因此華晨中國集團餘下業務的價值可獲市場全面認可並有利華晨中國的股價；及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iii) 轉讓可使華晨中國重新將管理及財務資源投放於既有盈利業務，以及開發下游其他汽車售後服務新業務。

據我們所知，華晨集團於2009年有意收購中華轎車業務，儘管該業務錄得虧損且預付開發成本高，但華晨集團認為以全資形式經營中華轎車業務，而非透過華晨集團所持華晨中國42.48%股權間接擁有的形式經營，可使中華轎車業務享有作為華晨集團全資業務方可獲得的額外政府特許權及補助。該等福利包括向政府機構銷售車隊與各項稅項退款及補貼。此外，成為國有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政府較願意採購及使用中華牌轎車，為中華轎車業務提供擴展至政府界別的機會，亦可開拓額外收入來源。我們得悉，華晨集團相信(亦願意)付出更多時間及資源，加上政府的支援及補助，可令中華轎車業務轉虧為盈。

我們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華晨依賴我們供應發動機生產產品，理由是(i)我們產品的質量與價格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及(ii)華晨自2009年起一直向我們採購汽車發動機。我們向華晨供應的發動機乃按華晨要求的規格開發及生產。我們認為，倘華晨自其他發動機生產商採購汽車發動機，則需耗費時間與金錢物色可開發及生產與華晨產品兼容且質量與我們發動機相若(如不相同)汽車發動機的生產商。

儘管由於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預期快速增長及我們預期與其他第三方的同類銷售及採購交易增長，我們對華晨中國集團及／或五糧液集團及／或華晨集團的預期銷售總額及／或採購總額將於[●]後繼續增加，但我們預期與華晨中國集團、五糧液集團及華晨集團的交易佔全部銷售及採購交易總值的份額將大致穩定甚至減少。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減少對非關聯客戶的銷售，而同期我們對非關聯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8.4%、44.7%、53.3%及53.0%。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銷售總額：

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華晨中國集團.....	627,041	48.8	805,233	41.4	416,192	18.0	381,755	19.6
華晨集團.....	36,430	2.8	270,414	13.9	661,627	28.7	485,440	25.0
五糧液集團.....	—	—	—	—	—	—	182	0.0
總計：.....	663,471	51.6	1,075,647	55.3	1,077,819	46.7	867,377	44.6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現時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對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銷售不會超過下表所載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計最高銷售額			
華晨中國集團	501.0	574.9	667.6
華晨集團	774.1	868.6	1,044.3
五糧液集團	0.3	0.4	0.4

2013年對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分別的銷售額基於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就彼等各自2013年計劃的討論及彼等各自向我們提供的2013年計劃，參考彼等預期於2013年生產的車輛數目(按車型劃分)、即將推出的新車型及預期停產的車型釐定。

2014年及2015年向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分別的銷售額基於(i)預期2013年產品需求增幅；(ii)我們分別對彼等銷售的過往紀錄；(iii)2014年及2015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前景；及(iv)預期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各自於2014年及2015年推出的新車型釐定。我們估計時假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產品單位價格穩定。

對五糧液集團銷售的銷售額參考(i)2013年乃根據我們與五糧液集團有關其2013年計劃的討論所得其將購買發動機零部件的數量；及(ii)2014年及2015年基於與五糧液集團的討論及五糧液集團業務預期增長所預期需求增長釐定。

上述前瞻性估計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受若干風險、不確認因素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影響。上述估計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估計，或會因日後發展而變動。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採購總額：

採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華晨中國集團	24,204	2.2	36,035	2.2	39,274	2.1	35,431	2.3
華晨集團	—	—	—	—	7	0.0	10	0.0
五糧液集團	109,712	9.8	162,738	9.9	154,639	8.5	107,425	6.9
總計：	133,916	12.0	198,773	12.1	193,920	10.6	142,866	9.2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由於上述交易受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合理之條款所訂立的協議規範，且即使控股股東及／或華晨無法按合理條款提供該等服務，我們仍可選擇能夠按相若條款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第三方，故我們的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華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日後均會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華晨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業紀錄期間，華晨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為我們其中兩名主要客戶，乃由於(i)本集團的歷史以及與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的關係所致以及(ii)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市場其中兩名主要參與者。我們預期對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產品的收益所佔百分比於未來數年大致穩定甚至減少。此外，我們認為本集團生產靈活，可調整現有生產線以配合不同型號發動機的生產要求，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需求。儘管我們預計未來數年依賴對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產品大致穩定甚至減少，但鑑於我們業務本身的性質，不大可能斷絕依賴彼等任何一名作為主要客戶。

本公司董事考慮上述因素及下列原因後認為，概無因依賴控股股東及華晨集團而導致本公司不適合[●]的重大風險：

- (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我們向控股股東及華晨集團的銷售額不足我們總收益的50%。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51.6%、55.3%、46.7%及44.6%。該下降趨勢顯示我們正由專注對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銷售擴大至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因而正逐漸減少對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的依賴；
- (ii)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我們自控股股東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不足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1%。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逾200名供應商，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華晨集團提供任何主要發動機零部件。我們能夠於必要時在市場找到替代供應商；
- (iii) 我們在中國市場與現有及新獨立第三方客戶積極發展業務關係，擴充我們的產能並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以擴大客戶基礎並逐漸減少來自控股股東及華晨集團應佔總收益百分比。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非關聯客戶銷售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48.4%、44.7%、53.3%及53.0%，且我們十大客戶中的七名為獨立第三方汽車製造商，而且我們會一直盡力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發展新客戶關係；
- (iv) 我們具備必要的技能、技術及生產靈活性，可配合不同發動機型號的生產要求調整現有生產線，滿足第三方客戶需求；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v) 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為中國乘用車市場其中兩名主要參與者，我們預期彼等仍會是我們的主要客戶。儘管我們正在並將繼續減少對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總額所佔百分比，但短期內大幅削減有關百分比並不可行。然而，鑑於我們預期整體銷售額有所增長並致力增加對第三方客戶銷售，我們預期對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額所佔整體銷售額的比例在未來數年維持穩定或有所下降；
- (vi) 上述業務關係屬雙方互為依賴，相輔相成。我們認為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均使用我們的發動機製造產品是因為(a)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價格具競爭力；及(b)由於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分別自1998年及2009年起一直向我們購買汽車發動機使我們錄得穩健的業績。根據華晨中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按所採購發動機的實際金額計算，營業紀錄期間，華晨集團採購我們的發動機總額佔華晨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採購總額比例分別約為零、58%、77%及60%，而華晨中國集團採購我們的發動機總額佔華晨中國集團的汽車發動機採購總額比例分別約為30%、45%、48%及63%。倘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擬自新發動機製造商購買汽車發動機，則需投入時間及成本物色有能力開發及生產與彼等產品相容的汽車發動機且質量與我們發動機相若(如不相同)的發動機製造商。我們自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得悉，彼等各項產品均至少有一家替代的發動機供應商，視乎彼等所需的發動機型號及規格而定；
- (vii) 年初我們與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協議，以保持與其他客戶合作的靈活性，符合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的行業慣例；及
- (viii) 鑑於近年來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發展預期帶動我們發動機的本地需求增長(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擴大並豐富客戶基礎。

我們減少控股股東及華晨集團應佔整體收益百分比的安排如下：

- (i) 在中國市場積極爭取獨立第三方客戶以豐富客戶基礎；
- (ii) 擴充產能以滿足新增客戶的需求；及
- (iii) 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和活動，藉獨立第三方客戶提升市場份額。

此外，根據華晨中國集團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1年年報，華晨中國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442.9百萬元，而根據華晨中國集團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2012年中期報告，華晨中國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幣2,810.3百萬元。鑑於控股股東及華晨的財務實力及彼等逐步且頻繁的還款紀錄，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我們與控股股東及華晨集團的交易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應收款項收回或現金流量問題、毛利率壓力或訂單大幅減少。有關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等的結算紀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財政獨立

我們的財務審核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並聘用合資格且人才充裕的財務會計團隊。我們擁有自身的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我們的會計系統、現金收付管理及第三方融資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2011年10月18日，(i)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及(ii)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華晨投資與新華投資各自同意向本公司提供20,000,000港元貸款，僅為轉借領進以供其購買領進認購股份)。由於綿陽新晨取得人民幣兌換港元的批准過程需時，實施該安排使本集團能獲取充足港元以及時完成安排，以符合[●]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投資指引所載要求。貸款會於[●]前償還。我們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影響本集團對控股股東的財務依賴。除上述貸款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華晨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政資助、抵押及／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財務可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亦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職華晨中國及／或華晨的兩名董事為吳小安先生(華晨中國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華晨的董事)及祁玉民先生(華晨中國的行政總裁、總裁兼執行董事及華晨的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小安先生及祁玉民先生分別擁有華晨中國[7,750,000]股股份及[4,5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華晨中國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15]%及[0.09]%。另外，非執行董事李培奇先生為新華內燃機董事長。董事王運先先生曾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兼總經理，已分別於2012年3月22日及2012年3月23日辭任該等職務。

上述三名兼任董事不得就可能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華晨進行之討論投票。本公司認為，僅在有關事宜同時牽涉華晨中國、華晨、新華內燃機及五糧液的情況下，所有三名兼任董事方須同時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惟此情況不大可能發生。屆時董事會將由王運先先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認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豐富充足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在合資格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下，可就相關事宜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投票。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後於本集團的職位	[●]後於華晨中國／ 華晨的董事職位	[●]後於新華內燃機／ 普什集團／五糧液 的董事職位
吳小安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中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華晨董事	無
王運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無
祁玉民	非執行董事	華晨中國行政總裁、 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華晨董事長、總裁兼執行董事	無
李培奇	非執行董事	無	新華內燃機董事長
池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王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黃海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王松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各自由所屬集團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兩名董事。該安排乃為(i)共同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原為華晨中國與新華內燃機的合資公司)；及(ii)加強華晨中國與新華內燃機的合作而採用。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對本公司確實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大部分成員於整個或絕大部分營業紀錄期間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支出決策及日常執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確保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層已辭任彼等各自於新華內燃機擔任的管理職務。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擔任控股股東或華晨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深知作為本公司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會認為董事在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會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專業行業知識及經驗，經考慮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後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出獨立判斷。我們的董事及[●]認為，即使所有其他董事均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惟不大可能發生)，王運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能有效發揮職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華晨管理本集團。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及華晨已於2013年[●]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文件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致公眾的公告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審核事項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給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推薦或促使推薦新商機，並向我們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及(b)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利用新商機：(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修訂新商機。

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就(i)該等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並無擁有相關事項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權益；
- (ii) 瀋陽新光華晨的除外業務及航天三菱的除外業務；
- (iii) 持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或擁有股份權益，惟：
 - (a)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及其相關資產)所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10%以下；或
 - (b) 有關控股股東、華晨及／或其聯繫人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5%，而該控股股東、華晨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行事)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且該公司在任何時間應至少有一名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適用))所持股份多於控股股東、華晨及／或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

倘下列事件或情況發生(以較早者為準)，各控股股東及華晨根據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承諾將失效，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因而將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 (i) 股份不再於[●][●]之日；或
- (ii) 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生效的[●])之日。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可能與控股股東及華晨集團競爭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以及華晨及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
- (ii)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以及華晨及華晨中國遵守及執行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事項的結論；
- (iii) 倘本集團與除外業務或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之間的關連交易提呈董事會考慮，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項投票，有關關連交易的決定須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以大多數票決定；
- (iv)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當中規定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根據[●]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

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載明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與多名關連人士訂立了[●]後仍將持續的若干交易。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授予綿陽新晨的商標許可證
2. 新華內燃機	向新華內燃機銷售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
3. 新華內燃機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4. 綿陽華瑞	自綿陽華瑞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綿陽瑞安	自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6. 綿陽劍門房地產	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7. 瀋陽金杯及興遠東	向瀋陽金杯銷售我們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興遠東銷售我們的發動機
B.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8. 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及自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C.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9. 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	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瀋陽華晨動力銷售發動機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商標許可證

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主要從事發動機零部件生產及銷售、汽車銷售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物流服務。新華內燃機亦向我們提供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根據新華內燃機與綿陽新晨於2012年12月10日訂立的商標許可證協議（「商標許可證協議」），新華內燃機向綿陽新晨授出非獨家許可證，准許我們的發動機免費使用新華內燃機以新華內燃機名義於中國註冊的一個商標（「商標許可證」）。商標許可證於商標有效期屆滿日前有效（如適用，經續期者亦如是）。綿陽新晨可於世界各地根據商標許可證協議使用該商標。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就新華內燃機授予綿陽新晨上述商標免費使用權適用的各年度百分比率（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新華內燃機銷售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

按上文第1分節所述，新華內燃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新華內燃機銷售用於汽車售後維修與保養業務的發動機零部件。同期，我們向新華內燃機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82,000元。由於[●]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後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2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

按上文第1分節所述，新華內燃機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機器及設備自新華內燃機獲取設備維護及維修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新華內燃機的購買總額分別約為人

關連交易

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74,8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由於[●]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後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3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自綿陽華瑞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綿陽華瑞是華晨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瑞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汽車保養與維修服務。綿陽華瑞向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將採購的發動機與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部件組裝成動力總成。綿陽華瑞並不生產汽車發動機。

2011年起，我們自綿陽華瑞採購非本公司發動機零部件用於向我們的維修服務商提供修理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綿陽華瑞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90元及人民幣9,910元。由於該等交易於[●]後會繼續進行，故[●]後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4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相關年度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合共低於並預期低於0.1%，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小額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自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由於綿陽瑞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瑞安的主要業務包括(i)向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轉售自本集團採購的汽車發動機；及(ii)生產發動機零部件並向本集團及第三方出售。本集團自綿陽瑞安購入發動機零部件以生產產品或售予客戶(包括但不限於華晨中國集團)以作產品維修及保養之用。綿陽瑞安已於2012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但仍為發動機零部件生產商。

關 連 交 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綿陽瑞安採購多種發動機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於[●]後會繼續進行，故[●]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期我們自綿陽瑞安的總採購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5.8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我們根據與客戶討論彼等2013年計劃及／或彼等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後得出的客戶預計採購汽車台數而編製的2013年生產計劃；(ii)由於本公司認為綿陽瑞安的產品質量及服務優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故我們自2012年底開始不再向第三方製造商購買而轉為向綿陽瑞安採購發動機零部件；(iii)我們發動機的新結構設計需更多凸輪軸令凸輪軸需求增加；及(iv)根據過往我們自綿陽瑞安的採購紀錄，以及預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因應2012年至2016年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售額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7.5%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因此預期2014年及2015年我們對綿陽瑞安所造發動機零部件的需求會增長。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華晨中國訂立採購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我們將於[●]至2015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間持續自華晨中國集團採購各種發動機零部件。除非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5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34條，該項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自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由於綿陽劍門房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劍門房地產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土木建築以及提供各類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自2012年起，我們亦就位於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新生產基地之物業向綿陽劍門房地產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

關 連 交 易

日止九個月，自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會於[●]後繼續進行，故[●]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期我們自綿陽劍門房地產採購的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參考(i)過往交易價值；(ii)預期我們對綿陽劍門房地產提供之服務(具體而言，綿陽劍門房地產就我們位於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若干新項目提供建設及維護服務)需求的增長；及(iii)綿陽劍門房地產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價格預期上漲而釐定。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我們同意自五糧液集團獲取建設與維護服務，初步期限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6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第14A.34條，該項交易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華晨中國集團的交易

7. 向瀋陽金杯銷售我們的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興遠東銷售我們的發動機

由於瀋陽金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瀋陽金杯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小型客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瀋陽金杯並無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瀋陽金杯生產之汽車部件僅供自用。

由於興遠東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興遠東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與銷售動力總成。興遠東主要自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並將汽車發動機與自第三方購入的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零部件組裝後的成品直接售予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過往自我們購入汽車發動機，再轉售予華晨中國的附屬公司，現已於2012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

關連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瀋陽金杯供應輕型汽油機及各種發動機零部件以及向興遠東供應1.6升至2.5升汽油機。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綿陽瑞安供應1.6升至2.5升的汽油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瀋陽金杯、興遠東及綿陽瑞安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6.6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人民幣416.2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由於綿陽瑞安已於2012年將貿易業務轉讓予興遠東，我們由2012年起向興遠東供應之前供應予綿陽瑞安的發動機。由於上述交易會於[●]後繼續進行，故[●]後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我們向瀋陽金杯及興遠東的總銷售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501.0百萬元、人民幣574.9百萬元及人民幣667.6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基於與華晨中國集團討論其2013年計劃及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預計的各車型生產台數、即將推出的新車型及將於2013年停產的車型；(ii)基於與華晨中國集團討論其2013年計劃及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預期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更多高價值發動機，我們產品的平均單位價格預計會上升；(iii)過往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紀錄，尤其是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額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的比較；及(iv)預期華晨中國集團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會因應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售額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7.5%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華晨中國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我們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發動機，初步期限為[●]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7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合共超過5%，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五糧液集團的交易

8. 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及自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由於四川普什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新華內燃機的控股公司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四川普什主要從事汽車部件及發動機零部件加工及銷售業務。按上文第1分節所載，新華內燃機亦屬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7百萬元、人民幣162.7百萬元、人民幣15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4百萬元。由於該等交易於[●]後會繼續進行，故[●]後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預期我們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採購的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92.9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8.7百萬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價值；(ii)我們基於與客戶討論彼等的2013年計劃及／或客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編製的2013年生產計劃，我們預計2013年對彼等的產品(用作生產發動機)的需求將會增加；(iii)過往我們自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的採購紀錄；及(iv)預期我們的銷售會因應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的複合年增長率17.5%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因此我們預期2014年及2015年自彼等採購總額將會增長；及(v)我們所獲提供產品的預期價格而釐定。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五糧液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我們同意向五糧液集團採購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包括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初步期限為[●]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本第8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合共超過5%，因此根據[●]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與華晨集團的交易

9. 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銷售我們的發動機與發動機零部件，向瀋陽華晨動力銷售我們的發動機

華晨根據[●][●][●]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

如上文第4分節所述，綿陽華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由於綿陽華祥是華晨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綿陽華祥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綿陽華祥向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將採購的發動機與變速器等其他汽車部件組裝成動力總成。綿陽華祥並不生產汽車發動機。

由於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瀋陽華晨動力主要業務包括買賣汽車發動機。瀋陽華晨動力向本集團採購汽車發動機，並聘用瀋陽晨發將額外汽車零部件(例如變速器)組裝至發動機，然後將瀋陽晨發組裝的成品售予該等產品的終端用戶華晨集團。瀋陽華晨動力並不具備製造汽車發動機的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i)向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華祥供應排量不足1.6升的汽油機，(ii)向綿陽華瑞供應排量介乎1.6升至3.0升的汽油機，(iii)向華晨供應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同期，我們亦向華晨、綿陽華瑞及綿陽華祥供應發動機零部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對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70.4百萬元、人民幣661.6百萬元及人民幣485.4百萬元。由於[●]後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故[●]後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我們對華晨、綿陽華瑞、綿陽華祥及瀋陽華晨動力的總銷售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4.1百萬元、人民幣868.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基於與華晨集團討論其2013年計劃及其提供予我們的2013年計劃而預計的各車型生產台數、華晨集團即將推出的新車型以及將於2013年停產的車型；(ii)我們近年對華晨集團的過往銷售紀錄(顯示我們2011年對華晨集團的銷售額與2010年相比一直錄得整體增長)；及(iii)預期華晨集團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會因應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銷量於2012年至2016年預期會按複合年增長率17.5%增加而增加(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概覽」一節)。

框架協議

2013年[●]，我們與華晨訂立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同意向華晨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初步期限為[●]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除非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額外續期三年。

相關[●]

由於根據[●]第14.07條就本第9分節所述交易(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預計交易額)的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曾經且預計仍會合共超過5%，因此根據[●]第14A

關 連 交 易

章，該等交易屬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確 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第5、6、7、8及9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5、6、7、8及9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與客車製造商及華晨寶馬汽車於2012年12月12日訂立的發動機組裝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我們會自華晨寶馬汽車採購相關發動機零部件，而華晨寶馬汽車會為我們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其後我們向瀋陽金杯提供以相關零部件組裝的發動機以便裝入金杯多功能車型號。

根據上文第7分節所述，瀋陽金杯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華晨寶馬汽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晨中國的聯營公司，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我們與瀋陽金杯及華晨寶馬汽車的上述各項交易自開始時即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整體安排目前處於最初階段，因此上述各項交易的其他詳情仍有待確定。因上述交易為我們與客車製造商承接的暫時項目，故我們目前未能評估預期交易價值。然而，倘超過有關百分比限值，我們將保證遵守[●]第14A章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包括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股 本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或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完成後但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完成後但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在[●]或股份[●]且[●]及[●]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

該項一般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2012年4月25日，我們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

賬簿及紀錄查閱

根據公司法，股東一般無權利查閱或獲得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但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

轉讓股份

公司法及細則概無條文禁止股東轉讓股份。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乃按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和其他章節所載的財務資料作出，故有關討論與分析應與該等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內容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不同。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中期業績亦非全年業績的指標。務請閣下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有關討論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載因素。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的預測有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

在本節，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所引述的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均指截至相關年份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而本節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載列。

概覽

按2011年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銷量計算，我們是2011年中國小型客車發動機市場最大的自主品牌發動機生產商，按2011年銷量計算，我們佔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自主品牌分部的9.4%，自主品牌則佔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約13.8%。我們的目標市場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的總銷量已由2007年的7.9百萬台增至2011年的17.2百萬台。

我們的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的排氣量介乎1.0升至2.7升，發動機功率介乎38.5kW至120.0kW。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及銷售36款汽車發動機，包括28款輕型汽油機(包括15款低於1.6升、三款1.6升至2.0升、八款2.0升至2.5升及兩款2.5升至3.0升的汽油機)及八款2.0升至2.5升的輕型柴油機。36款發動機均已取得監管批准，其中30款大量生產中，另外六款須待推出兼容汽車後方進行生產。我們的發動機廣泛用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包括輕型汽車、小型客車及微型客車以及小型及輕型卡車。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全部符合國家排放限值(國家第三及第四階段)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二階段或等效海外準則，而部分裝有我們發動機的汽車符合乘用車燃料消耗量限值第三階段。

我們的客戶包括中國內資及外資汽車製造商與汽車零部件公司。我們透過聯合開發產品及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我們透過覆蓋中國各大主要地區

財務資料

的龐大銷售網絡向客戶提供售前及售後服務。我們的自主品牌策略令我們可向中國迅速增長的汽車行業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發動機分部（例如越野車、微型客車、小型卡車、轎車及多功能車）的各類汽車製造商銷售發動機。

以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表以及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均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且應與該等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85,167	1,945,114	2,307,748	1,499,996	1,946,268
銷售成本.....	(1,114,759)	(1,643,824)	(1,831,140)	(1,197,205)	(1,556,276)
毛利.....	170,408	301,290	476,608	302,791	389,992
其他收入.....	10,197	11,144	10,012	6,643	6,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18)	(65,845)	(48,611)	(29,737)	(40,214)
行政開支.....	(44,378)	(55,419)	(62,638)	(46,772)	(49,891)
融資成本.....	(11,130)	(17,753)	(37,520)	(22,872)	(21,555)
其他開支.....	(13,568)	(23,595)	(33,212)	(16,962)	(24,5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281
除稅前溢利.....	59,511	149,822	304,639	193,091	260,397
所得稅開支.....	(1,234)	(365)	(44,250)	(28,524)	(36,62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277	149,457	260,389	164,567	223,769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	0.073	0.187	0.316	0.206	0.238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15	231,802	278,262	323,650
預付租賃款項	14,736	63,724	62,323	61,243
無形資產	23,768	11,597	43,695	72,97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	49,633
遞延稅項資產	1,174	809	1,030	1,1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26,928	10,120	13,009	5,468
	<u>287,521</u>	<u>318,052</u>	<u>398,319</u>	<u>514,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35	251,368	221,202	238,332
預付租賃款項	422	1,434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04	170,506	497,706	660,9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2,205	826,400	1,061,910	954,309
向關連公司貸款	77,625	78,029	—	—
向股東貸款	—	—	32,771	32,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811	207,161	223,059	76,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17	66,776	327,747	551,996
	<u>1,224,619</u>	<u>1,601,674</u>	<u>2,365,829</u>	<u>2,515,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318	923,893	1,312,341	1,325,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512	75,971	116,698	101,05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40,000	40,000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32,771	32,59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其他貸款	—	—	—	4,000
其他應付稅項	6,030	19,260	43,300	53,271
應付所得稅	—	—	30,686	35,910
	<u>973,860</u>	<u>1,236,074</u>	<u>1,699,746</u>	<u>1,746,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759</u>	<u>365,600</u>	<u>666,083</u>	<u>768,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280</u>	<u>683,652</u>	<u>1,064,402</u>	<u>1,282,90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32,000	—	—	—
其他貸款	—	4,000	4,000	—
遞延收入	3,768	31,179	28,010	26,743
	<u>35,768</u>	<u>35,179</u>	<u>32,010</u>	<u>26,743</u>
資產淨值	<u>502,512</u>	<u>648,473</u>	<u>1,032,392</u>	<u>1,256,16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股本	200,008	200,008	7,693	7,693
儲備	302,504	448,465	1,024,699	1,248,468
權益總額	<u>502,512</u>	<u>648,473</u>	<u>1,032,392</u>	<u>1,256,161</u>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中國營運公司綿陽新晨由南邦(華晨中國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新華內燃機兩名股東於1998年在中國聯合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兩名股東擁有相等股權。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籌備[●]而進行重組之一部分。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假設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編製。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可比較程度受多項內外因素(包括下文所述者)影響，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我們的產品需求一般受消費者支出及汽車銷量等中國宏觀經濟狀況影響。隨着中國經濟增長，城市人口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帶動汽車需求上升，間接提高我們產品的需求。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持續高速增長。2009年，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刺激性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包括減少全球金融危機負面影響的刺激經濟方案)，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2008年增長9.2%。因此，我們的發動機銷售並無受全球金融危機重大影響，而隨國內汽車需求的增長而增長。然而，自2010年以來，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透過調高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控制不斷上升的通貨膨脹。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客戶融資成本增加，使彼等承受現金流量壓力。因此，2010年及2011年，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大幅增加，部分原因在於客戶延長付款週期或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而銀行承兌票據的信貸期較現金付款長。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客戶取得銀行承兌票據乃由實際交易支持及由發證銀行的按金擔保，並未嚴重受到中國收緊信貸政策影響。此外，根據中國總理溫家寶於2012年3月5日在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年度會議的演說，2012年中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目標為7.5%。展望未來，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預期2011年至2015年期間實現本地生產總值年均增長7.0%。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輕型汽車發動機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汽車發動機行業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影響，尤其是OEM市場的需求。我們發動機的需求主要由中國輕型商用車輛及乘用車的整體需求推動，而近年輕型商用車

財務資料

輛及乘用車的需求一直由中國經濟增長、工業化發展、中國高速公路網絡發展、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政策及中國汽車行業規例等多項因素推動。中國政府可能實施限制或刺激措施影響中國輕型商用車輛及乘用車需求及銷售，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發動機的需求。政府鼓勵研發低排量及具燃料效益發動機的政策亦直接推動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該等政策包括有關節能汽車(1.6升排氣量或以下乘用車)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推廣及實施細則的通知。上述及其他因素將繼續影響市場對我們發動機的需求。中國輕型商用車輛及乘用車市場需求的波動及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有關汽車業的政策及法規轉變，或會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開發及推出技術先進的汽車發動機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及推出技術先進的發動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正在升級11款現有發動機型號並開發四款新發動機型號，而該等產品均處於不同產品開發階段。我們現時的目標是於2012年至2014年在市場推出五款發動機型號。我們亦致力繼續透過研發改良現有發動機的性能。由於客戶需求不斷演變，故彼等所要求的發動機規格亦隨之變更。我們能否維持並提高總銷量及盈利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因應該等不斷轉變的要求設計及開發新發動機。因此，我們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尤其是設計及開發更多技術先進且成本具競爭力的發動機。

主要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產品直接售予少數中國汽車製造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對五大客戶(其中兩名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銷售分別佔收益的82.9%、77.8%、76.0%及75.3%，而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6.8%、86.1%、84.9%及81.7%。同期，本集團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收益的48.8%、41.4%、18.0%及19.6%，而對華晨集團的銷售按公司集團基準計算分別佔收益的2.8%、13.9%、28.7%及25.0%。我們按公平基準與關連人士訂立供應協議。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見本文件「關連交易」。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對關連人士的銷售比例下降，但董事相信短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會繼續來自對華晨中國集團的銷售，且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華晨中國集團及其他關連人士的表现息息相關。我們計劃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與新客戶拓展關係，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增加收益及減輕我們對華晨中國集團及其他關連人士銷售的依賴。

物料成本

物料成本(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1.4%、92.0%、93.4%及

財務資料

94.0%。我們購買鋁錠作為生產發動機缸蓋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商購買鐵等其他金屬，作為生產發動機零部件的原材料。因此，我們受鋁錠價格波動風險影響，亦間接受鐵及其他金屬的價格波動風險影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88.6%、89.1%、90.5%及91.6%，鋁錠成本則分別佔2.8%、2.9%、2.9%及2.4%。儘管營業紀錄期間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的價格變動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但鋁錠或我們任何主要發動機零部件的供應及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對於價格容易波動的主要發動機零部件，我們與部分供應商按行業慣例達成共識，倘用於生產發動機零部件的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我們或會經協商後調整採購價。我們一般按生產成本及年初的估計毛利率釐定產品價格，而我們一般須與客戶協商調價後方可將物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未必可因應物料市場成本變動及時將物料成本的顯著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根據產能擴展計劃增加生產，預期對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的需求會增加。雖然我們認為我們可受惠於採購方面的經濟規模，並可自供應商取得優惠定價條款，但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的波動仍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可能上升」。

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繼續受產能影響。2008年發生汶川地震，我們的生產廠房遭破壞，生產暫停，影響產能及生產活動。然而，我們的產能於2009年底前顯著回復到地震前水平。我們現時的年產能為255,000台。近年來，中國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故我們計劃增加產能以配合及掌握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我們的擴展計劃包括在四川省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建設並遷至新生產基地（預期於2013年9月30日前全面投入商業營運）、與東風成立東風合營以及為一汽吉林管理發動機生產線。我們相信，增加產能有助我們爭取市場份額及增加收益。然而，倘我們過度擴展產能至超出產品需求的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因未動用全部生產廠房而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稅項

稅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及賺取全部收益及溢利，故尤其受中國相關稅率的變動影響。2008年1月1日起，中國普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多項政府政策享有若干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包括因中國西部大開

財務資料

發計劃而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因汶川地震救援措施而獲豁免繳交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因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2009年至2011年享有15%企業所得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1年續期，我們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三年，直至2014年12月31日。請參閱本節「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開支」。倘日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而我們無法續期，則我們未必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競爭

我們在中國的輕型汽車發動機市場主要面對其他自主品牌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認為影響我們市場競爭力的主要因素為產能、市場推廣及分銷渠道、產品種類及質量、具競爭力的價格、品牌知名度、售後服務及研發實力。我們相信，憑藉本身強大的研發實力、產品種類及質量、具競爭力的價格、與客戶的穩固關係、龐大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服務網絡以及品牌知名度高等因素，我們享有若干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競爭實力」。然而，競爭加劇或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不利。舉例而言，營業紀錄期間，受競爭等各種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曾下行壓力。如果我們須下調產品價格以維持競爭力，而無法通過提升銷量、降低成本及開支或推出具競爭力的新型產品抵銷上述降價，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產品定價的下調趨勢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所處的行業充滿競爭，面對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主要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涉及重大判斷及不確定因素，且使用不同假設及條件得出的結果或有重大差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時須採用我們認為最適合用作真實公平地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當時市況及規定與規例作出，並會根據不斷轉變的環境及情況持續檢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確認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我們於產品付運至客戶且獲客戶驗收時確認產品銷售收益。一般情況下，我們於獲悉客戶驗收產品時開出發票，有關發票於月結日或之前入賬。於各月結日，我們對賬調整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確保收益及有關應收賬款於該月妥善列賬。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於付運貨品前支付按金。未符合收益確認條件的客戶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服務收入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我們的退貨政策，僅可退回經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評估及認可的瑕疵產品。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

財務資料

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即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及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呈列的溢利不同。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關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我們一般將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該等可扣稅臨時差額，則會將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臨時差額來自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與負債，則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臨時差額亦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我們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等臨時差額且預期差額將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呈報期末檢討，並會一直扣減，直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我們預期於呈報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亦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資料

土地使用權

取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按預付租賃款項入賬，於我們在中國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租期或中國公司營業執照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在損益扣除。自未來12個月損益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及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折舊，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於合資格資產)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落成並可作擬定用途時，會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方式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保我們符合政府補貼的條件並可獲得補貼，方會確認相關的政府補貼。

我們有系統地於擬補貼的相關成本支銷期間在損益確認政府補貼。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須購買、訂約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用作償付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低於市場水平的利率收取的政府貸款優惠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款項與基於當時市場利率首次確認時的貸款公平值之差額計算。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呈報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很可能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

財務資料

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水平短，我們的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我們會按照會計政策檢測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百萬元。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預計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水平短，我們的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我們按照會計政策檢測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我們的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向關連公司貸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我們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2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80.4百萬元(已扣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呆賬撥備分別人民幣322,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8.1百萬元、人民幣701.4百萬元、人民幣8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42.5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向關連公司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零及零。

財務資料

存貨撥備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資金均用於存貨，故我們已實施營運程序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陳舊存貨的賬齡列表，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可變現淨值，旨在確認是否須於財務報表為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雖然我們定期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僅可於完成銷售時確定。

質保索償撥備

我們就客戶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產品索償作出質保撥備，撥備乃參考質保期及質保開支佔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總額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確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汽車發動機，小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向外部客戶提供測試服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收益及收益貢獻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輕型汽油機.....	983,650	76.5	1,557,768	80.1	1,803,574	78.2	1,145,302	76.3	1,559,926	80.2
輕型柴油機.....	275,220	21.4	352,208	18.1	463,365	20.0	319,292	21.3	358,602	18.4
	1,258,870	97.9	1,909,976	98.2	2,266,939	98.2	1,464,594	97.6	1,918,528	98.6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26,297	2.1	35,138	1.8	40,809	1.8	35,402	2.4	27,740	1.4
總計	1,285,167	100	1,945,114	100	2,307,748	100	1,499,996	100	1,946,268	100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的汽車發動機銷售包括輕型汽油機及輕型柴油機銷售。由於我們的實驗室為獲政府認可的發動機測試中心之一，故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銷售發動機零部件及提供測試服務的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燃料類型及排量範圍劃分的我們的汽車發動機收益、銷量及平均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輕型汽油機										
≤1.6升	265,820	21.1	589,872	30.9	622,333	27.5	380,928	26.0	650,549	33.9
1.6升至2.0升	261,668	20.8	321,716	16.8	290,550	12.8	187,101	12.8	236,749	12.3
>2.0升至2.5升	446,292	35.4	635,450	33.3	856,929	37.8	547,776	37.4	646,286	33.7
>2.5升至3.0升	9,870	0.8	10,730	0.6	33,762	1.5	29,497	2.0	26,342	1.4
小計	983,650	78.1	1,557,768	81.6	1,803,574	79.6	1,145,302	78.2	1,559,926	81.3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275,220	21.9	352,208	18.4	463,365	20.4	319,292	21.8	358,602	18.7
總計	1,258,870	100	1,909,976	100	2,266,939	100	1,464,595	100	1,918,528	1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銷量 (台)	銷量 (台)	銷量 (台)	銷量 (台)	銷量 (台)
				(未經審核)	
輕型汽油機					
≤1.6升	32,292	74,182 ⁽¹⁾	80,326	47,902	86,564 ⁽⁴⁾
1.6升至2.0升	37,227	46,534	40,320 ⁽²⁾	26,005	34,011
>2.0升至2.5升	49,983	69,890	88,238	55,124	65,127
>2.5升至3.0升	438	478	1,676 ⁽³⁾	1,402	1,402
小計	119,940	191,084	210,560	130,433	187,104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10,768	14,817	19,694	13,313	16,543
合計	130,708	205,901	230,254	143,746	203,647

- (1) 2009年至2010年增加41,890台(增幅129.7%)，主要是由於2009年下半年推出新產品，其產量及銷量於2010年進一步增加所致。
- (2) 2010年至2011年減少6,214台(減幅13.4%)，主要是由於2011年若干主要城市採用較高的國家第四階段排放限值導致國家第三階段排放限值的發動機銷售減少所致。
- (3) 2010年至2011年增加1,198台(增幅250.6%)，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 (4)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38,662台(增幅80.7%)，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需求增加以及向新客戶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平均單價 (人民幣元)
輕型汽油機					
≤1.6升	8,232	7,952	7,748	7,952	7,515 ⁽⁴⁾
1.6升至2.0升	7,029	6,914	7,206	7,195	6,961
>2.0升至2.5升	8,929	9,093	9,712 ⁽¹⁾	9,937	9,924
>2.5升至3.0升	22,603	22,447	20,145 ⁽²⁾	21,039	18,789 ⁽⁵⁾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25,559	23,771 ⁽³⁾	23,528	23,984	21,677 ⁽⁶⁾

(未經審核)

- (1) 2010年至2011年每台增加人民幣619元(增幅6.8%)，主要是由於2011年該排量範圍的產品組合改變，利潤較高的發動機比例增加所致。
- (2) 2010年至2011年每台減少人民幣2,302元(減幅10.3%)，主要是由於2011年為擴大市場及吸引新客戶而調整價格，使產品價格下降所致。
- (3) 2009年至2010年每台減少人民幣1,797元(減幅7.5%)，主要是由於2010年為擴大市場及吸引新客戶而調整價格，使產品價格下降所致。
- (4)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台減少人民幣437元(減幅5.5%)，主要是由於產品價格下降及若干客戶選擇減少發動機的零部件以縮減彼等的生產成本所致。
- (5)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2,250元(減幅10.7%)，主要是由於客戶在該期間增加發動機採購數量而要求我們調整價格導致產品價格下降所致。
- (6)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人民幣2,307元(減幅9.6%)，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低價發動機新型號導致該排量範圍的產品組合改變所致。

我們的收益於營業紀錄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發動機的銷量增加所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動機的平均單價未必準確反映我們發動機的實際價格。各燃料種類的排量範圍均包括多種發動機型號。營業紀錄期間各排量範圍的產品組合因應報廢舊的發動機型號、推出新的發動機型號及根據客戶要求變更發動機規格而逐年變更。由於物料及生產成本、供求及其他因素存在差異，儘管排量範圍相同，同年各種發動機的價格亦會相距甚遠。因此，我們認為平均單價按年波動5%屬正常。與其他國內發動機製造商競爭時，我們憑藉良好的聲譽及產品質素，以更高價格出售產品。對於競爭激烈的產品，我們對產品的定價與市場同類產品相比更具競爭力，從而搶佔市場份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因競爭對手調低產品價格及按客戶要求控制成本而承受降價壓力。因此，整體而言，我們部分發動機的定價可能會略微下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直接勞工、能源及燃料及間接成本。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主要包括鋁錠、結構部件、發電機、電控系統及其他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工序及提供銷售與售後服務的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能源及燃料成本包括我們的生產工序所耗用能源及燃料的成本。間接成本包括生產設備維護成本及公用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銷售成本貢獻百分比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成本										
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	1,018,415	91.4	1,512,520	92.0	1,710,960	93.4	1,103,841	92.2	1,463,537	94.0
勞工成本.....	19,604	1.8	31,572	1.9	27,538	1.5	10,238	0.9	22,848	1.5
折舊開支.....	29,799	2.7	31,566	1.9	23,706	1.3	19,854	1.7	19,221	1.2
開發成本攤銷.....	11,411	1.0	12,171	0.7	10,037	0.5	6,957	0.6	1,561	0.1
其他間接開支.....	35,530	3.1	55,995	3.5	58,899	3.3	56,315	4.6	49,109	3.2
總計	1,114,759	100	1,643,824	100	1,831,140	100	1,197,205	100	1,556,276	10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經濟規模擴大使我們得以與供應商協商降低部分發動機零部件的購買價格，故我們的發動機零部件購買價格整體逐漸降低。然而，過往我們的鋁錠及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價格曾有波動。我們的鋁錠單位購買價格自2009年至2010年上漲5.4%，於2010年至2011年上漲6.0%，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下降2.3%。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鋁錠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2.8%、2.9%、2.9%及2.4%，故營業紀錄期間鋁錠購買價格波動並無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88.6%、89.1%、90.5%及91.6%。我們採購及於生產過程使用的發動機零部件逾200種，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單一發動機零部件佔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總成本超過10%，亦無任何發動機零部件價格大幅波動。此外，我們的若干銷售合約訂明，倘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大幅增長至超出一般市場標準，我們可透過與客戶合理協商調整產品價格。因此，營業紀錄期間鋁錠及發動機零部件購買價格波動並無嚴重影響我們的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主要來自生產及銷售輕型發動機。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輕型發動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3.0%、15.4%、20.4%及19.9%。由於按燃料類別及排量範圍劃分的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在特定期間內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我

財務資料

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所影響。各產品種類的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銷量、產品價格、銷售成本、產品組合及生產效率。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燃料類別及排量範圍劃分的汽車發動機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百萬元
毛利					
輕型汽油機					
≤1.6升	15.1	56.1	80.0	54.6	90.0
1.6升至2.0升	32.3	38.8	65.3	39.5	49.9
>2.0升至2.5升	74.9	123.7	182.6	113.7	141.7
>2.5升至3.0升	2.3	5.1	14.3	13.6	10.5
小計	124.6	223.7	342.2	221.4	292.1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39.0	70.1	118.4	82.0	89.7
總計	163.6	293.8	460.6	303.4	38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	%	%	% (未經審核)	%
毛利率					
輕型汽油機					
≤1.6升	5.7	9.5	12.9	14.3	13.8
1.6升至2.0升	12.3	12.0	22.5	21.1	21.1
>2.0升至2.5升	16.8	19.5	21.3	20.8	21.9
>2.5升至3.0升	23.2	47.7	42.5	46.3	40.0
小計	12.7	14.4	19.1	19.3	18.7
輕型柴油機					
>2.0升至2.5升	14.2	19.9	25.5	25.7	25.0
總計	13.0	15.4	20.4	20.7	19.9

我們低於1.6升的汽油機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5.7%升至2010年的9.5%，主要是由於產品開發成本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均較2009年有所減少。2011年的毛利率升至12.9%，主要是由於該排量範圍的產品組合改變，較高利潤的發動機比例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略增至13.8%，主要是由於發動機零部件成本減少。

我們1.6升至2.0升汽油機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2.3%略跌至2010年的12.0%，主要是由於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提升產品的市場份額而下調產品價格，惟被發動機零部件成本略跌所抵銷。2011年的毛利率升至22.5%，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下降，以及應客戶要求，為符合高排

財務資料

放標準而增加使用先進VVT技術，使發動機售價提高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略降至21.1%，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部分抵銷產品價格下跌所致。

我們2.0升至2.5升汽油機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6.8%升至2010年的19.5%，主要是由於產品價格增加及發動機零部件成本下跌。2011年的毛利率升至21.3%，主要是由於該排量範圍的產品組合改變，較高利潤的發動機比例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略增至21.9%，主要是由於部分發動機零部件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我們2.5升至3.0升汽油機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3.2%大幅增至2010年的47.7%，主要是由於2010年在本地為該排量範圍採購所有零件，導致物料成本大幅下降所致。2011年的毛利率降至42.5%，主要是由於為擴大市場及吸引新客戶而調整價格，使發動機售價下降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降至40.0%，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增加該排量範圍的市場份額而導致產品價格下跌所致。

我們2.0升至2.5升柴油機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4.2%升至2010年的19.9%，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及實現採購規模經濟效益而使2010年零件採購成本下跌所致。2011年的毛利率增至25.5%，主要是由於隨銷量增加，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價格進一步降低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降至25.0%，主要是由於應部分客戶要求調整發動機性能令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貼及向關連公司及其他人士貸款的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19	4,330	2,257	1,691	2,838
政府補貼	1,962	2,607	5,062	2,920	3,117
向關連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	3,895	3,900	1,971	1,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	—	—	—	—	261
其他	721	307	722	61	145
	<u>10,197</u>	<u>11,144</u>	<u>10,012</u>	<u>6,643</u>	<u>6,361</u>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獲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發放的津貼，以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並改良我們的新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不時獲得當地及國家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獎勵資助，用

財務資料

作補充營運資金及業務的即時財務資助。有關津貼並無附有無法履行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有關津貼乃酌情授予我們，屬非經常性質。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有關的成本，例如銷售人員薪金及福利、市場推廣及推銷成本、運輸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薪金.....	8,958	7,722	6,183	3,926	4,336
差旅開支.....	2,047	2,453	2,686	1,890	2,406
市場推廣開支.....	5,461	7,586	6,010	4,681	6,411
運輸開支.....	19,927	33,344	19,038	11,739	20,544
包裝開支.....	11,855	10,027	10,167	4,549	3,086
其他.....	3,770	4,713	4,527	2,952	3,431
總計.....	52,018	65,845	48,611	29,737	40,2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折舊、交際應酬、其他稅項開支、差旅及通訊、辦公室開支、保險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薪金.....	20,620	23,863	23,351	15,719	16,805
折舊.....	5,899	8,961	6,612	5,225	5,035
交際應酬.....	4,188	6,093	4,165	3,080	2,847
稅項.....	1,173	4,030	14,735	8,043	11,900
其他.....	12,498	12,472	13,775	14,705	13,304
總計.....	44,378	55,419	62,638	46,772	49,891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究開支、固定資產報廢虧損、汶川地震造成資產報廢的虧損、廠房搬遷成本及[●]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14	64	232	204	—
研究開支	13,254	19,355	19,783	9,467	12,415
廠房搬遷開支	—	4,176	2,276	1,810	—
[●]開支	—	—	10,879	5,439	12,162
其他	—	—	42	42	—
總計	13,568	23,595	33,212	16,962	24,57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與貼現票據(扣除已撥作資本的利息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業務擴展導致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取得現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貼現票據有關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貼現率分別為0.7%、1.4%、4.1%及3.0%(基於年度/期間貼現票據相關的融資成本除以年度/期間貼現票據的總額計算)。2009年至2011年，平均貼現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較高的貼現票據比例增加及2010年與2011年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使利率整體上升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平均貼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2年年底中國政府放寬信貸政策使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根據國稅總局及四川省國家稅務局於2001年及2002年就進行中國西部大開發而頒佈的條例，綿陽新晨由2001年至2010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稅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第104號《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是位於汶川地震受災地區的影響公司，因此可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稅總局頒佈的財稅[2009]第131號《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

財務資料

政策執行期限的通知》，綿陽新晨再獲批准免繳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綿陽新晨於2008年12月獲科技部四川省分局及其他部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可向地方稅務部門登記自2009年至2011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綿陽新晨僅需按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1年續期三年，使我們可再享受三年的15%優惠稅率直至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的所得稅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0.2%、14.5%及14.1%。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變動是由於上述適用稅率變動及稅收優惠及有關期間收益整體增長所致。2009年及2010年實際所得稅率低，主要是由於汶川地震有關的企業所得稅豁免，而由於2011年有關企業所得稅豁免優惠終止，加上已經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申請減免15%企業所得稅率，故2011年實際所得稅率升至14.5%。我們享有的上述稅務優惠終止會使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現時在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及政府補助可能改變或終止」。

由於我們概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收入，故並無支付香港利得稅。

倘我們身為中國應課稅居民的附屬公司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則須繳交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我們計劃撥出綿陽新晨之未分派溢利進行再投資。倘有關金額超出再投資計劃，則會就當時之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85,167	1,945,114	2,307,748	1,499,996	1,946,268
銷售成本.....	(1,114,759)	(1,643,824)	(1,831,140)	(1,197,205)	(1,556,276)
毛利.....	170,408	301,290	476,608	302,791	389,992
其他收入.....	10,197	11,144	10,012	6,643	6,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18)	(65,845)	(48,611)	(29,737)	(40,214)
行政開支.....	(44,378)	(55,419)	(62,638)	(46,772)	(49,891)
融資成本.....	(11,130)	(17,753)	(37,520)	(22,872)	(21,555)
其他開支.....	(13,568)	(23,595)	(33,212)	(16,962)	(24,5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281
除稅前溢利.....	59,511	149,822	304,639	193,091	260,397
所得稅開支.....	(1,234)	(365)	(44,250)	(28,524)	(36,62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277	149,457	260,389	164,567	223,769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946.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6.3百萬元，增幅為29.8%。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5.3百萬元增加36.2%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59.9百萬元，而柴油機銷售收益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6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為主的因素導致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是低於1.6升的汽油機銷售額因現有客戶需求增長及新增客戶需求而增長，以及我們的產品逐漸獲市場認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量低於1.6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50.5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增加70.8%，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7,902台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564台，惟被平均單價下降5.8%所抵銷。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量介乎1.6升至2.0升(含2.0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36.7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7.1百萬元增加26.5%，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6,005台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011台，惟被平均單價減少3.3%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46.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47.8百萬元增加18.0%，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5,124台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5,127台。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量介乎2.5升至3.0升(含3.0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5百萬元下降10.5%，主要是由於平均單價下降10.6%所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的柴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增加12.3%，主要是由於銷量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313台增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543台，惟被平均單價下降10.6%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556.3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7百萬元增加30.0%。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19.9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67.9百萬元。柴油機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8.9百萬元。該等增幅與相關期間產品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為人民幣390.0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2.8百萬元增加26.7%。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20.0%，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0.2%，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提升競爭力而調低排量低於1.6升及介乎2.5升至3.0升的汽油機以及介乎2.0升至2.5升的柴油機的平均單價，惟其影響因發動機零部件成本整體下降及由於有較高利潤率的排量低於1.6升的汽油機銷售比例增加使產品組合整體改變而被抵銷。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5.4百萬元增加14.3%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0百萬元。柴油機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3.1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7百萬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油機的毛利率為18.7%，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19.7%。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柴油機的毛利率為25.0%，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26.0%。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減幅為3.0%，主要是由於向關連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惟部分由(i)研究活動相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0.2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幅為35.4%，主要是由於(i)與發動機銷售增加相關的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ii)銷售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i)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令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惟被包裝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我們使用再生包裝材料)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9.9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增幅為6.6%，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其他稅項付款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惟部分由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增幅為44.7%，主要是由於(i)有關本次[●]的[●]開支人民幣6.7百萬元及(ii)研究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21.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減幅為5.8%，主要是由於(i)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使用貼現票據相關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惟由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6.6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2011年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4.8%及14.1%。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223.8百萬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幅為36.0%。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238元，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06元增加人民幣0.032元，增幅為15.5%。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2011年的收益為人民幣2,307.7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94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2.6百萬元，增幅為18.6%。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1,557.8百萬元增加15.8%至2011年的人民幣1,803.6百萬元，而柴油機銷售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增加31.6%至2011年的人民幣463.4百萬元。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i)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為主的因素導致產品需求增加，尤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鄭州日產對低於1.6升及2.0升至2.5升汽油機與2.0升至2.5升柴油機的購買量增加。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州日產的購買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2%及27.9%；及(ii)我們的產品逐漸獲市場認可。

2011年排量不超過1.6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22.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89.9百萬元增加5.5%，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0年的74,182台增至2011年的80,326台，惟被平均單價下降2.6%所抵銷。

2011年排量介乎1.6升至2.0升(含2.0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90.6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21.7百萬元減少9.7%，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0年的46,534台減至2011年的40,320台，惟被平均單價增加4.2%所抵銷。

2011年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856.9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635.5百萬元大幅增加34.8%，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0年的69,890台大幅增至2011年的88,238台，且平均單價上升6.8%。

2011年排量介乎2.5升至3.0升(含3.0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3.8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大幅增加214.7%，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0年的478台增至2011年的1,676台，惟被平均單價下降10.3%所抵銷。

2011年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的柴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463.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大幅增加31.6%，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10年的14,817台大幅增至2011年的19,694台，惟被平均單價下降1.0%所抵銷。

銷售成本

2011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831.1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64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7.3百萬元，增幅為11.4%。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1,334.0百萬元增加9.4%至2011年的人民幣1,459.3百萬元。柴油機銷售成本由2010年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增加22.1%至2011年的人民幣344.4百萬元。該等增幅與相關期間產品收益增幅一致，受鋁錠採購單價上升影響，惟部分被我們因經濟規模提升而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協商降低若干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價格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2011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76.6百萬元，較2010年的毛利人民幣301.3百萬元增加58.2%。2011年的毛利率為20.7%，而2010年則為15.5%，主要是由於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平均單價上升、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的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下降，以及因向鄭州日產銷售更多有較高利潤率的2.0升至2.5升汽油機及2.0升至2.5升柴油機而使產品組合整體改變所致。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加53.9%至2011年的人民幣344.3百萬元。柴油機銷售的毛利由2010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69.6%至2011年的人民幣118.9百萬元。2011年汽油機的毛利率為19.1%，而2010年為14.4%。2011年柴油機的毛利率為25.7%，而2010年為19.9%。

其他收入

2011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減幅為9.9%，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惟部分由其他收入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1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48.6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7.2百萬元，減幅為26.2%，主要是由於(i)根據我們與客戶鄭州日產的商業談判，我們同意於2011年不提升產品價格以轉嫁增加的生產成本，而作為交換，鄭州日產選擇承擔所售發動機的運輸開支，令運輸開支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ii)為提高地區銷售人員的效率而減少人員數目，令薪金及福利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iii)鑑於2011年產品需求超過產能，故減少廣告活動，令市場推廣開支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11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2.6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5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增幅為13%，主要是由於(i)2011年我們適用新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及教育附加費，令稅款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及(ii)業務增長使社會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惟部分由折舊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交際應酬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銀行佣金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及董事會會議開支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2011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33.2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增幅為40.7%，主要是由於(i)有關本次[●]的[●]開支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研究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惟部分由工廠搬遷開支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2011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7.5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幅為110.7%，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利率上升導致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因業務擴展導致現金流量需求增加而更多使用貼現票據，使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惟被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及資本化利息增加人民幣9.4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2011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4.3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9百萬元，大幅增加是由於為支持汶川地震災後復原及重建而減免2009年及2010年稅項的優惠屆滿，而由於綿陽新晨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2011年起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2010年及2011年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0.2%及14.5%。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2011年的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60.4百萬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14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9百萬元，增幅為74.2%。2011年的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316元，較2010年的人民幣0.187元增加人民幣0.129元，增幅為69.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2010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945.1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285.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59.9百萬元，增幅為51.3%。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983.7百萬元增加58.4%至2010年的人民幣1,557.8百萬元。柴油機銷售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275.2百萬元增加28.0%至2010年的人民幣35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汽車行業增長為主的因素令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尤其受惠於提倡低排放發動機的優惠政府政策以及產品市場知名度提升，導致我們低於1.6升的汽油機及2.0升至2.5升的汽油機的銷售額大幅增加；及(ii)發動機銷量提高的同時，發動機零部件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8.8百萬元。

2010年排量不超過1.6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589.9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265.8百萬元大幅增加121.9%，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09年的32,292台大幅增至2010年的74,182台，惟被平均單價減少3.4%所抵銷。

2010年排量介乎1.6升至2.0升(含2.0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21.7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261.7百萬元增加23%，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09年的37,227台增加25%至2010年的46,534台，惟被平均單價減少1.7%所抵銷。

2010年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635.5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446.3百萬元增加42.4%，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09年的49,983台增加39.8%至2010年的69,890台及平均單價增加1.8%所致。

財務資料

2010年排量介乎2.5升至3.0升(含3.0升)的汽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8.1%，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09年的438台增至2010年的478台，惟被平均單價減少0.7%所抵銷。

2010年排量介乎2.0升至2.5升(含2.5升)的柴油機銷售收益為人民幣352.2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275.2百萬元增加28.0%，主要是由於銷量由2009年的10,768台增加37.6%至2010年的14,817台，惟被平均單價減少7.0%所抵銷。

銷售成本

2010年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643.8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11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9.0百萬元，增幅為47.5%。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859.0百萬元增加55.3%至2010年的人民幣1,334.0百萬元。柴油機銷售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236.2百萬元增加19.4%至2010年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與該期間產品收益的增幅一致並受鋁錠的採購單價上升影響，惟部分被我們因經濟規模提升而主要透過與供應商協商降低若干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價格所抵銷。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201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301.3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7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9百萬元，增幅為76.8%。2010年的毛利率為15.5%，而2009年則為13.3%，主要是由於發動機零部件成本因採購量增加而整體下降，惟其影響因排量低於1.6升的汽油機平均單價因銷量增加而減少及有較低利潤率的排量低於1.6升的新型號汽油機比例增加使得產品組合整體改變而被抵銷。具體而言，汽油機銷售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24.6百萬元增加79.5%至2010年的人民幣223.7百萬元。柴油機銷售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79.7%至2010年的人民幣70.1百萬元。2010年汽油機的毛利率為14.4%，而2009年為12.7%。2010年柴油機的毛利率為19.9%，而2009年為14.2%。

其他收入

2010年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1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增幅為8.8%，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71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的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65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實力。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0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65.8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5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幅為26.5%，主要是由於(i)產品銷售增加相關的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與發動機市場推廣及宣傳有關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惟部分被2009年支付予銷售員工的一次性花紅令銷售員工薪酬降低及2010年採用低價新包裝材料使包裝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2010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5.4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4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幅為24.8%，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使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增加人民幣3.2百萬元，(ii)折舊開支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及(iii)主要因收購綿陽新生產基地的土地使用權導致印花稅及土地使用稅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開支

2010年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3.6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幅為73.5%，主要是由於(i)研究開支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2010年將我們的生產設備搬遷至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新生產基地而產生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

融資成本

2010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為60.4%，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增加相關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拓展業務導致現金流量需求上升令貼現票據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2010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減幅為66.7%。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1%及0.2%。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2010年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幅為156.4%。2010年的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87元，較2009年的人民幣0.073元增加人民幣0.114元，增幅為156.2%。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下表呈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轉載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亦應與該等財務資料及附註一併閱讀。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915	231,802	278,262	323,650
預付租賃款項	14,736	63,724	62,323	61,243
無形資產	23,768	11,597	43,695	72,97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	49,633
遞延稅項資產	1,174	809	1,030	1,1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以及 預付租賃款項	26,928	10,120	13,009	5,468
	<u>287,521</u>	<u>318,052</u>	<u>398,319</u>	<u>514,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35	251,368	221,202	238,332
預付租賃款項	422	1,434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04	170,506	497,706	659,79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2,205	826,400	1,061,910	955,489
向關連公司提供貸款	77,625	78,029	—	—
向股東貸款	—	—	32,771	32,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811	207,161	223,059	76,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17	66,776	327,747	551,996
	<u>1,224,619</u>	<u>1,601,674</u>	<u>2,365,829</u>	<u>2,515,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318	923,893	1,312,341	1,325,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512	75,971	116,698	101,05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40,000	40,000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32,771	32,59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其他貸款	—	—	—	4,000
其他應付稅項	6,030	19,260	43,300	53,271
應付所得稅	—	—	30,686	35,910
	<u>973,860</u>	<u>1,236,074</u>	<u>1,699,746</u>	<u>1,746,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759</u>	<u>365,600</u>	<u>666,083</u>	<u>768,7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8,280</u>	<u>683,652</u>	<u>1,064,402</u>	<u>1,282,90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32,000	—	—	—
其他貸款	—	4,000	4,000	—
遞延收入	3,768	31,179	28,010	26,743
	<u>35,768</u>	<u>35,179</u>	<u>32,010</u>	<u>26,743</u>
資產淨值	<u>502,512</u>	<u>648,473</u>	<u>1,032,392</u>	<u>1,256,16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200,008	200,008	7,693	7,693
儲備	302,504	448,465	1,024,699	1,248,468
權益總額	<u>502,512</u>	<u>648,473</u>	<u>1,032,392</u>	<u>1,256,161</u>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辦公設備及其他設施、汽車和發展中物業。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20.9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人民幣278.3百萬元及人民幣323.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應產品銷售額增加、興建新廠房及辦公大樓加上廠房搬遷至新生產場地而購置設備及機器。詳情見本文件「業務—物業」。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新發動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無形資產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攤銷開發成本所致。無形資產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新產品及D22、V22、3TZ及4A15T等型號的開發成本增加所致，惟部分開發成本因攤銷而抵銷。基於相同原因，2012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再增至人民幣73.0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概述各所示期末的存貨結餘：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	52,330	50,150	93,159	136,652
在製品	18,640	26,676	20,648	20,869
製成品	137,665	174,542	107,395	80,811
總計	208,635	251,368	221,202	238,332

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百萬元減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生產活動增加。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籌備將生產設施遷至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的新地點時，為降低過渡期間供應不足的風險而增加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儲備所致。2012年9月30日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增至人民幣1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以較低價格購入的若干發動機零部件增加。

在製品主要包括仍在製作的產品。在製品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增加以應付產品需求增長。在製品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需求不斷增加，令生產線效率提升所致。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在製品保持相對穩定。

製成品主要包括已儲存在倉庫的待付運產品。製成品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7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及產品銷售增加。製成品由

財務資料

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5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大於產量所致。基於相同原因，2012年9月30日的製成品再減至人民幣80.8百萬元。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已扣除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乃參考存貨項目可變現淨值釐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存貨週轉日數 ⁽¹⁾	61	51	47	40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按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及274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61日減至2010年的51日，再減至2011年的47日，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及銷售增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減至40日亦主要是由於銷售進一步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相對較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致力維持精簡有效的生產流程及推行有效的內部存貨管理措施以減少存貨風險。有關我們存貨管理及物流措施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存貨管理」及「業務 — 物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付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產品銷售的應收非關連客戶賬款。應收票據主要包括非關連客戶為取代現金採購付款而交付的銀行承兌票據。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而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我們認為此舉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僱員預支款及將獲得的政府補貼。

我們與有關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請參閱「—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245	33,186	245,480	380,419
減：呆賬撥備	(322)	(50)	(43)	(9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923	33,136	245,437	380,321
應收票據	40,853	134,332	241,542	265,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值	92,776	167,468	486,979	645,970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付款項 ...	5,076	1,337	3,059	4,727
其他應收款項	1,952	1,701	7,668	10,278
	99,804	170,506	497,706	660,975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7.0百萬元及201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具體而言，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百萬元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客戶如期付款，而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5.5百萬元，再增至201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80.4百萬元，除由於銷售額增加外亦是由於中國政府自2010年起且2011年及2012年繼續實施信貸緊縮政策以控制通脹，導致客戶現金流量壓力增加，其後延長付款週期。基於相同原因，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代替現金付款，使我們的應收票據於營業紀錄期間亦大幅增加。

我們通常給予非關連客戶自開具發票當日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倘客戶於信貸期內任何時間選擇通過銀行承兌票據支付，則可再延長3至6個月，惟上述信貸期或會因每名客戶過往與我們的關係及信貸評估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不同。因此，非關連客戶的信貸期最長可能達240日。我們認為利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乃本行業普遍慣例。我們所獲銀行承兌票據由國內信譽優良的銀行發行，故我們一般認為違約風險相對較低。除非我們已背書或貼現銀行承兌票據，否則當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時，我們會自發行銀行收取現金付款。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根據其業內信譽評估信貸質素並界定信貸限額。我們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限額。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普遍信譽良好，且過往一直能及時付款，故此我們普遍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相對較低。倘我們需要延長非關連客戶的信貸期，則除使用營運所得現金外，我們亦可通過銀行借貸應付營運資金所需、貼現應收票據取得現金及背書銀行承兌票據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當我們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取得現金時會因貼現而產生融資成本，而以背書應收票據結算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額外成本（例如貼現或其他費用）。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05百萬元、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管理層認為撥備充足。同

財務資料

日，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2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於2012年9月30日，該等逾期應收款項主要為來自一汽吉林的人民幣48.3百萬元、重慶鑫源汽車有限公司（「重慶鑫源」）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以及鄭州日產的人民幣95.5百萬元。我們仍然與該等客戶保持正常業務往來及交易紀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2年9月30日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29.7百萬元以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我們認為違約風險相對較低。餘額人民幣72.5百萬元當中，人民幣48.3百萬元來自一汽吉林、人民幣7.7百萬元來自重慶鑫源及零來自鄭州日產。

儘管現金流量壓力及該等逾期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的風險增加，但考慮到該等客戶的良好信譽度、與我們的交易紀錄良好及之後使用現金或國內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結算，我們認為毋須就餘下未結清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整體風險亦在控制範圍之內。由於我們預期未來能收回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於相關呈報期末，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於6個月內到期。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408	27,688	178,905	92,378
1至2個月.....	15,739	1,764	39,838	142,006
2至3個月.....	6,669	1,987	21,809	86,325
3至6個月.....	1,107	586	4,726	59,432
6個月至1年.....	—	1,044	2	160
1年以上.....	—	67	157	20
	<u>51,923</u>	<u>33,136</u>	<u>245,437</u>	<u>380,321</u>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073	77,247	172,836	154,329
3至6個月.....	780	57,085	68,706	110,140
	<u>40,853</u>	<u>134,332</u>	<u>241,542</u>	<u>264,46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清償2012年9月30日部分尚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¹⁾	53	55	97	150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來自第三方的收益再分別乘以365日及274日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53日增至2010年的55日，主要是由於為擴大2010年的銷售額，而延長新客戶的付款期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0年的55日增至2011年的97日，主要是由於2011年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使若干客戶現金流量壓力加大，從而延遲付款或更多選擇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週轉日數進一步增至150日，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加上客戶延遲付款及／或繼續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該等客戶包括鄭州日產及廣汽長豐，分別為我們2011年的收益貢獻27.9%及5.4%。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當，且我們致力透過定期評估逾期結餘及拜訪客戶確保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以及就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維持有效的內部管理及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相關風險。我們亦將應收款項收回率列為評估銷售人員表現的標準之一，以鼓勵彼等收回應收客戶款項。

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使我們的採購金額增加，令供應商向我們授出更優惠的信貸條款。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提高產量，導致為保障供應而增加預付款。基於相同原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再增至人民幣4.7百萬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關連公司出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產生相關貿易結餘。關連公司包括華晨集團、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銷售產品應收關連客戶的款項。我們應收關連公司的票據主要包括我們關連客戶用來替代現金支付採購項目而使用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我們與關連公司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主要反映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關連公司銷售的產品增加。

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關連公司的所有款項為貿易相關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458,105	701,400	892,816	942,549
應收票據	74,100	125,000	169,094	11,760
總計	532,205	826,400	1,061,910	954,309

於2012年9月30日，應收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款項分別佔我們應收關連及非關連公司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34.5%及21.7%。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收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款項：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華晨集團	61,323	312,058	780,645	552,721
華晨中國集團	470,882	514,256	281,359	346,849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延長三至六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我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2,445	435,269	473,345	470,999
3至6個月	99,432	144,231	182,851	347,800
6個月至1年	17,653	105,435	232,406 ⁽¹⁾	122,816 ⁽²⁾
1年以上	28,575	16,465	4,214	934
	458,105	701,400	892,816	942,549

(1) 2011年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11年實施信貸緊縮政策，令我們部分關連客戶（主要為瀋陽華晨動力）的現金流量壓力增加，因而延遲還款。

(2)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收回大部分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100	100,000	159,962	10,710
3至6個月.....	—	25,000	9,132	2,230
	<u>74,100</u>	<u>125,000</u>	<u>169,094</u>	<u>12,940⁽¹⁾</u>

(1)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大筆票據到期並獲發行銀行以現金支付，以及我們為獲取現金或向供應商付款而增加應收關連公司票據背書及貼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週轉日數 ⁽¹⁾	186	231	320	302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以對關連公司的銷售額再分別乘以365日及274日計算。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186日增至2010年的231日，再增至2011年的320日，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於2010年及2011年實施信貸緊縮政策，使關連公司現金流量壓力增加而延遲向我們還款，其次是彼等愈加傾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週轉日數再減至302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已結清部分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信貸政策為財務評估關連公司業務後向其提供信貸並設立付款紀錄。釐定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我們認為倘關連公司財務穩健，則毋須減值。根據我們的客戶信貸政策，客戶不論為關連或非關連，須符合若干條件，方獲較長信貸期。有關條件包括過往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付款紀錄、客戶前景及市場份額以及其新產品的競爭力。此外，鑑於關連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較長，故我們認為其欠款風險比非關連客戶相對較低。參考中國其他汽車發動機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及諮詢客戶後得知中國其他汽車發動機供應商向我們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我們相信提供予關連客戶的信貸期符合行業慣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包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人民幣266.1百萬元、人民幣419.5百萬元及人民幣471.6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均已逾期，惟我們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款項逾期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關連公司

財務資料

延遲付款，特別是2010年及2011年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因推出新汽車型號及中國政府為控制通脹收緊信貸政策而影響現金流量。截至2012年9月30日，已逾期的人民幣471.6百萬元中，應收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9百萬元。

我們允許相當部分關連公司結餘逾期且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是由於管理層評估該等關連公司為我們的可靠客戶，與我們長期合作且管理層認為彼等的財務狀況穩健，因此我們相信該等結餘最終將會結清。我們定期評估逾期結餘及訪查客戶，確保壞賬風險並不重大以及就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考慮到該等關連公司逐步且經常還款，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雖然實際上我們允許相當部分結餘逾期，有悖於我們的信貸政策，然而我們並無計劃更改現有的信貸期。我們計劃繼續執行信貸政策，以致電及親身到訪等方式，嚴格要求有關客戶根據信貸期償還任何已逾期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其後於2012年9月30日分別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結算部分尚未結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580.2百萬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於2012年9月30日逾期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人民幣378.1百萬元已以銀行承兌票據結清，我們認為違約風險較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清償款項人民幣378.1百萬元中，華晨集團及華晨中國集團分別已支付人民幣26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6百萬元。

[●]後，我們預期向關連公司銷售發動機將繼續產生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我們計劃與關連公司頻繁協商及溝通並執行更加嚴格的信貸政策，致力減少已逾期應收關連公司結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兩節。

五大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五大客戶(包括關連及非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月31日			2012年 9月30日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之其後 結算金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5,203	637,145	973,138	1,059,371	654,245
應收票據	102,998	201,350	305,570	253,188	253,188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518,201	838,495	1,278,708	1,312,559	907,43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80	127	144	104
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¹⁾	30	37	48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週轉日數 ⁽¹⁾	110	164	192	130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週轉日數按平均應收五大客戶款項除以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再分別乘以365日及274日計算。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其後分別以現金及銀行承兌票據方式結算五大客戶部分尚未結清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53.2百萬元及人民幣654.2百萬元，合共佔2012年9月30日我們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有關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關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應計採購額、有關建設廠房的應付款項、應付工資及福利和質保撥備。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三個月的信貸期。

有關在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應付關連客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說明—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7.3百萬元增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活動所需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隨業務整體增長而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3.9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隨業務增長而增加，供應商因我們增加購買量而延長信貸期。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人民幣1,3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採購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所致。

特別是，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應計採購額（即已投入生產但尚無開具發票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百萬元略減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使用原材料與發動機零部件的比例改變。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應計採購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上升及原材料與發動機零部件的使用比例改變。基於同一理由，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應計採購額再增至人民幣372.5百萬元。我們一般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投入生產後一個月從供應商收取發票，而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發動機製造行業慣例。

財務資料

此外，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質保撥備由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0年兩個新產品型號有客戶指稱出現細微質量問題而計提撥備所致。我們在確定問題的成因前，基於審慎的財政政策而作出撥備。其後於2011年確定排氣出現黑煙的輕微質量問題是由於使用不當所致，而有關燃燒室磨損的另一輕微質量問題則由於使用錯誤品種的燃料所致。我們的質保撥備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確定問題成因後減少上述兩個型號產品的質保撥備，加上我們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質保撥備減至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進一步提升產品質素所致。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為三個月內及三至六個月。於相關呈報期末，我們絕大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六個月內到期。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按票據發出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63,572	481,297	515,744	593,011
3至6個月.....	192,620	195,976	437,268	229,491
6個月至1年.....	1,269	6,096	19,593	37,239
1年以上.....	3,298	4,858	—	—
	<u>560,759</u>	<u>688,227</u>	<u>972,605</u>	<u>859,741</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 ⁽¹⁾	169	174	207	217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與應計原材料採購額之和除以第三方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365日及274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169日增至2010年的174日，再增至2011年的207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17日，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因我們增加購買量而延長信貸期及(ii)我們更多使用信貸期較長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以減少現金流量的壓力。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數相對較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通常可於3至6個月內付款，並可適當延期付款。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等關連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而錄得貿易結餘，並因物業維護與建設和股東退稅而錄得非貿易結餘。有關我們與關連公司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關連公司採購的發動機零部件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貿易相關.....	39,308	68,849	114,343	100,310
非貿易相關.....	8,204	7,122	2,355	746
	<u>47,512</u>	<u>75,971</u>	<u>116,698</u>	<u>101,056</u>

貿易相關款項免息、無擔保，信貸期為三至六個月。非貿易相關款項免息、無擔保，須於要求時償付。

貿易相關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561	36,848	69,857	50,413
3至6個月.....	917	7,391	7,754	14,593
6個月至1年.....	20	345	5,061	4,026
1年以上.....	—	—	117	—
	<u>26,498</u>	<u>44,584</u>	<u>82,789</u>	<u>69,032</u>

我們的應付票據(貿易相關)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之應付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26	3,243	120	7,480
3至6個月.....	7,384	21,022	31,434	23,798
	<u>12,810</u>	<u>24,265</u>	<u>31,554</u>	<u>31,278</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週轉日數 ⁽¹⁾	81	99	172	206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週轉日數按平均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除以向關連公司的採購額再分別乘以365日及274日計算。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週轉日數由2009年的81日增至2010年的99日，再增至2011年的172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6日，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因我們增加購買量而延長信貸期；及(ii)我們增加使用信貸期較長的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銀行及關連公司短期借貸以及股東注資，應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我們的貸款協議並無任何主要或特殊限制契諾或連帶違約條文限制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或策略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倚賴眾多因素，包括經營收入、貿易條款、興建額外產能的成本及其他不斷變化的營商條件以及日後發展。一般而言，我們給予關連客戶的信貸期為三個月，非關連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對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的非關連客戶則為三至六個月，而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授出三個月的信貸期，倘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則為三至六個月。因此，我們亦致力使供應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與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致，以維持平衡的現金流量。然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偶爾為未能準時還款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我們僅為我們視為擁有良好營業紀錄及良好聲譽以及營運風險低的客戶延長信貸期。我們將減少為客戶延長信貸期，以改善信貸管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0年的經營活動錄得負現金流量，主要是由於有關客戶的現金流量受推出新款汽車及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的影響，因而延遲付款，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亦會不定期給予具發展潛力的新客戶較長信貸期。我們於2011年底開始通過於一般信貸政策外縮減延長信貸期及加以收回應收關連公司的逾期款項(特別是對關連公司)力度，以增強流動資金管理。我們亦將應收款項回收率列為評估銷售人員表現的準則之一，以鼓勵彼等向客戶收回有關款項。[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逾期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悉數結清。]有關中國政府信貸緊縮政策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經濟的衰退與不明朗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日後，倘行業慣例不同於現行行業慣例以及與客戶及供應商貿易條款相應變化，我們或須越來越多的銀行或其他借貸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我們可能因償還債務或再融資現行負債或因不斷變化的營商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須額外現金。我們或會尋求出售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或向借貸機構借款。我們不能保證籌足所須款項或按我們可接納的條款籌資，甚至無法籌資。出售額外權益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務證券)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的額外權益或債務證券，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所得[●]以及(如需要)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未來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50,280	(9,622)	267,663	(38,072)	196,412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96,011)	2,166	(25,499)	51,696	21,82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182	37,115	18,807	(77,711)	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8,451	29,659	260,971	(58,649)	224,2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6	37,117	66,776	66,776	327,747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17	66,776	327,747	8,127	551,99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所收款項。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的付款。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60.4百萬元，並經有非營運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以下因素所調整：(i)由於收回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07.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惟被(iii)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量增加導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14.0百萬元，(iv)存貨增加人民幣17.3百萬元，(v)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v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7.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04.6百萬元，並經有非營運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以下因素所調整：(i)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量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83.7百萬元，(ii)發動機零部件採購量增加導致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iii)存貨減少人民幣35.2百萬元，惟被(iv)銷售增加及中國政府2011年實施信貸緊縮政策(加重已延長還款週期的客戶現金流量壓力及令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付款增多)致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327.2百萬元，(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3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1年中國政府的信貸緊縮政策影響關連公司的現金流量而導致其延遲付款，及(vi)2011年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9.8百萬元，並經有非營運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以下因素所調整：(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連公司(尤其是華晨中國集團及華晨集團)推出新產品及中國政府收緊信貸政策影響本身的現金流量而導致延遲付款，(ii)由於銷售增加，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0.4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惟被(iv)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43.7百萬元；及(v)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29.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為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9.5百萬元，並經有非營運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以下因素所調整：(i)由於隨着業務的整體增長，我們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441.0百萬元，(ii)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惟被(iv)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人民幣386.7百萬元及(v)存貨增加人民幣46.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為(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ii)收取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收取與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惟被(iv)投資東風合營人民幣50.0百萬元，(v)開發新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人民幣47.1百萬元，及(v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3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百萬元，主要為(i)關連公司償還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款項人民幣80.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58.6百萬元，(iii)與開發新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人民幣26.8百萬元，(iv)已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6.9百萬元，(vi)收取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3百萬元，及(vii)收取與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為(i)已抵押銀行存款淨減少人民幣61.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31.9百萬元，(iii)購買預付租賃款項的付款人民幣28.2百萬元，(iv)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人民幣9.6百萬元，(v)收取與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7百萬元，及(vi)收取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4.3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0百萬元，主要為(i)有抵押銀行存款淨增加人民幣164.4百萬元，(i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按金人民幣24.2百萬元，(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8百萬元，(iv)與開發新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人民幣2.1百萬元，(v)收取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3.6百萬元，及(vi)收取與購買生產設施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1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為(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135.0百萬元，(ii)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104.0百萬元，(iii)支付利息人民幣23.4百萬元，及(iv)償還關連人士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為(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214.0百萬元，(ii)與重組有關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23.5百萬元，(iii)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227.0百萬元，(iv)支付利息人民幣47.0百萬元，及(v)向關連公司還款人民幣46.3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主要為(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145.0百萬元，(ii)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93.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7.8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2百萬元，主要為(i)新增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百萬元，(ii)銀行借貸還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支付利息人民幣11.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35	251,368	221,202	238,332	[●]
預付租賃款項.....	422	1,434	1,434	1,43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804	170,506	497,706	660,97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32,205	826,400	1,061,910	954,309	[●]
向關連公司貸款.....	77,625	78,029	—	—	[●]
向股東貸款.....	—	—	32,771	32,5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8,811	207,161	223,059	76,0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17	66,776	327,747	551,996	[●]
流動資產總額.....	1,224,619	1,601,674	2,365,829	2,515,663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7,318	923,893	1,312,341	1,325,11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512	75,971	116,698	101,056	[●]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40,000	40,000	—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32,771	32,595	[●]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
其他貸款.....	—	—	—	4,000	[●]
其他應付稅項.....	6,030	19,260	43,300	53,271	[●]
應付所得稅.....	—	—	30,686	35,910	[●]
流動負債總額.....	973,860	1,236,074	1,699,746	1,746,893	[●]
流動資產淨值.....	250,759	365,600	666,083	768,770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不斷改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0.8百萬元、人民幣365.6百萬元、人民幣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768.8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持續增加，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入持續改善。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亦無違反財務契約。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552.0百萬元以及根據貸款協議可動用而未動用借貸人民幣135.1百萬元。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反覆且中國信貸緊縮並無且預計於近期不會影響我們獲取必要外界融資的能力。我們主要為產能擴充及新產品開發的預期資本開支與償還銀行貸款(倘流動資金允許)保持較高的現金結餘水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93.6百萬元。假設[●]未獲行使，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20]百萬港元(人民幣[●]百萬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時計劃業務營運、資本承擔及其他合約責任。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就建設、擴展及升級生產設施以及提高產能而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8.7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百萬元。

債務

於2013年[●]，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百萬元，而按貸款協議未動用的借貸額為人民幣[●]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貸.....	32,000	—	—	—	[●]
	125,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
減：流動負債所列12個月 內到期償還的金額.....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
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金額.....	32,000	—	—	—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是由於我們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加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所致。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均為人民幣40百萬元，均用作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的資金。該等貸款並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為期兩年，須於2010年償還。該等貸款均已悉數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貸款通則》規定，集團內公司之間不得貸款，否則貸款人須支付有關貸款所獲利息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而我們(借方)不會因向關連公司借入貸款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申索。

我們於2010年獲得四川省政府相關國有企業政府資助人民幣4百萬元免息貸款，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搬遷提供資金，為期三年，須於2013年7月償還。該貸款為一次性酌情授出，屬非經常性質，我們運用貸款並無未達成條件。

我們於2011年獲得股東華晨投資與新華投資於2012年底應付的免息貸款人民幣32.8百萬元(40百萬港元)，以應付我們就領進於重組中認購領進認購股份而向其提供貸款的資金。2012年10月，該筆貸款的到期日進一步延至2013年10月。有關貸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財務資料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3.0百萬元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5.5%、5.4%、6.3%及6.49%。

資本承擔

下表概述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5,999	57,098	52,357	16,67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8,795	194,550	95,542	326,615
	<u>184,794</u>	<u>251,648</u>	<u>147,899</u>	<u>343,286</u>
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	—	125,000	75,000
	<u>—</u>	<u>—</u>	<u>125,000</u>	<u>75,000</u>

經營租約安排

經營租約付款指我們有關貨倉的應付租金。租約經磋商釐定，租金平均一年固定不變。由於租約均按一年租期釐定，故此我們並無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經營租約承擔：

	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倉	120	100	100	75	75
	<u>120</u>	<u>100</u>	<u>100</u>	<u>75</u>	<u>75</u>

或然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關連人士收到若干為期6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用作結清應收該關連人士的貸款。因此，我們確認應收銀行票據及取消確認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以作記錄之用。為管理現金流量，我們背書上述銀行承兌票據(附追索權)以代替現金付款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應付賬款。因此，我們取消確認應付供應商賬款及應收銀行票據，以作記錄之用。進行上述所有交易後，我們收回應收關連人士貸款，並取消確認應付若干供應商賬款。

營業紀錄期間，已背書及貼現票據的付款並無違約。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背書轉讓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具有追索權，但董事認為，我們對相應供應商的責任已根據中國的商業慣例解除，是由於持有銀行承兌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已轉移至供應商，且由於已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均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作擔保，因此該等票據付款違約的風險低。然而，我們選擇披露上述交易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以量化該等銀行承兌票據違約可對本集團帶來的最大風險。各呈報期末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的應收票據違約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最大風險如下：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已背書及貼現有追索權應收票據...	353,039	627,225	678,857	583,521

2012年9月30日（即本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583.5百萬元之重大或然負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2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接受銀行承兌票據以結算應收貸款及背書應收票據以結算應付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款項，均基於相關交易方之間的相關交易或借貸關係，而所有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均由商業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審查及發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表示，該慣例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我們預期[●]後仍會背書應收票據以結清其他餘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尚未償還之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責任、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股本回報率 ⁽¹⁾	11.6%	23.0%	25.2%	23.8%
資產回報率 ⁽²⁾	3.9%	7.8%	9.4%	9.8%
盈利對利息倍數 ⁽³⁾	6.3	9.4	9.1	13.1

財務資料

	12月31日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月30日
流動比率 ⁽⁴⁾	1.3	1.3	1.4	1.4
速動比率 ⁽⁵⁾	1.0	1.1	1.3	1.3
資產負債比率 ⁽⁶⁾	32.8%	33.5%	15.9%	15.5%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⁷⁾	25.4%	23.2%	淨現金	淨現金

- (1) 股本回報率即期內純利或按年計算溢利除以期末股本總額。
 (2) 資產回報率即期內純利或按年計算溢利除以期末資產總額。
 (3) 盈利對利息倍數即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除以期內融資成本。
 (4) 流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5) 速動比率即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6) 資產負債比率即期末銀行借貸總額加關連公司貸款再除以股本總額。
 (7)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即期末銀行借貸總額加關連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股本總額。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11.6%、23.0%、25.2%及23.8%。股本回報率由2009年的11.6%大幅上升至2010年的23.0%，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2010年至2011年再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9%、7.8%、9.4%及9.8%。資產回報率由2009年的3.9%大幅上升至2010年的7.8%再上升至2011年的9.4%，主要是由於純利增加所致，2011年至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維持相對穩定。

盈利對利息倍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盈利對利息倍數分別為6.3、9.4、9.1及13.1。營業紀錄期間，盈利對利息倍數總體上升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除稅及融資成本前溢利增加所致。盈利對利息倍數由2010年12月31日的9.4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9.1，主要是由於增加使用貼現票據導致融資成本上升所致。

流動比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3、1.3、1.4及1.4，在營業紀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

速動比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為1.0、1.1、1.3及1.3。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1升至2011年12月31日的1.3，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幅超過產量增幅令製成品存貨減少，使存貨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4百萬元減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32.8%、33.5%、15.9%及15.5%。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33.5%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15.9%，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0百萬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0百萬元及關連公司貸款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百萬元，以及主要由於2011年的保留溢利增加、重組後股本增加及向東風汽車工程及領進發行新股份，使總股本由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8.5百萬元增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2.4百萬元。

淨負債與股本比率

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與股本比率分別為25.4%及23.2%。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有淨現金頭寸，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令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市場風險

我們的日常業務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且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因此相信我們不會有任何重大滙率風險。

商品風險

我們面對受地方及國際供求狀況影響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以及生產流程所用能源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對沖商品風險，此舉符合中國汽車業慣例。我們按市價購買大部分原材料、發動機零部件及能源，通常將該等採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因此，於原材料、發動機零部件及能源價格上漲時，倘我們無法將漲幅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價格可能上升」。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我們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我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浮動，且銀行借貸的利率浮動，故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所面對有關借貸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亦有限是由於我們的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儘管如此，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我們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我們利率風險相關敏感度分析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於呈報期

財務資料

末逐項檢討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是由於我們的交易對手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總額分別83%、88%、87%及80%為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根據過往的及時付款紀錄，五大客戶的信譽良好。為降低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我們的管理層指定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我們的管理層亦定期評估及拜訪客戶，確保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及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我們業務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全面應付可見未來到期財務責任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我們的管理層亦監察我們銀行借貸的運用。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與2012年9月30日協定還款條款所規定我們財務責任的剩餘合約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外匯波動

我們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因為絕大部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修訂其將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該政策容許人民幣與一籃子外幣的滙率在受管制的小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其他行動，令日後滙率與現時或過往滙率有重大差異。

人民幣貶值會對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有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自[●]所得款項或任何外幣注資(倘該等外幣未能及時兌換為人民幣)的價值有不利影響。過往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可分派儲備

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零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日後的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展望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

財務資料

的其他因素而釐定。股份持有人可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股息。股息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決定。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容許的可分派溢利撥付。倘溢利以股息方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不得作為我們業務的再投資。無法保證我們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並不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紀錄不得作為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釐定參考或基準。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一節。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所編製有關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 Xinchon China Power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而於[●]刊發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成為其現時旗下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 (「南邦」)(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997年9月30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 有限公司 (「綿陽新晨」) (附註b)	中國 1998年3月23日	24,120,000美元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 乘用車及輕型 商用車輛的 汽車發動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集團重組前，南邦為擁有綿陽新晨50%權益的股東。集團重組完成後，綿陽新晨於2011年8月29日起成為南邦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邦的全部權益由 貴公司擁有。集團重組詳情載於附註2。
- (b) 綿陽新晨為 貴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是中外合資企業。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綿陽新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之企業所適用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且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四川華信（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審核。

由於 貴公司及南邦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彼等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的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載列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摘自相關財務報表，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吾等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無須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及載有本報告之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與 貴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1年9月財務資料」）。該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載入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2011年9月財務資料。吾等對2011年9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及應用分析與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疇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無法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審核可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2011年9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認為2011年9月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285,167	1,945,114	2,307,748	1,499,996	1,946,268
銷售成本		(1,114,759)	(1,643,824)	(1,831,140)	(1,197,205)	(1,556,276)
毛利		170,408	301,290	476,608	302,791	389,992
其他收入	7	10,197	11,144	10,012	6,643	6,36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18)	(65,845)	(48,611)	(29,737)	(40,214)
行政開支		(44,378)	(55,419)	(62,638)	(46,772)	(49,891)
融資成本	8	(11,130)	(17,753)	(37,520)	(22,872)	(21,555)
其他開支	10	(13,568)	(23,595)	(33,212)	(16,962)	(24,577)
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業績	18	—	—	—	—	281
除稅前溢利		59,511	149,822	304,639	193,091	260,397
所得稅開支	9	(1,234)	(365)	(44,250)	(28,524)	(36,62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0	58,277	149,457	260,389	164,567	223,769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元)	13	0.073	0.187	0.316	0.206	0.2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0,915	231,802	278,262	323,65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736	63,724	62,323	61,243
無形資產	16	23,768	11,597	43,695	72,97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8	—	—	—	49,633
遞延稅項資產	31	1,174	809	1,030	1,16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6,928	10,120	13,009	5,468
		<u>287,521</u>	<u>318,052</u>	<u>398,319</u>	<u>514,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08,635	251,368	221,202	238,332
預付租賃款項	15	422	1,434	1,434	1,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99,804	170,506	497,706	660,9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532,205	826,400	1,061,910	954,309
向關連公司貸款	19	77,625	78,029	—	—
向股東貸款	20	—	—	32,771	32,5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68,811	207,161	223,059	76,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7,117	66,776	327,747	551,996
		<u>1,224,619</u>	<u>1,601,674</u>	<u>2,365,829</u>	<u>2,515,6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787,318	923,893	1,312,341	1,325,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47,512	75,971	116,698	101,05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7	40,000	40,000	—	—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	—	—	32,771	32,595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貸	28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其他貸款	29	—	—	—	4,000
其他應付稅項		6,030	19,260	43,300	53,271
應付所得稅		—	—	30,686	35,910
		<u>973,860</u>	<u>1,236,074</u>	<u>1,699,746</u>	<u>1,746,89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0,759</u>	<u>365,600</u>	<u>666,083</u>	<u>768,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280</u>	<u>683,652</u>	<u>1,064,402</u>	<u>1,282,90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借貸	28	32,000	—	—	—
其他貸款	29	—	4,000	4,000	—
遞延收入	30	3,768	31,179	28,010	26,743
		<u>35,768</u>	<u>35,179</u>	<u>32,010</u>	<u>26,743</u>
資產淨值		<u>502,512</u>	<u>648,473</u>	<u>1,032,392</u>	<u>1,256,161</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32	200,008	200,008	7,693	7,693
儲備		302,504	448,465	1,024,699	1,248,468
權益總額		<u>502,512</u>	<u>648,473</u>	<u>1,032,392</u>	<u>1,256,1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12月31日	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7	354,654	354,65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3,000	3,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	4
向股東貸款	20	32,771	32,5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13,390	112,150
		<u>149,161</u>	<u>147,7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9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826	821
來自股東的貸款	20	32,771	32,595
		<u>33,692</u>	<u>33,4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469</u>	<u>114,333</u>
資產淨值		<u>470,123</u>	<u>468,9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7,693	7,693
儲備	33	462,430	461,294
權益總額		<u>470,123</u>	<u>468,9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盈餘儲備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分派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	200,008	—	—	83,781	(3,894)	168,235	448,1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8,277	58,277
給予關連公司免息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	—	(3,895)	—	(3,895)
轉撥	—	—	—	6,555	—	(6,555)	—
2009年12月31日	200,008	—	—	90,336	(7,789)	219,957	502,51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9,457	149,457
給予關連公司免息貸款的 公平值調整	—	—	—	—	(3,496)	—	(3,496)
轉撥	—	—	—	22,980	—	(22,980)	—
2010年12月31日	200,008	—	—	113,316	(11,285)	346,434	648,4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60,389	260,389
集團重組產生(附註c)	(200,008)	—	200,008	—	—	—	—
資本化發行(見附註32)	6,551	—	(6,551)	—	—	—	—
發行新股(見附註32)	1,142	122,388	—	—	—	—	123,530
轉撥	—	—	—	39,070	—	(39,070)	—
2011年12月31日	7,693	122,388	193,457	152,386	(11,285)	567,753	1,032,39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3,769	223,769
2012年9月30日	7,693	122,388	193,457	152,386	(11,285)	791,522	1,256,161
2011年1月1日	200,008	—	—	113,316	(11,285)	346,434	648,47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64,567	164,567
集團重組產生(附註c)	(200,008)	—	200,008	—	—	—	—
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200,008	113,316	(11,285)	511,001	813,040

附註：

-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進行，並由綿陽新晨的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決定。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61,266,000元、人民幣76,586,000元、人民幣102,632,000元及人民幣102,632,000元，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酌情盈餘儲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9,070,000元、人民幣36,730,000元、人民幣49,754,000元及人民幣49,754,000元，可用作擴充綿陽新晨現有業務。
- 視作向一名股東分派指向綿陽新晨聯合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提供之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請參閱附註19)。
- 該等款項指因集團重組而產生綿陽新晨實繳資本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差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511	149,822	304,639	193,091	260,397
調整：					
利息開支.....	11,130	17,753	37,520	22,872	21,555
利息收入.....	(7,514)	(8,230)	(4,228)	(3,662)	(2,838)
折舊及攤銷.....	48,027	53,795	42,083	33,340	27,093
政府補貼攤銷.....	(333)	(680)	(3,569)	(2,670)	(2,817)
保證撥備.....	4,497	12,272	8,149	7,855	7,76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05)	(176)	(5,042)	219	14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	—	(281)
向共同控制實體出售的 未變現溢利.....	—	—	—	—	648
呆賬撥備(撥回).....	322	(272)	(7)	(7)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盈利).....	314	64	232	204	(26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5,149	224,348	379,777	251,242	311,454
存貨(增加)減少.....	(46,600)	(42,557)	35,208	(6,396)	(17,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276	(70,430)	(327,193)	(260,499)	(161,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440,972	143,671	383,668	334,498	2,0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86,681)	(294,195)	(236,310)	(333,834)	107,6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9,164	29,541	46,298	(3,910)	(14,03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0,280	(9,622)	281,448	(18,899)	227,948
已付所得稅.....	—	—	(13,785)	(13,735)	(31,5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280	(9,622)	267,663	(32,634)	196,412
投資活動					
關連公司還款.....	—	—	80,000	80,000	—
已收利息.....	3,619	4,330	2,257	1,691	2,838
所收取政府補貼.....	1,101	28,091	400	400	1,5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	(31,866)	(58,639)	(47,038)	(32,04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24,240)	(9,590)	(6,928)	(5,295)	(1,2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41	183	81	—	791
購買租賃土地.....	—	(50,632)	—	—	—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	—	(50,000)
已付開發成本.....	(2,127)	—	(26,772)	—	(47,136)
提取已抵押存款.....	284,244	455,769	617,332	445,367	443,270
存入已抵押存款.....	(448,608)	(394,119)	(633,230)	(423,429)	(296,2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6,011)	2,166	(25,499)	51,696	21,826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1,130)	(17,753)	(46,951)	(24,711)	(23,380)
新銀行借貸.....	100,000	144,950	213,950	153,950	134,950
股份發行.....	—	—	123,530	—	—
償還銀行借貸.....	(25,000)	(93,000)	(226,950)	(166,950)	(103,950)
股東墊款.....	—	—	32,771	—	—
向股東墊款.....	—	—	(32,771)	—	—
關連公司墊款.....	1,115	—	1,570	—	—
向關連公司償還.....	(803)	(1,082)	(46,342)	(40,000)	(1,609)
其他貸款.....	—	4,0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182	37,115	18,807	(77,711)	6,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451	29,659	260,971	(58,649)	224,24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66	37,117	66,776	66,776	327,74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7,117	66,776	327,747	8,127	551,996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及南邦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綿陽新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

2.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綿陽新晨為由兩名股東，即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南邦及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於1998年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該兩名股東持有綿陽新晨相同股權。貴公司董事認為，新華內燃機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而華晨中國為亦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華晨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的聯繫人。

綿陽新晨的主要重組措施包括：(1)註冊成立以下海外實體：(a)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2011年2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華晨中國為華晨投資的單一股東；(b) 貴公司，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華晨投資為 貴公司的單一股東；及(c)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2011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新華內燃機為新華投資的單一股東；(2)華晨中國與 貴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轉讓文據，據此，華晨中國以代價1美元向 貴公司轉讓南邦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3)南邦通過競拍以代價約人民幣354,654,000元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該代價乃基於獨立及認可商業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朝陽門外大街泛利大廈901室)編製之綿陽新晨估值報告(「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已於2011年8月29日完成；及(4) 貴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向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新股，相當於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集團重組於2011年8月29日完成。集團重組主要為綿陽新晨兩名股東與綿陽新晨設立投資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完成前後，綿陽新晨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間接實益擁有相等股

份。因此，編製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一直為綿陽新晨之控股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投資控股公司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於集團重組完成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反映綿陽新晨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營業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用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貴集團於編製營業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並未提早採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1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指 貴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

貴集團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收支已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

涉及成立獨立公司而各合營方對該公司的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企業安排乃指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逾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 貴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定有否必要就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值視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原先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此外， 貴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按該共同控制實體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 貴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一間集團實體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則與共同控制實體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在所持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會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取的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貨品付運予客戶且獲客戶驗收時確認。符合收益確認準則前收取的客戶墊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流動負債。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入賬。有關利率為將財務資產於預期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貨品或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在建以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 貴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賃期或中國實體經營執照的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自損益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以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換算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取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 貴集團確認擬補貼之有關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若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

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至損益。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或為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所收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貼，按已收款項與根據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之差額計算。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的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一般以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撥回且該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以可用以抵銷臨時差額利益的可能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且預計於可見未來撥回者確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於呈報期末貴集團所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償

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無形資產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金額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財務資產

貴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首次確認時按性質及用途歸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債務工具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向股東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呈報期末評定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不繳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紀錄、該應收款項組合之平均信貸期中拖欠付款的次數增加，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及財務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借貸、來自股東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所持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被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確認為所收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整個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盈虧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解除確認的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質索償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質索償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質索償撥備按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索償撥備採用估計現金流量計值以履行現時責任，則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貨幣時間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亦於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股份付款交易

受限制股份

有關根據 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受限制股份的股份補償開支通常基於所發行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公平值釐定。授出日期之後，補償開支於相應歸屬期(如有)在損益攤銷。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管理層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有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當前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呈報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 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 貴集團會根據會計政策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確認減值。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0,915,000元、人民幣231,802,000元、人民幣278,262,000元及人民幣323,650,000元。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似之無形資產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倘預計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值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撤減。

當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經減值時， 貴集團按照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因此毋須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減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768,000元、人民幣11,597,000元、人民幣43,695,000元及人民幣72,978,000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 貴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用作增加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 貴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635,000元、人民幣251,368,000元、人民幣221,202,000元及人民幣238,33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向關連公司貸款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是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有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的差額。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923,000元、人民幣33,136,000元、人民幣245,437,000元及人民幣380,321,000元(分別扣除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的呆賬撥備人民幣322,000元、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即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58,105,000元、人民幣701,400,000元、人民幣892,816,000元及人民幣942,549,000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向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625,000元、人民幣78,029,000元、零及零。

質保索償撥備

貴公司就客戶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質保開支佔營業紀錄期間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000元、人民幣7,442,000元、人民幣5,280,000元及人民幣5,119,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的分部資料，注重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貴公司董事會審閱各個產品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發動機產品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售予同類客戶，故若干經營分部有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彼等的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呈報經營分部。貴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及服務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部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界.....	983,650	275,220	26,297	1,285,167
分部業績.....	124,615	39,013	6,780	170,408
未分配收入.....				10,197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018)
行政開支.....				(44,378)
融資成本.....				(11,130)
其他開支.....				(13,568)
除稅前溢利.....				59,511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部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9,694	11,516	—	41,21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20)	15	—	(80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部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界.....	1,557,768	352,208	35,138	1,945,114
分部業績.....	223,721	70,070	7,499	301,290
未分配收入.....				11,144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845)
行政開支.....				(55,419)
融資成本.....				(17,753)
其他開支.....				(23,595)
除稅前溢利.....				149,822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部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33,054	10,683	—	43,737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49)	73	—	(17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界.....	1,803,574	463,365	40,809	2,307,748
分部業績.....	344,313	118,931	13,364	476,608
未分配收入.....				10,012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611)
行政開支.....				(62,638)
融資成本.....				(37,520)
其他開支.....				(33,212)
除稅前溢利.....				304,639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6,880	16,862	—	33,742
存貨撥備撥回.....	(4,969)	(73)	—	(5,04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界.....	1,145,302	319,292	35,402	1,499,996
分部業績.....	221,451	81,991	(651)	302,791
未分配收入.....				6,643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737)
行政開支.....				(46,772)
融資成本.....				(22,872)
其他開支.....				(16,962)
除稅前溢利.....				193,091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柴油機	發動機零 件 及服務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8,015	8,796	—	26,811
存貨撥備.....	168	51	—	2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發動機零部 件	總計
	汽油機	柴油機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界.....	1,559,926	358,602	27,740	1,946,268
分部業績.....	292,090	89,706	8,196	389,992
未分配收入.....				6,361
未分配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214)
行政開支.....				(49,891)
融資成本.....				(21,555)
其他開支.....				(24,57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81
除稅前溢利.....				260,397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之其他分部資料：

			發動機零部 件	總計
	汽油機	柴油機	及服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7,660	3,122	—	20,78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42)	185	—	143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未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通常由 貴公司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按呈報經營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總額。

地理資料

貴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且 貴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來自於綿陽新晨的常駐國家(即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估 貴集團所有呈報分部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華晨中國集團	627,041	805,233	416,192	290,908	381,755
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東風」)的附屬公司	296,065	380,828	651,790	397,782	513,068
華晨集團	不適用 ¹	270,414	661,627	382,368	485,440

1 相應收益對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貢獻並未超過10%。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619	4,330	2,257	1,691	2,838
政府補貼(見附註30)	1,962	2,607	5,062	2,920	3,117
向關連公司貸款的應計利息...	3,895	3,900	1,971	1,9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盈利	—	—	—	—	261
其他	721	307	722	61	145
	10,197	11,144	10,012	6,643	6,361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利息：					
銀行貸款	5,553	8,188	10,097	7,564	9,42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2,000	2,000	1,900	1,500	—
貼現票據	3,577	7,565	34,954	15,647	13,954
	11,130	17,753	46,951	24,711	23,380
減：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	—	(9,431)	(1,839)	(1,825)
	11,130	17,753	37,520	22,872	21,55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分別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8.9%、8.1%(未經審核)及6.6%計算，計入該年/期內產生的合資格資產之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	—	44,471	28,853	37,910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	—	(1,150)
	—	—	44,471	28,853	36,760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見附註31)	1,234	365	(221)	(329)	(132)
	1,234	365	44,250	28,524	36,628

營業紀錄期間，綿陽新晨獲中國有關稅務當局批准，享有低於標準稅率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2001年及2002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及四川省國家稅務局轉發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西部大開發有關稅收政策具體實施意見的通知》，綿陽新晨自2001年至2010年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104號)，綿陽新晨為位於汶川地震災區的受影響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豁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延長部分稅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的通知》([2009]131號)，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為支持汶川地震災後復原及重建，綿陽新晨獲准延長企業所得稅豁免期。

綿陽新晨於2008年12月獲四川省科學技術廳及相關機構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為期三年，已於地方稅務機構註冊，可於2009年至2011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綿陽新晨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1年續期，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三年至2014年12月31日。故此，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綿陽新晨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每年審閱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貴集團毋須就集團重組完成前的股息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集團重組完成後，非中國居民企業南邦將成為集團實體及綿陽新晨(中國納稅居民企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因此，倘綿陽新晨之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撥付，則 貴集團須繳納10%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由於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因此並無就應佔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綿陽新晨之累計未分派盈利分別約人民幣4,370,000元、人民幣19,695,000元、人民幣45,742,000元及人民幣68,027,000元的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綿陽新晨董事計劃撥付綿陽新晨之未分派溢利作投資。倘有關金額超出投資計劃，則貴集團將就當時之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的稅項開支可與各綜合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9,511	149,822	304,639	198,174	260,397
按中國稅率15%繳納的稅項....	8,927	22,473	45,696	29,726	39,06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9	821	1,925	857	2,594
未確認的					
可扣臨時差額稅務影響.....	3,530	5,302	5,589	5,059	4,036
動用未確認的可扣臨時差額...	(1,603)	(3,530)	(5,302)	(5,302)	(5,589)
上年度超額撥備.....	—	—	—	—	(1,150)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					
(附註).....	(1,862)	(1,449)	(3,658)	(1,816)	(2,323)
稅務豁免.....	(8,337)	(23,252)	—	—	—
所得稅開支.....	1,234	365	44,250	28,524	36,628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度／期內損益扣除的研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50%的稅項減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期內溢利

年／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見附註11)	812	844	846	342	593
其他員工成本	49,269	63,113	56,825	30,383	44,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6	3,660	5,514	3,950	6,598
員工成本總額	52,707	67,617	63,185	34,675	51,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94	40,992	30,646	25,344	24,45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2	632	1,401	1,039	1,080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1,411	12,171	10,036	6,957	1,561
折舊及攤銷總額	48,027	53,795	42,083	33,340	27,093
研究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13,254	19,355	19,783	9,467	12,415
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					
(計入折舊及攤銷總額)	11,411	12,171	10,036	6,957	1,561
研發費用總額	24,665	31,526	29,819	16,424	13,976
核數師酬金	80	91	227	100	100
滙兌虧損(收益)淨額	1	(2)	(666)	18	611
呆賬撥備(撥回)	322	(272)	(7)	(7)	55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14,759	1,643,824	1,831,140	1,197,205	1,556,276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見附註21)	(805)	(176)	(5,042)	219	143
質保撥備	4,497	12,272	8,149	7,855	7,760
其他開支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14	64	232	204	—
廠房搬遷費用(附註a)	—	4,176	2,276	1,810	—
[●]費用	—	—	10,879	5,439	12,162

附註：(a) 廠房搬遷費用主要指將廠房及機器遷移至新生產地點的運輸費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營業紀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231	231	234	189	290
酌情花紅.....	581	613	612	153	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812	844	846	342	593

按姓名劃分的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執行董事</u>					
吳小安.....	—	—	—	—	100
王運先.....	812	844	846	342	493
<u>非執行董事</u>					
祁玉民.....	—	—	—	—	—
李培奇 (於2012年4月24日辭任及 於2012年8月29日獲再任)...	—	—	—	—	—
唐橋(於2012年8月29日辭任)...	—	—	—	—	—
譚成旭 (於2012年4月24日辭任)....	—	—	—	—	—
雷小陽 (於2011年11月16日辭任)...	—	—	—	—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黃海波.....	—	—	—	—	—
王隽.....	—	—	—	—	—
於延琦 (於2012年11月19日辭任)...	—	—	—	—	—
王松林.....	—	—	—	—	—
	812	844	846	342	5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未經審核)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1名、1名、1名、1名(未經審核)及1名人士為貴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而餘下4名、4名、4名、4名(未經審核)及4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9	377	376	248	239
酌情花紅.....	1,277	1,499	1,501	634	6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u>1,646</u>	<u>1,876</u>	<u>1,877</u>	<u>882</u>	<u>931</u>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每年獲股東批准。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王運先先生擔任綿陽新晨及新華內燃機的多個職位，但已於[●]前辭任於新華內燃機的所有職務。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未經審核)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5名、5名、4名、5名(未經審核)及5名人士的薪酬均不超過1,000,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中1名人士的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貴集團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或綿陽新晨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營業紀錄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期內溢利以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未經審核)及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分別800,000,000股、800,000,000股、823,815,000股、800,000,000股(未經審核)及940,199,800股計算。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乃根據貴公司追溯調整後的800,00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根據文件附錄五「股本變更」一段所述重組於2011年10月25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計算。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已就該年度的注資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營業紀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辦公 設備及其他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	49,787	249,309	16,516	8,688	24,364	348,664
添置	—	8,447	1,366	571	36,232	46,616
轉撥	4,464	47,071	3,762	—	(55,297)	—
出售	—	(10)	(104)	(2,139)	—	(2,253)
2009年12月31日	54,251	304,817	21,540	7,120	5,299	393,027
添置	—	—	1,105	1,338	49,683	52,126
轉撥	34	5,439	299	—	(5,772)	—
出售	—	(36)	(251)	(592)	—	(879)
2010年12月31日	54,285	310,220	22,693	7,866	49,210	444,274
添置	8,397	—	1,209	1,631	66,182	77,419
轉撥	78,951	6,201	—	—	(85,152)	—
出售	—	(829)	(727)	(852)	—	(2,408)
2011年12月31日	141,633	315,592	23,175	8,645	30,240	519,285
添置	—	522	275	1,566	68,007	70,370
轉撥	45,028	23,851	—	—	(68,879)	—
出售	—	(106)	(106)	(1,791)	—	(2,003)
2012年9月30日	186,661	339,859	23,344	8,420	29,368	587,652
折舊						
2009年1月1日	15,808	110,260	7,386	3,562	—	137,016
年內撥備	9,549	23,014	2,553	1,078	—	36,194
於出售時抵銷	—	—	(93)	(1,005)	—	(1,098)
2009年12月31日	25,357	133,274	9,846	3,635	—	172,112
年內撥備	10,534	25,964	3,100	1,394	—	40,992
於出售時抵銷	—	(35)	(230)	(367)	—	(632)
2010年12月31日	35,891	159,203	12,716	4,662	—	212,472
年內撥備	5,379	21,452	3,011	804	—	30,646
於出售時抵銷	—	(720)	(663)	(712)	—	(2,095)
2011年12月31日	41,270	179,935	15,064	4,754	—	241,023
期內撥備	5,683	16,022	2,048	699	—	24,452
於出售時抵銷	—	(95)	(95)	(1,283)	—	(1,473)
2012年9月30日	46,953	195,862	17,017	4,170	—	264,002
賬面值						
2009年12月31日	28,894	171,543	11,694	3,485	5,299	220,915
2010年12月31日	18,394	151,017	9,977	3,204	49,210	231,802
2011年12月31日	100,363	135,657	8,111	3,891	30,240	278,262
2012年9月30日	139,708	143,997	6,327	4,250	29,368	323,6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舊廠房樓宇.....	3年(經重新評估後自2011年1月開始起為2年)
新廠房樓宇.....	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樓宇位於中國。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4,982,000元及人民幣130,010,000元。目前正在申請上述樓宇的房產證。

舊廠房的估計經濟年期最初釐定為30年。2008年5月12日的汶川地震(「地震」)對廠房造成毀壞，已適當修補。地震後，生產線繼續使用且並無重大停產。因此，管理層認為現有廠房並無減值跡象。

2008年底，綿陽市地方政府啟動震後重建及城市再發展計劃。同時，綿陽新晨董事會響應中央政府實施鼓勵汽車產業的相關政策，同意遷移生產場地以擴充產能。

2009年，考慮到位於四川省綿陽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的多幅土地有助 貴集團日後擴展業務，因此 貴集團接受該等土地以重建新生產基地。新生產基地一期已竣工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營運。

2011年， 貴集團重估新生產基地二期的竣工日期至2012年(原可於2011年竣工)，因此，現有樓宇的餘下使用年期由2009年1月起為期3年修改為自2011年1月起為期2年。使用年期的改變使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減少約人民幣4,153,000元。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貴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所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8,275	9,780	6,672	3,564
廠房及機器.....	147,458	129,845	120,578	141,188
	165,733	139,625	127,250	144,75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009年1月1日	15,580
撥入損益	(422)
2009年12月31日	15,158
添置	50,632
撥入損益	(632)
2010年12月31日	65,158
撥入損益	(1,401)
2011年12月31日	63,757
撥入損益	(1,080)
2012年9月30日	62,677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422	1,434	1,434	1,434
非流動資產	14,736	63,724	62,323	61,243
	15,158	65,158	63,757	62,677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2至50年的租期內撥入損益。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所抵押之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5,158,000元、人民幣65,158,000元、人民幣63,757,000元及人民幣62,677,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無形資產

	完工開發成本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	26,226	8,033	34,259
添置	—	2,127	2,127
轉讓	10,160	(10,160)	—
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	36,386	—	36,386
添置	—	42,134	42,134
2011年12月31日	36,386	42,134	78,520
添置	—	30,844	30,844
2012年9月30日	36,386	72,978	109,364
攤銷			
2009年1月1日	1,207	—	1,207
年內開支	11,411	—	11,411
2009年12月31日	12,618	—	12,618
年內開支	12,171	—	12,171
2010年12月31日	24,789	—	24,789
年內開支	10,036	—	10,036
2011年12月31日	34,825	—	34,825
期內開支	1,561	—	1,561
2012年9月30日	36,386	—	36,386
賬面值			
2009年12月31日	23,768	—	23,768
2010年12月31日	11,597	—	11,597
2011年12月31日	1,561	42,134	43,695
2012年9月30日	—	72,978	72,978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於內部及外界產生，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按新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銷售單位攤銷。

17. 投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

指投資南邦的成本及視作以獲免償還貸款的方式向南邦注資。

1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201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50,000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281
未變現溢利	(648)
	49,63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於2011年12月訂立的合營協議，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於2012年1月9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持有50%權益。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發動機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200,000台合營品牌發動機，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綿陽新晨預計向東風合營注資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已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

採用權益法入賬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u>2012年9月30日</u>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355
非流動資產.....	22,519
流動負債.....	(27,379)
非流動負債.....	(13,214)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50,281
向東風合營出售發動機的未變現溢利.....	(648)
	<u>49,633</u>
	<u>截至2012年</u>
	<u>9月30日止九個月</u>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	19,715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19,434)
其他全面收入.....	—
貴集團應佔期內業績.....	<u>281</u>

19. 向關連公司貸款

授予華晨集團之附屬公司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的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且於綿陽華瑞完成集團重組後結清。貸款實際年利率為5%。董事認為，綿陽華瑞之集團重組預期將於2009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及2010年12月31日起計一年內完成，因此該貸款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2011年5月，華瑞以銀行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向綿陽新晨償還貸款而綿陽新晨於2011年11月收取現金。

20. 向股東貸款／來自股東的貸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如附註41所詳述，貴公司有兩份信託安排，使貴集團僱員可就彼等為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認購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所持貴公司的股份。根據於2011年10月18日訂立的貸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協議，貴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向貴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 貴公司向領進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股東貸款」），及(ii)領進將自貴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見附註41）認購貴公司36,977,960股股份。

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貴公司及領進須於貸款協議當日起計一年內償付，因而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於2012年10月，貸款延期至2013年10月。

21. 存貨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部件	52,330	50,150	93,159	136,652
在製品	18,640	26,676	20,648	20,869
製成品	137,665	174,542	107,395	80,811
	<u>208,635</u>	<u>251,368</u>	<u>221,202</u>	<u>238,332</u>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存貨已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6,101,000元、人民幣5,925,000元、人民幣883,000元及人民幣1,026,000元，該等撥備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存貨撥備撥回分別人民幣805,000元、人民幣176,000元、人民幣5,042,000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43,000元。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245	33,186	245,480	380,419
減：呆賬撥備	(322)	(50)	(43)	(9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1,923	33,136	245,437	380,321
應收票據	40,853	134,332	241,542	265,6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92,776	167,468	486,979	645,970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5,076	1,337	3,059	4,727
其他應收款項	1,952	1,701	7,668	10,278
	<u>99,804</u>	<u>170,506</u>	<u>497,706</u>	<u>660,9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般向其外部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8,408	27,688	178,905	92,378
1至2個月.....	15,739	1,764	39,838	142,006
2至3個月.....	6,669	1,987	21,809	86,325
3至6個月.....	1,107	586	4,726	59,432
6個月至1年.....	—	1,044	2	160
1年以上.....	—	67	157	20
	<u>51,923</u>	<u>33,136</u>	<u>245,437</u>	<u>380,321</u>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073	77,247	172,836	154,329
3至6個月.....	780	57,085	68,706	110,140
	<u>40,853</u>	<u>134,332</u>	<u>241,542</u>	<u>264,469</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的行業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審閱。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723,000元、人民幣2,631,000元、人民幣43,513,000元及人民幣202,200,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信譽度高，且與貴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並會於其後清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清算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	—	1,208
1至2個月.....	—	—	16,820	55,056
2至3個月.....	5,616	934	21,808	86,324
3至6個月.....	1,107	586	4,726	59,432
6個月至1年.....	—	1,044	2	160
1年以上.....	—	67	157	20
	<u>6,723</u>	<u>2,631</u>	<u>43,513</u>	<u>202,200</u>

呆賬撥備變動：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322	50	43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22	14	—	55
年／期內已收回款項.....	—	(286)	(7)	—
年／期末.....	<u>322</u>	<u>50</u>	<u>43</u>	<u>98</u>

貴公司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指[●]時建議發行新股的專業費用相關遞延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華晨集團</u>				
綿陽華瑞.....	49,769	42,496	226,120	145,684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	242,723	474,311	375,558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	13,368	68,685	27,234
綿陽華鑫汽車有限公司.....	11,554	10,321	4,903	—
華晨.....	—	3,150	6,446	4,245
	<u>61,323</u>	<u>312,058</u>	<u>780,465</u>	<u>552,721</u>
<u>華晨中國集團</u>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綿陽瑞安」）.....	216,477	183,916	272,745	—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興遠東」）.....	14,593	3,535	3,535	341,698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28,920	316,289	1,262	222
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10,892	10,516	3,817	4,929
	<u>470,882</u>	<u>514,256</u>	<u>281,359</u>	<u>346,849</u>
<u>五糧液集團</u>				
四川省宜賓普什重機有限公司.....	—	86	86	—
共同控制實體.....	—	—	—	54,739
	<u>532,205</u>	<u>826,400</u>	<u>1,061,910</u>	<u>954,309</u>

分析為：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8,105	701,400	892,816	942,549
應收票據.....	74,100	125,000	169,094	11,760
	<u>532,205</u>	<u>826,400</u>	<u>1,061,910</u>	<u>954,3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3個月，而應收票據的信貸期則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12,445	435,269	473,345	470,999
3至6個月.....	99,432	144,231	182,851	347,800
6個月至1年.....	17,653	105,435	232,406	122,816
1年以上.....	28,575	16,465	4,214	934
	458,105	701,400	892,816	942,549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4,100	100,000	159,962	10,020
3至6個月.....	—	25,000	9,132	1,740
	74,100	125,000	169,094	11,760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為財務評估後向關連公司提供信貸並設立付款紀錄。

上述款項包括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45,660,000元、人民幣266,131,000元、人民幣419,471,000元及人民幣471,550,000元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呈報日已逾期。貴集團管理層評定該等關連公司的財務穩健，且考慮到該等關連公司會逐步分次還款，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信貸質素良好。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99,432	144,231	182,851	347,800
6個月至1年.....	17,653	105,435	232,406	122,816
1年以上.....	28,575	16,465	4,214	934
	145,660	266,131	419,471	471,550

貴公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下列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9年12月31日	0.36%	1.71%–1.98%
2010年12月31日	0.36%	2.25%–2.50%
2011年12月31日	0.01%–0.50%	3.10%–3.30%
2012年9月30日	0.01%–0.35%	2.60%–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購買原材料而向 貴集團供應商發行之應付票據的擔保。

貴公司

銀行結餘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均按0.01%的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7,943	383,991	559,447	598,206
應付票據	252,816	304,236	413,158	261,5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560,759	688,227	972,605	859,741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167,294	165,356	255,479	372,459
應付建築費用	12,100	5,962	11,272	39,021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535	35,349	37,257	26,909
客戶墊款	13,897	7,822	4,732	2,939
質保撥備(附註)	51	7,442	5,280	5,119
其他應付款項	9,682	13,735	25,716	18,923
	787,318	923,893	1,312,341	1,325,1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及3至6個月內。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8,887	316,380	440,911	351,556
3至6個月	44,489	56,657	98,943	209,411
6個月至1年	1,269	6,096	19,593	37,239
1年以上	3,298	4,858	—	—
	307,943	383,991	559,447	598,20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各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4,685	164,917	74,833	241,455
3至6個月.....	148,131	139,319	338,325	20,080
	<u>252,816</u>	<u>304,236</u>	<u>413,158</u>	<u>261,535</u>

附註：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的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 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出一年質保責任的最佳估計。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053	51	7,442	7,442	5,280
計入損益之質保撥備.....	4,497	12,272	12,938	7,855	7,760
質保撥備撥回.....	—	—	(4,789)	—	—
客戶質保索償.....	<u>(5,499)</u>	<u>(4,881)</u>	<u>(10,311)</u>	<u>(7,644)</u>	<u>(7,921)</u>
年／期末.....	<u>51</u>	<u>7,442</u>	<u>5,280</u>	<u>7,653</u>	<u>5,119</u>

與客戶於2010年就兩種新型發動機提出索償有關的特殊撥備人民幣7百萬元計入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質保撥備。經調查，該等索償所指發動機冒黑煙的情況乃因使用不當及使用不當燃料導致燃燒室耗損所致。因此，已使用特殊撥備人民幣2.2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8百萬元撥回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應計服務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五糧液集團				
新華內燃機.....	33,474	59,679	101,871	73,266
綿陽瑞安.....	—	—	—	14,944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834	9,170	12,472	12,100
	<u>39,308</u>	<u>68,849</u>	<u>114,343</u>	<u>100,310</u>
非貿易相關：				
華晨中國集團				
華晨中國.....	—	—	28	311
興遠東.....	6,365	6,365	—	—
	<u>6,365</u>	<u>6,365</u>	<u>28</u>	<u>311</u>
五糧液集團				
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1,839	757	2,327	435
	<u>8,204</u>	<u>7,122</u>	<u>2,355</u>	<u>746</u>
	<u>47,512</u>	<u>75,971</u>	<u>116,698</u>	<u>101,056</u>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498	44,584	82,789	69,032
應付票據.....	12,810	24,265	31,554	31,278
	<u>39,308</u>	<u>68,849</u>	<u>114,343</u>	<u>100,310</u>

非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876	250	1,788	—
其他應付款項.....	7,328	6,872	567	746
	<u>8,204</u>	<u>7,122</u>	<u>2,355</u>	<u>746</u>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561	36,848	69,857	50,413
3至6個月.....	917	7,391	7,754	14,593
6個月至1年.....	20	345	5,061	4,026
1年以上.....	—	—	117	—
	<u>26,498</u>	<u>44,584</u>	<u>82,789</u>	<u>69,032</u>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有效期為3至6個月。下文載列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相關票據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26	3,243	120	7,480
3至6個月.....	7,384	21,022	31,434	23,798
	<u>12,810</u>	<u>24,265</u>	<u>31,554</u>	<u>31,278</u>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付華晨中國及綿陽新晨的款項。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7.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五糧液的附屬公司).....	20,000	20,000	—	—
興遠東.....	20,000	20,000	—	—
	<u>40,000</u>	<u>40,000</u>	<u>—</u>	<u>—</u>

該等貸款用作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知識的資金，為無抵押、以年利率5%計息且為期兩年，須於2010年償還。該等貸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銀行借貸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須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償還的 銀行借貸.....	32,000	—	—	—
	125,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減：流動負債所列12個月內到期 償還的款項.....	(93,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於12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32,000	—	—	—
有抵押.....	125,000	134,950	121,950	152,950
無抵押.....	—	42,000	42,000	42,000
	125,000	176,950	163,950	194,950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定息借貸.....	5.31% 至5.5755%	5.31% 至5.625%	5.05% 至6.56%	6.00% 至6.56%
	基準利率 [#]	基準利率 [#]	基準利率 [#]	基準利率 [#]
浮息借貸.....	x105%	x101%	x110%	x110%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銀行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載於附註14及15)作擔保。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90,050,000元及人民幣135,050,000元。

29.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自國有企業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取得的無抵押免息貸款人民幣4,000,000元，為期三年，須於2013年7月償還。該筆貸款為震後在中國搬遷新生產廠房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有關研究活動的補貼(附註a) ..	1,429	1,927	1,350	250	300
有關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補貼(附註b)	333	680	3,569	2,670	2,817
其他獎勵補貼(附註c)	200	—	143	—	—
	<u>1,962</u>	<u>2,607</u>	<u>5,062</u>	<u>2,920</u>	<u>3,117</u>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3,000	3,768	31,179	31,179	28,010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補貼收入.....	1,101	28,091	400	400	1,550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333)	(680)	(3,569)	(2,670)	(2,817)
年／期末.....	<u>3,768</u>	<u>31,179</u>	<u>28,010</u>	<u>28,909</u>	<u>26,743</u>

附註：

- 貴集團收取有關政府補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有關研發活動開支的補貼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有關開支。
- 貴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內遞延及攤銷。
- 貴集團收取其他獎勵補貼，以補充營運資金及向貴集團營運活動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該款項亦包括補償已產生開支的補貼(例如利息補貼)。

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實現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營業紀錄期間，有關補貼乃酌情授予貴集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營業紀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臨時差額				
	應收款項	物業、 廠房及設備	開發成本	存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月1日	—	173	2,083	152	2,408
自損益抵免(扣除)	114	(28)	(2,083)	763	(1,234)
2009年12月31日	114	145	—	915	1,174
自損益扣除	(41)	—	—	(324)	(365)
2010年12月31日	73	145	—	591	809
自損益(扣除)抵免	(1)	—	681	(459)	221
2011年12月31日	72	145	681	132	1,030
自損益(扣除)抵免	(72)	(145)	327	22	132
2012年9月30日	—	—	1,008	154	1,162

32. 實繳股本／股本

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實繳股本人民幣200,008,000元，指綿陽新晨的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註冊成立之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	8,000,000,000	80,000,000
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之日新股發行	1,000	10
2011年8月29日新股發行	1,000	10
2011年10月25日資本化發行	799,998,000	7,999,980
2011年10月31日新股發行	46,200,000	462,000
2011年10月31日新股發行	93,999,794	939,998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9月30日	940,199,794	9,401,998
		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呈列		7,693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同日，貴公司向華晨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為完成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貴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向新華投資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豁免償還新華投資的貸款433,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4,654,000元)。

於2011年10月25日，貴公司透過自特別儲備賬撥充7,999,98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51,000元)，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399,9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貴公司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各自持有4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

於2011年10月31日，東風附屬公司東風汽車工程有限公司(「東風汽車工程」)與貴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東風汽車工程以代價每股約1.0817港元認購46,2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該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合計約49,9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707,000元)。

2011年10月31日，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以代價每股約1.0817港元認購93,999,794股貴公司普通股(「領進認購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該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合計約101,68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2,823,000元)。領進認購股份乃根據附註41所述兩份獨立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

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全面享有同等權利。

33. 儲備

貴公司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	—	—	—
發行新股(見附註32)	122,388	—	—	122,388
集團重組產生	—	348,103	—	348,103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8,061)	(8,061)
2011年12月31日	122,388	348,103	(8,061)	462,430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1,136)	(1,136)
2012年9月30日	122,388	348,103	(9,197)	461,294

3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貴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銀行借貸、應付關連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股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12月31日之賬面值			9月30日 之賬面值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898	1,347,226	2,136,631	2,267,668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算.....	985,159	1,204,380	1,618,785	1,639,062

貴公司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9月30日 之賬面值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財務資產</i>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161	144,749
<i>財務負債</i>		
按攤銷成本計算.....	33,692	33,416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監察及管理與貴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評估涉及對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及重大性的分析。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之利息的利率變動及銀行借貸所產生利息的利率變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以減少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財務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貴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整個年度／期間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之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170,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會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呈報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8所披露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為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於呈報期末檢討各獨立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視為無足輕重，是由於該等款項將會經信譽良好的銀行結算或存放於該等銀行。

由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應收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總額的83%、88%、87%及80%，因此 貴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結算紀錄，該等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客戶探訪，確保 貴集團承擔較小的壞賬風險，及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密切監察因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狀況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

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應付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9月30日協定還款條款所規定 貴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以 貴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的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額來自呈報期末的利率。

此外，下表詳述 貴集團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有關表格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期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 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期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或3個月 內償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7,413	201,531	6,409	—	605,353	605,35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0,987	10,140	6,385	—	47,512	47,512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167,294	—	—	—	167,294	167,294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5.00	—	—	42,000	—	42,000	40,000
銀行借貸							
— 定息	5.48	822	822	29,643	33,650	64,937	60,000
— 浮息	5.58	53,906	12,112	—	—	66,018	65,0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 貼現應收票據		353,039	—	—	—	353,039	—
		1,003,461	224,605	84,437	33,650	1,346,153	985,159
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31,141	196,871	14,091	—	742,103	742,1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0,091	28,662	7,218	—	75,971	75,971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165,356	—	—	—	165,356	165,356
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	5.00	40,000	—	—	—	40,000	40,000
銀行借貸							
— 定息	5.45	1,688	43,688	83,964	—	129,340	123,950
— 浮息	5.36	53,474	—	—	—	53,474	53,000
其他貸款	—	—	—	—	4,000	4,000	4,0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 貼現應收票據		627,225	—	—	—	627,225	—
		1,458,975	269,221	105,273	4,000	1,837,469	1,204,380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0,574	438,199	27,114	—	1,045,887	1,045,88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0,523	40,975	5,200	—	116,698	116,698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255,479	—	—	—	255,479	255,479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	32,771	—	32,771	32,771
銀行借貸							
— 定息	6.05	1,874	93,494	32,525	—	127,893	123,950
— 浮息	6.94	694	694	40,925	—	42,313	40,000
其他貸款	—	—	—	—	4,000	4,000	4,0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 貼現應收票據		678,857	—	—	—	678,857	—
		1,588,001	573,362	138,535	4,000	2,303,898	1,618,785
2012年9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8,251	229,491	76,260	—	934,002	934,00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8,212	38,797	4,047	—	101,056	101,056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	372,459	—	—	—	372,459	372,459
來自股東的貸款	—	32,595	—	—	—	32,595	32,595
銀行借貸							
— 定息	6.29	61,775	42,966	22,499	—	127,240	123,950
— 浮息	6.85	1,215	72,029	—	—	73,244	71,000
其他貸款	—	—	—	4,000	—	4,000	4,000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 貼現應收票據		583,521	—	—	—	583,521	—
		1,738,028	383,283	106,806	—	2,228,117	1,639,0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3至6個月	6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或3個月 內償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	—	—	—	95	9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26	—	—	—	826	826
來自股東的貸款	—	—	—	32,771	—	32,771	32,771
		921	—	32,771	—	33,692	33,692
2012年9月30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821	—	—	—	821	821
來自股東的貸款	—	32,595	—	—	—	32,595	32,595
		33,416	—	—	—	33,416	33,416

倘交易對手拖欠承保人上述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等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 貴集團結算的最高金額。基於對呈報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很可能無法根據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或會因交易對手根據安排拖欠的可能性而改變，即交易對手所持應收財務款項可能遭受信貸虧損。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或使用可觀察現時市況之價格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36.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紀錄期間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倉庫	120	100	100	75	75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磋商釐定，而租金於平均一年內不變。

由於租金已於租約開始日期悉數支付，故 貴集團毋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7. 資本承擔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5,999	57,098	52,357	19,241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8,795	194,550	95,542	[326,615]
	<u>184,794</u>	<u>251,648</u>	<u>147,899</u>	<u>345,856</u>
有關投資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	—	—	125,000	75,000
	<u>—</u>	<u>—</u>	<u>125,000</u>	<u>75,000</u>

38. 或然負債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貴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524	397,635	170,974	477,62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228,515</u>	<u>229,590</u>	<u>507,883</u>	<u>105,899</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 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353,039</u>	<u>627,225</u>	<u>678,857</u>	<u>583,521</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12月31日			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80,074	188,351	242,544	491,422
3至6個月	<u>172,965</u>	<u>438,874</u>	<u>436,313</u>	<u>92,099</u>
	<u>353,039</u>	<u>627,225</u>	<u>678,857</u>	<u>583,521</u>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9. 關聯方披露

有關下表及附註41所列項目的關聯方交易預期[●]後會繼續進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627,041	805,233	416,192	290,908	381,755
華晨集團	36,430	270,414	661,627	383,559	485,440
五糧液集團	—	—	—	—	182
共同控制實體	—	—	—	—	46,786
	<u>663,471</u>	<u>1,075,647</u>	<u>1,077,819</u>	<u>674,467</u>	<u>914,163</u>
購買貨品					
華晨中國集團	24,204	36,035	39,274	28,866	35,431
華晨集團	—	—	7	7	10
五糧液集團	109,712	162,738	154,639	111,750	107,425
	<u>133,916</u>	<u>198,773</u>	<u>193,920</u>	<u>140,623</u>	<u>142,866</u>
租金支出					
五糧液集團	120	100	100	75	75
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					
五糧液集團	2,646	1,245	5,547	3,383	6,826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集團亦有以下預期於[●]後會終止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支銷的利息開支					
華晨中國集團	1,000	1,000	900	750	—
五糧液集團	1,000	1,000	1,000	750	—
	<u>2,000</u>	<u>2,000</u>	<u>1,900</u>	<u>1,500</u>	<u>—</u>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結餘披露於附註19、20、23、26及27。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貴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銀行等中國政府相關企業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貴集團本身受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附屬公司與五糧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貴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就貴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251	4,568	4,767	2,259	2,366
退休後福利.....	—	—	—	—	—
	4,251	4,568	4,767	2,259	2,366

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之退休後福利(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視為無足輕重。

4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綿陽新晨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41. 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制定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貴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貴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貴公司於2011年10月31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貴公司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見附註32)。由於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見附註2)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投資之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固定信託，相關受益人於2011年10月31日按與股份於發行當日之公平值相若的價格每股1.0817港元認購57,021,834股 貴公司股份。因此，該等根據固定信託授出之股份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下表披露年內根據固定信託授出已發行股份的數目變動：

	年內及於2011年 12月31日以及 2012年9月30日 授出股份數目	歸屬期
董事.....	5,916,474	(a)
	5,916,474	(b)
	2,958,236	(c)
僱員.....	16,892,260	(a)
	16,892,260	(b)
	8,446,130	(c)
	<u>57,021,834</u>	
年／期末可行使.....	<u>—</u>	

固定信託所涉本公司股份的歸屬期分為三段：(a)自 貴公司[●]至[●]起計六個月期間（「[●]期」）屆滿之日（歸屬期「a」）；(b)自[●]期屆滿之日起計滿一週年翌日（歸屬期「b」）；及(c)自[●]期屆滿之日起計滿兩週年翌日（歸屬期「c」）。固定信託將於(i)自信託契據之日（即2011年10月25日）起計滿十年當日；或(ii)完成向固定信託受益人轉讓所有信託資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倘領進於上述轉讓前自 貴公司收取股息，則會保留該等股息，純粹用於日後認購 貴公司股份以獎勵日後受益人。

根據全權信託，相關受益人可按領進所支付的相同認購價每股1.0817港元認購 貴公司股份。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領進為相關受益人已經或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股份而按每股1.0817港元認購36,977,960股 貴公司股份。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確定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亦無授出根據全權信託所持之 貴公司股份，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

信託安排全面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領進獎勵計劃」一段。

B. 董事薪酬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營業紀錄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

或應付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有))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貴公司於2012年[●]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對貴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及／或使貴集團管理層可招攬及留任對貴集團有價值的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E. 購股權計劃」一段。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2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擁有且能夠以當事人、代理人、承辦人或其他身份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隨時或不時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獲發一張所持股份的股票。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託管商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須對客戶的身份展開適當盡職審查以「了解客戶」，因此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按特別程序進行。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加蓋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指定的機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簽署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或印刷簽名簽署，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字樣，或另有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稱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不會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登記。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遵守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經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書收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作出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合理的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對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所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定該等權力或措施，則有關規定不會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給予董事及其聯繫人貸款的條文。該項規定與採納細則時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其他合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任何利益。倘董事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乃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與之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之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休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選舉大會召開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主事官員以董事精神失常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和解；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e) 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依法要求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該要求或就該要求上訴之有關期限已屆滿且並無或正在申請重審或上訴；或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例，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任何人士的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案，而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包括變更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發行本公司認為數目適當之新股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目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不違反公司法、經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大會的正式通告須於不少於21個完整日前發出，並表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在適用情況下則為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何種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每名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該決議案得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根據[●]規定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倘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附有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猶如其為個別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賬冊須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點存置，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公司法授權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並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送達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除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而非完整財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提前最少21日寄予相關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或通告發出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須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裹寄往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裹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均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作為送達通知的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在可行情況下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寄發。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送達或傳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亦可於網站發佈並通知相關股東。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短於上述規定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附有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 (須為[●]指定之格式) 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決定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准許機印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份登記總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

未經董事會同意，股份登記總冊之股份不得改為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而任何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改為在股份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份登記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份登記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份登記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份登記總冊之地點辦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辦理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示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登記總冊存置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不違反[●](定義見細則)的情況下，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所持股份之權利不受任何限制([●]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與[●]及／或香港[●]不時實施之守則、規則或規例之任何相關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之股份的購回價格不得超過指定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其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之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人士及地址。各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開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基於催繳前預繳之股款就有關股份或催繳股款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滿一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用作本公司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概不計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行使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任何向股東發出用作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p) 催繳股款與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欠繳款項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所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以及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將另行指定有關款項的截止支付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日)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說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遵守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通過決議案隨時沒收通知所涉股份(包括遭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直至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擁有細則可能訂立之有關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時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獲得股東名冊或其摘錄，猶如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遵守該法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除非與會人員達到法定人數且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主動清盤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主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要求之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u) 無法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所有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顯示該股東存在的資料；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時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規定，惟並不表示本節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涵蓋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條文（如有）另行規定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佣金或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亦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條文，規定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獲得批准。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規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忠誠職責時認為其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由該公司或其股東選擇贖回或須贖回之股份。謹此說明，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公司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購買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之方式及條款方可購買本身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動用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行為。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所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公司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關規定（如有）；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的決議獲授權於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上述股份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之特殊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開曼群島可能適用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第34條，倘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公司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本身的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及
- (iii) 本須獲得所需(或指定)大多數股東同意方可通過之決議案並無獲得該等同意而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所提出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調查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之個別權利遭違反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忠誠信實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真確賬目紀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並無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狀況及未能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地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地方存置賬目，則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按有關指令或通知的規定，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賬目副本或當中任何內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或以下述方式對本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繼承稅：
 - (aa) 就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之方式。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由2011年7月26日起20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對適用若干文據徵收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任何其他重大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不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賦予公司股東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2009年修訂本)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應要求於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或任何其他媒介形式備妥有關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的任何分冊。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主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因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以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主動清盤；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將主動清盤。倘公司主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清盤。一旦委任主動清盤人，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利繼續生效。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主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公司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大會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主動清盤，考慮到(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會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猶如法院發出之公司清盤令全面有效，惟已開始的主動清盤及主動清盤人之前的行動繼續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法定清盤人。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宣佈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 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一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抵押品及須提供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公司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後進行。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得批准並完成，則異議股東不會獲得與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享有之估值(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所作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相若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目標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的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602-05室設立香港辦事處，並於2012年4月1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以上述地址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更如下：

- (i)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當日轉讓予華晨投資；
- (ii) 2011年3月10日，本公司向華晨投資發行及配發999股繳足股份；
- (iii) 2011年8月29日，本公司向新華投資配發及發行1,000股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50%)，以悉數清償根據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借予本公司的433百萬港元貸款；
- (iv) 2011年10月25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其中7,999,980港元(即繳足有關股份所需的金額)的金額撥充資本，分別向華晨投資及新華投資發行及配發399,999,000股入賬列為繳足面值的股份；
- (v)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49,975,714.94港元的代價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及配發46,200,000股繳足股份(佔本公司於[●]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已發行股本約4.914%)；及
- (vi)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101,681,967.73港元的代價向領進發行及配發93,999,7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投資及領進認購股份後的已發行股本約9.998%)。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附屬公司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南邦

華晨中國與本公司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股份轉讓表格，本公司以1美元的代價收購南邦全部股權。

綿陽新晨

南邦與新華內燃機於2011年7月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邦同意以人民幣354,654,500元的代價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

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於2011年8月24日訂立433,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僅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收購新華內燃機所持綿陽新晨50%股權。本公司須根據貸款協議應新華投資的要求向其發行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2011年8月29日，綿陽新晨50%股權轉讓予南邦，因此綿陽新晨成為南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名稱：	南邦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1997年9月30日
法定股本：	5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50,000美元
本公司所持權益：	100%
業務範圍：	投資控股
名稱：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23日
投資總額：	29,9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4,120,000美元
本公司所持權益：	100%
業務範圍：	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i)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允許以[●]為第一[●]地的公司在[●]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擬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本)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必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購回本身證券。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於[●]購回總數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繳足股款。未經[●]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惟因行使在購回有關股份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購回股份。本公司須安排獲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要求時向[●]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高於股份在[●][●]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購買本身股份。

本文件所披露控股股東本身不得且須勸阻他人於[●]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之股份。自[●]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增發協議，惟倘有關發行屬[●]規定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d)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進行)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的相關憑據須註銷及銷毀。

(e) 暫停購回

根據[●]，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本公司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為止。特別是除特殊情況外，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該日期須最先知會[●])；及(bb)本公司根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公佈的截止日期，本公司不得於[●]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則[●]可禁止本公司在[●]購回股份。

(f) 申報規定

倘本公司董事根據[●]通過購回授權行使權利，在[●]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按規定形式向[●]滙報。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購回證券數目與已付總價格。

(g)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關連人士)購回股份，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ii)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可讓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iii)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53,599,726股股份，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於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本公司將購回不超過125,359,972股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幅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進行[●]。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2011年7月1日，根據華晨中國與本公司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華晨中國向本公司轉讓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美元；
- (ii) 2011年7月1日，新華內燃機（轉讓人）與南邦（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南邦同意透過在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掛牌拍賣的方式以代價人民幣354,654,500元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的50%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2011年8月24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433,000,000港元，純粹為資助本公司及南邦支付南邦自新華內燃機收購綿陽新晨50%股權的代價。根據該貸款協議，本公司須應新華投資要求向其發行50%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iv) 2011年10月18日，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華晨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20,000,000港元，純粹為下文(vi)所述領進購買領進認購股份而轉借予領進；
- (v) 2011年10月18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新華投資同意借予本公司20,000,000港元，純粹為下文(vi)所述領進購買領進認購股份而轉借予領進；
- (vi) 2011年10月18日，本公司(貸方)與領進(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借予領進40,000,000港元，純粹讓領進可購買領進認購股份；
- (vii) 2011年10月31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東風汽車工程同意以代價49,975,714.94港元收購46,200,000股股份，即領進認購股份後且[●]完成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14%；
- (viii) 2012年10月16日，華晨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iv)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ix) 2012年10月16日，新華投資(貸方)與本公司(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v)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x) 2012年10月16日，本公司(貸方)與領進(借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上文(vi)項所載貸款協議的到期日由2012年10月17日延至2013年10月17日；
- (xi) 2012年12月10日，新華內燃機與綿陽新晨訂立商標許可證協議，新華內燃機向綿陽新晨授出非獨家許可證，准許我們的發動機免費使用新華內燃機以新華內燃機名義於中國註冊的其中一個商標；
- (xii) 2012年12月16日，東風汽車工程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東風汽車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程可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全部股份的日期延遲至2013年12月31日之後；

- (xiii) 控股股東於2013年[●]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所述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提供的彌償契約；
- (xiv) 控股股東及華晨於2013年[●]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據；
- (xv)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2013年[●]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瀋陽新光華晨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
- (xvi) 華晨與華晨中國於2013年[●]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及華晨的關係 — 航天三菱 — 華晨中國的承諾」分節所述向本公司提供的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
- (xvii) [●]。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期間	註冊擁有人
	7	1913710	2003年6月14日至2013年6月13日	綿陽新晨
	7	1913707	2003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6日	綿陽新晨
	12	5494007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綿陽新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續期日期
	7及12	302113325	本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3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7及12	本公司	302425824	2012年11月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中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i) www.xinchenpower.com	本公司	2017年3月28日
(ii) www.xce.com.cn	綿陽新晨	2019年12月3日

4.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權：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i)	汽油機氣門導管	發明	ZL03135301.0	2003年6月27日	綿陽新晨
(ii)	汽缸體壓縮高度檢測裝置	發明	ZL200510020819.5	2005年4月29日	綿陽新晨
(iii)	重型工件精確加工定位裝置	發明	ZL200810147683.8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iv)	車用發動機降噪排氣隔熱罩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520034056.5	2005年4月29日	綿陽新晨
(v)	低油耗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3.0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4.5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i)	環保型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620034105.X	2006年5月1日	綿陽新晨
(viii)	內燃機廢氣再循環閥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081395.8	2007年10月1日	綿陽新晨
(ix)	發動機汽缸蓋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720081396.2	2007年10月1日	綿陽新晨
(x)	高速車用柴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2.4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xi)	帶可變氣門正時機構的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3.9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i)	發動機可變凸輪軸相位調節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4.3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ii)	發動機用凸輪軸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5.8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iv)	發動機用汽缸體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20222946.2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v)	發動機機油泵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830266119.9	2008年11月26日	綿陽新晨
(xvi)	高速車用柴油機的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48.5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vii)	發動機定向挺柱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49.X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viii)	發動機活塞的冷卻噴嘴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353051.7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xix)	發動機用排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20846.6	2010年2月26日	綿陽新晨
(xx)	發動機用進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79.6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	發動機進氣歧管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0.9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i)	發動機用雙楔形燃燒室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9.x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ii)	具有雙平衡軸的發動機活塞冷卻噴嘴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1.3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v)	發動機活塞冷卻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2.8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	發動機汽缸體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7.0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專利權持有人
(xxvi)	發動機機油泵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6.6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i)	發動機 機油中冷器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701385.1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viii)	汽油機	發明	201010620096.3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ix)	汽油機	發明	201010620077.0	2010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	單凸輪軸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76999.6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i)	發動機活塞	實用新型專利	201120579190.9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xxxi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220000877.7	2012年1月2日	綿陽新晨
(xxxiii)	汽油機	實用新型專利	201220000878.1	2012年1月2日	綿陽新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專利權：

	專利權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i)	鑄造金屬 模點冷裝置	發明	200910265043.1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ii)	卡簧裝配工具	發明	200910265044.6	2009年12月30日	綿陽新晨
(iii)	內燃機旋轉氣門 進排氣口機構	發明	200910265079.X	2009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iv)	發動機周轉架	發明	201110462795.4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44.4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45.9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i)	發動機 用凸輪型線	發明	201110462846.3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viii)	氣門 油封拆卸工具	發明	201110462847.8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ix)	雙離合變速器	發明	201110462878.3	2011年12月31日	綿陽新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版權、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與我們的業務存在重大關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物業

自有物業

於201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址及位置概況	業主	用途	用途限制	概約面積	2012年9月30日的賬面值	重大產權負擔、置留權、質押及抵押	重大環境問題	重大訴訟、違約、缺陷	未來建設、翻新、裝修或開發計劃以及估計相關成本	其他備註
1.	中國四川省綿陽市劍門路西段228號	綿陽新晨	廠房、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	無	該物業位於6幅總地盤面積約為59,043.94平方米的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2,184.86平方米	人民幣18,999,000元	就貸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無	無	無
2.	綿陽高新技術開發區	綿陽新晨	廠房及辦公室	無	該物業位於兩幅總地盤面積約為202,588.14平方米的土地上，建築面積約為119,000平方米	人民幣185,242,000元	就貸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抵押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無	有關土地收購及新建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	預計新建生產設施不遲於2013年9月30日竣工並全面投入商業運營
3.	綿陽市涪城區林園中路78號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地盤面積171.19平方米 建築面積239.66平方米	人民幣317,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4.	廣州市白雲區雍翠路36號103及203房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建築面積343.2平方米	人民幣1,096,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5.	長沙市雨花區美林街35號鹽船山生態園5棟101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地盤面積73.08平方米 建築面積203.35平方米	人民幣1,159,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6.	瀋陽市大東區北海路89-2號	綿陽新晨	住宅	無	建築面積281.19平方米	人民幣1,010,000元	無	無	無	無	無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詳情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在股份[●]後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 完成當時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吳小安先生 ⁽¹⁾	固定信託受益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6]%
王運先先生 ⁽¹⁾	固定信託受益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2]%
李培奇先生 ⁽¹⁾	固定信託受益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2]%

(1) 固定信託的受託人為領進，且緊隨[●]後(假設並無行使[●])，領進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8]%的權益。固定信託受益人為若干董事，包括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及李培奇先生以及本集團48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上述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領進所持股份中應佔份額的權益。

(2) 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1,253,599,726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為基準而計算。

2. 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為期三年，上述服務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013年[●]發出的委任函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自[●]起初步為期三年，上述委任可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資、津貼、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4.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後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於籌辦本公司中，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v) 就董事所知，不計及根據[●]獲認購的股份，緊隨[●]完成後，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領進設立的獎勵計劃

2011年，獎勵計劃於[●]前制定，旨在挽留員工，統一受益人與本公司的利益。註冊成立領進旨在根據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代受益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領進於2011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持有50%權益。2011年10月31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相當於東風汽車工程認購股份後但[●]完成前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代價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有關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領進獎勵計劃」。

由於獎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第17章規定所限。

根據固定信託獲授股份的受益人概述如下：

受益人名稱	地址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緊隨[●]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本公司董事：				
吳小安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48樓C室	9,000,000港元	8,320,041股	0.66%
王運先先生	中國 四川省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5座1單元5室	7,000,000港元	6,471,143股	0.52%
李培奇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專署街6號附20號	7,000,000港元	6,471,143股	0.52%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益人名稱	地址	已付總代價	獲授股份數目	佔緊隨[●]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綿陽新晨董事 (除上述所 披露者外)：				
張子濤先生	中國 四川省 宜賓市 翠屏區 湧泉街57號 1單元11號	1,432,000港元	1,323,810股	0.11%
高級管理人員：				
何旭宗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24幢2單元203號	3,300,000港元	3,050,681股	0.24%
宋寧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游仙區小島花園 博雅閣2D	2,100,000港元	1,941,342股	0.15%
賴勇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涪城區 劍門路西段228號 10幢1單元204號	2,850,000港元	2,634,679股	0.21%
馬力先生	中國 綿陽市 游仙區 小島花園 雲舒閣 2幢6單元202號	2,300,000港元	2,126,232股	0.17%
徐炳初先生	中國 綿陽市 安昌路17號 富臨小區 8幢2單元401號	3,350,000港元	3,096,904股	0.25%
42名其他僱員	—	23,350,000港元	21,585,859股	1.72%
	總計：	61,682,000港元	57,021,834股	4.55%

(1) 該等百分比乃以緊隨[●]完成後已發行1,253,599,726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為基準而計算。

除吳小安先生、王運先先生、李培奇先生及張子濤先生外，概無固定信託的受益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

F. 其他資料

1. 稅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有意股份持有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的任何其他方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並無任何稅項責任或其他承擔。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合約)，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至[●]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或面臨的任何索償而應繳的稅項；(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截止生效日期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III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經收益(廢除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繳的香港遺產稅；及(iii)本集團於中國擁有的任何物業因未能自相關合資格政府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的所有申索、負債及開支作出彌償保證。

3.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業務 — 法律程序與合規」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審理中或面對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81,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認為自201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G.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安排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應付[●]佣金除外)；及
 - (f) 本公司概無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 (ii)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